倪匡談往事





倪匡 著

第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雜文作品

倪匡談往事



倪匡 著



雜文作品

倪匡談往事



作　　者：倪匡
主　　編：施仁毅、王錚
設計排版：銘仁、Ken
出　　版：豐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1 樓 A
聯　　絡：(852)2590-8001
臉　　書: www.facebook.com/FungLamMedia
發　　行：世界出版社
地　　址：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20-248 號荃灣工業中心 14 樓
承　　印：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官塘榮業街六號海濱工業大廈四字樓 A 室
聯　　絡：(852)2342-0109
出版日期：2016 年 10 月 第二版
定　　價：HKD78 元、NTD350 元
國際書號：ISBN:978-988-14363-3-7
圖書分類：流行文學
本刊物版權為倪匡所有
未經版權持有人允許，本刊物任何部份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目錄

序 ……… 〇〇三

新序 ……… 〇〇四

【上海篇】

第一篇 打菱角 …… 〇一二

第二篇 鬥蟋蟀 …… 〇一九

第三篇 彈皮弓 …… 〇二五

第四篇 打彈子 …… 〇三一

第五篇 採桑葉 …… 〇三八

第六篇 玩扯鈴 …… 〇四五

第七篇 上海兒戲 … 〇五一

【蘇北篇】

第八篇 綁人專家 … 〇六〇

第九篇 執行鎗決 … 〇六七

第十篇 死亡經驗 … 〇七四

第十一篇 臭蟲智慧 … 〇八〇

第十二篇 吸血昆蟲 … 〇八六

第十三篇 蠍子野草 … 〇九三

第十四篇 蝗群蔽日 … 一〇〇

第十五篇 蘇聯專家 … 一〇七

第十六篇 洪澤鬼情 … 一一四

第十七篇 活物出土 … 一二一



第十八篇　荒地毒蛇……一二八
第十九篇　鬼魂上身……一三二
第二十篇　靈魂附體……一二一
第二十一篇　挖土築堤……一二八
第二十二篇　黃海奇觀……一五四
第二十三篇　詭異笑容……一六一
第二十四篇　鹽場見聞……一六九
第二十五篇　可怕的餓……一七五

【內蒙篇】

第二十六篇　初到內蒙……一八四
第二十七篇　塞外冰封……一九一
第二十八篇　狼的故事……一九七
第二十九篇　冰封大江……二〇四
第三十篇　山中採參……二一一
第三十一篇　捕獵野豬……二一七
第三十二篇　鬼臉大漢……二二四
第三十三篇　古怪食物……二三一
第三十四篇　草原大火……二三八
第三十五篇　美麗草原……二四四
第三十六篇　田鼠之禍……二四九
第三十七篇　孤身遠離……二五六
編者的話……二六二

雜文作品

倪匡談往事



倪匡 著

雜文作品

倪匡談往事



倪匡 著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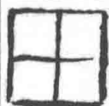
生性喜歡談天說地，酒酣耳熱之時，說話如連珠之炮，口沫如橫飛之雨。說及自己的一些經歷時，每有人說，為什麼不把它們寫下來。

寫自己的經歷，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寫所見所聞的事多，而寫自己的事少，旁人才有興趣。現在，就根據這一原則，寫許多見聞經歷過的事，有的極有趣，有的簡直令人作嘔，有的十分可怖，有的相當滑稽，有的匪夷所思，有的聞所未聞……想統而言之，定一個名稱，只好稱之為「倪匡傳奇」，總要使看的人，有如在現場聽我海闊天空高談闊論之樂。

倪匡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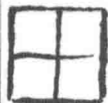


江湖賣藝

江湖賣藝，搭起場子，敲響銅鑼，就會有人聚攏來捧場。捧場人的多少，大抵隨賣藝人的技藝高下而定，我亦如此。但過程中的人數直多，卻也作不得準。見真章的，是在表演告一段落，向圍觀群眾斂錢時的情況：若是一鬨而散，賣藝者落得兩手空空，一無所得，境況慘涼，雖然也反映了本事不濟，未能打動人心，怪不得人情淺薄，只能自怨自艾，黯然神傷。







舊作兩冊，作於何年何月，已經不可考，忽然重新出版，要寫序，就想到了江湖賣藝人，就[illegible]想到的寫，勉強也算是序言了。

久未親自用筆寫字，年邁、力衰、手顫、氣弱，大腦和手指間聯絡遲滯，寫字幾不成形。這幾百字，意識到是一生最後一篇親筆寫文稿了。好像是不是可以稱之為絕筆之作呢？噫嘻！

倪匡

二〇一九年三月廿五日

寫于居處定十二年矣





新序【江湖賣藝】

江湖賣藝，搭起場子，敲響銅鑼，就會有人聚攏來捧場。捧場人的多少，大抵隨賣藝人的技藝高下而定，成正比例。但過程中的人數再多，卻也作不得準，見真章的，是在表演告一段落，開始索酬時的情況：若是一轟而散，賣藝者落得個兩手空空，並無所得，境況淒涼，當然也反映了本事不濟，未能打動人心，怪不得人情涼薄，只能自怨自艾，黯然神傷。

舊作兩冊，作於何年何月，己漫不可考，忽然重新出版，要為序，就想到了江湖賣藝人，就照想到的寫，勉強也算是序言了。

久未用筆寫字，年邁，力衰，手顫，氣弱，大腦和手指間聯絡遲滯，寫字幾不成形。這幾百字，應該是一生最後一篇筆寫文稿了。那麼，是不是可以稱之為「絕筆」呢？哈哈！



倪匡小時候(攝於 1940 年上海)

倪匡

二零一六年三月廿七日
重來香港是十年矣



目錄

序……〇〇三

新序……〇〇四

【上海篇】

第一篇 打菱角……〇一二

第二篇 鬥蟋蟀……〇一九

第三篇 彈皮弓……〇二五

第四篇 打彈子……〇三一

第五篇 採桑葉……〇三八

第六篇 玩扯鈴……〇四五

第七篇 上海兒戲……〇五一

【蘇北篇】

第八篇 綁人專家……〇六〇

第九篇 執行鎗決……〇六七

第十篇 死亡經驗……〇七四

第十一篇 臭蟲智慧……〇八〇

第十二篇 吸血昆蟲……〇八六

第十三篇 蠍子野草……〇九三

第十四篇 蝗群蔽日……一〇〇

第十五篇 蘇聯專家……一〇七

第十六篇 洪澤鬼情……一一四

第十七篇 活物出土……一二一



第十八篇　荒地毒蛇……一二八
第十九篇　鬼魂上身……一三二
第二十篇　靈魂附體……一三一
第二十一篇　挖土築堤……一二八
第二十二篇　黃海奇觀……一五四
第二十三篇　詭異笑容……一六一
第二十四篇　鹽場見聞……一六九
第二十五篇　可怕的餓……一七五

【內蒙篇】

第二十六篇　初到內蒙……一八四
第二十七篇　塞外冰封……一九一
第二十八篇　狼的故事……一九七
第二十九篇　冰封大江……二〇四
第三十篇　山中採參……二一一
第三十一篇　捕獵野豬……二一七
第三十二篇　鬼臉大漢……二二四
第三十三篇　古怪食物……二三一
第三十四篇　草原大火……二三八
第三十五篇　美麗草原……二四四
第三十六篇　田鼠之禍……二四九
第三十七篇　孤身遠離……二五六
編者的話……二六二

上海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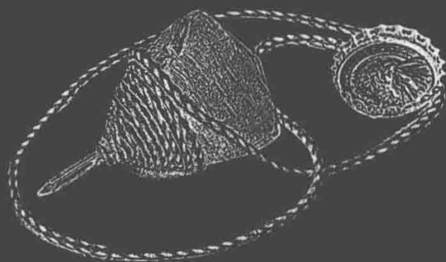
第一篇：打菱角
第二篇：鬥蟋蟀
第三篇：彈皮弓
第四篇：打彈子
第五篇：採桑葉
第六篇：玩扯鈴
第七篇：上海兒戲



第一篇

打菱角

上海兒童最喜歡的遊戲，當推「打菱角」。



【第一篇　打菱角】

上海兒戲，其實應該稱為三十年前上海兒童的遊戲。由於居住環境不同，每一個城市的兒童，都有他們特殊的遊戲方法，所以，上海一般兒童的居住環境，有介紹一下的必要。和香港一般人都住在大廈中一樣，上海的普通家庭，全住在弄堂裡，弄堂有大有小，小至幾十幢房子，大至幾百幢，有圍牆和大門口，自成一國，上海兒童的遊戲，也大都以弄堂為中心。

弄堂之中，又有大弄堂和小弄堂之分，那是屋子與屋子之間的空間，弄堂的大門口直通進去的幹線，是大弄堂，再通往各幢房子的支線，是小弄堂，大弄堂和小弄堂的空間，就是住在弄堂中兒童的遊戲場所了。一般來說，住弄堂房子的人，很少有汽車，兒童遊戲，可稱安全。

上海兒童最喜歡的遊戲，當推「打菱角」。

所謂「菱角」，是木製的菱形的東西，配以尖銳的鐵腳，用繩子纏緊，「打」的時候，纏好繩子，捏在手中，鐵腳向上，然後，手腕迅速而美妙

的一翻，同時技巧地將繩子抽向後，菱角就直飛向地，在地上極其迅疾地旋轉，可以轉動相當長的時間。

菱角以其形狀來分，大抵可以分為「盆子菱角」、「橄欖菱角」兩種。橄欖菱角其形較長，是早期出現的一種，由於形狀長，重心不穩，所以打出去之後，旋轉的時間較短，且容易「死」——死，就是打出去之後，根本不轉，只是在地上滾，在比賽的時候，當然極其不利，所以才有後期體形較扁，重心穩定的「盆子菱角」出現。

菱角大都用質地堅硬的木頭製成，製工相當講究，上海老城隍廟中有幾家的出品是上品，旋轉起來，發出一陣輕微悦耳的嗡嗡聲，極其穩定，是兒童的恩物。

菱角的比賽規則，相當有趣，人數多少不拘，大抵，先要分成甲、乙兩隊，互相比賽，舉例説，甲隊六人，乙隊六人，共十二人，首先，先在弄堂的空地之上，用粉筆畫一個大圓圈，和一個小圓圈，小圓圈在大圓圈之中，大圓圈稱為「大塘」，小圓圈稱為「小塘」。

開始時，兩隊隊員，各將其菱角，放在小塘的一邊，而由兩隊的隊長先打，兩隊的隊長，必須將打出的菱角，打向己方隊員的菱角上，將己隊隊員的菱角，震彈出大塘之外，菱角一彈出大塘之外，菱角所屬的隊員，就可以將之迅速取起，纏繩，打出，將在小塘邊自己一隊隊員的菱角震出來，雙方比眼明手快，最後一隻，仍在塘內的菱角，就要「坐牢」，放入小塘之內，這時，遊戲才算正式開始，放在小塘內「坐牢」的菱角，遭遇凄慘，要任由其他菱角打下來，腳鑿在菱角之上，將菱角的身上，鑿成一個一個洞，坐牢菱角的主人，自然心痛不已，同隊的戰友，也個個心焦，盼望能有解救的機會。

解救的機會有多種，其一：對方隊員的菱角「死」了；其二：對方隊員的菱角，在大塘內停止旋轉；其三：比較複雜，規矩訂定，菱角下地之後，可以用手掌將其兜起來在掌心旋轉，放下，擊中坐牢的菱角，叫做「抄」，連「抄」三下，就有權用自己的菱角的鐵腳，重重鑿坐牢的菱角——這一鑿，有機會將坐牢的菱角，鑿成兩片。但在「抄」的過程之中，菱角若「死」了，也造成對方有解救的機會。

等到機會出現，坐牢的菱角主人，就可以將死了的菱角，放入塘內，



或放在一起，或分別放開，雙方的隊員就又要比眼明手快，要搶先將己方的菱角救出來——震出大塘之外，如果慢一步，坐牢的依然坐牢，不能逃出生天。

打菱角也不一定規定有兩隊，個別的也可以參加，規則是一樣的，記憶最深刻的是有一次，一個大約十四五歲的大孩子，家中甚富有，氣力又大，平時打他不過，全弄堂兒童，對之敢怒不敢言，有一次他得了一隻極佳的新菱角，耀武揚威，前來參加，結果原來的兩隊，同心合力對付他，不救他的菱角，關其「長年牢監」，從中午一直到傍晚，那隻新菱角，在十餘隻菱角的鐵蹄之下，變得面目全非，其人終於投降，從此威風掃地，人心大快。

菱角的那個圓形的小木頂，上海兒童稱為「奶卜頭」，很容易斷裂脫落，所以一般買來新菱角之後，將之斬去，釘上一塊較厚的皮，而一隻身經百戰的老菱角，一拿出來，就可以博得所有兒童的讚嘆聲。

打菱角不但是全身運動，而且要掌握適當的技巧，也要運用高度的智慧，實在是兒童遊戲中最佳的一種，但時至今日，香港、台灣的兒童，連

見都未見過菱角這種東西，上海的兒童，當然更沒有機會再玩這種遊戲，可能打菱角一詞，要變成歷史名詞了。



藍手套：2015-11

先生兒時打菱角，是贏得多，還是「坐牢」多呢？

倪匡：2015-11

都有。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對如今兒童玩的游戲有何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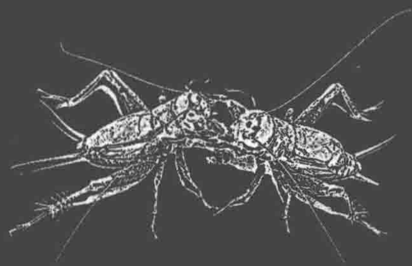
倪匡：2015-11

如今的兒童，多愛玩電子類遊戲，其中高級的，模擬環境令人有置身其中之感，時代畢竟在進步。

第二篇

鬥蟋蟀

鬥蟋蟀的遊戲，實在可以分為三部份，那就是：買蟋蟀、捉蟋蟀和鬥蟋蟀。



【第二篇　鬥蟋蟀】

江南氣候，四季分明，夏去秋來，上海兒童，就準備玩鬥蟋蟀了。上海話中「蟋蟀」另有稱呼，讀作「才績」（這兩個字，只取其音，不是正字，正字查攷不到，要請教高明。上海土語的「才績」，可能是從蟋蟀的別稱「趨織」、「促織」轉化而來的。）

鬥蟋蟀的遊戲，實在可以分為三部份，那就是：買蟋蟀、捉蟋蟀和鬥蟋蟀。

一到秋天，蟋蟀上市，老城隍廟，新城隍廟，以及各處街頭，皆有攤販出售蟋蟀，而所有蟋蟀攤前，也照例兒童群集。蟋蟀的售價不定，豐儉由人，有錢人家的孩子，連盆帶蟋蟀一起買，盆上貼有紅紙條，紅紙條上寫著小販替這隻蟋蟀所取的名字，諸如「紅頭大將軍」、「鐵腳小金剛」之類。這種蟋蟀，自然是驍勇善戰的上價貨，非普通兒童，所能問津。

普通兒童所買的蟋蟀，稱為「竹管筒貨色」，小販將這些蟋蟀，放在

長約四寸、直徑半寸至一寸的竹筒中，一端用紙或破布塞住，每管內必有一隻蟋蟀，但買的時候，是無從選擇，看不到的，只是順手取一隻，打開來看，可能是缺了一條腿的，也可能是斷了一根刺的，也可能放進盆中，只知道繞盆而走，全然不會開牙，也可能只懂得「瞿瞿瞿」叫之不已，打起來，一點用處都沒有，當然，也可能是一頭十分善戰的，全憑運氣，各安天命，由於售價廉宜，兒童倒也十分樂於購買。這是買蟋蟀的情形。

很多兒童，是連「竹管筒貨色」都買不起，或由於嫌「竹管筒貨色」不會有善戰的蟋蟀，那就只有自己去找。上海的市郊，也盛產蟋蟀，到了晚上，瞞著大人，約好了弄堂裡的兒童，一起作伴，到鄉下去捉蟋蟀，真是緊張刺激，兼而有之。

上海的近郊，有一個毛病，就是墳多，露天棺材多。所謂「露天棺材」，就是棺材裝了死人，並不下葬土中，就那樣放在地上算數，年月一久，這種薄皮棺材，就開始朽腐，死人骸骨暴露，所以上海近郊走路，踢著死人骷髏，是很尋常的事，偏偏兒童捉蟋蟀，喜歡去鑽墳山窟窿，因為兒童相信，那裡才會有好蟋蟀，近棺材者，稱為「棺材蟋蟀」，據稱，自死人骷髏頭中捉到者最佳，近蜈蚣者，稱為「蜈蚣蟋蟀」，近蛇者，稱為「蛇蟋

蟀」，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佳品，絕非尋常在草地和灌木叢中捉到的所能夠比擬的。所以下鄉捉蟋蟀，對年齡較小的兒童而言，實在是一種畢生難忘的探險行徑。

三十年前，有一晚，月黑風高，秋老虎已過，天氣轉涼，那是捉蟋蟀的好時刻，吃晚飯的時候，大哥便眉來眼去，心中有數，各自上床，等大人看視過之後，就和大哥自後門溜了出去，早已約好的另外三五個同好，已等定在弄堂口，一行人等，直趨徐家匯附近的鄉下，捉蟋蟀去也。那一晚的天色十分黑，到了規定的目的地之後，四下散開，各自點了洋燭，靜聽什麼地方，有蟋蟀的叫聲，就用洋燭去照，照著照著，忽然劈面看到一張骷髏，張牙咧嘴，在燭光搖曳之下，彷彿在獰笑，更要命的是，一陣風來，燭火熄滅，當時除了慘叫一聲，連滾帶爬，回頭便逃之外，沒有第二個選擇，奔出不幾步，腳下一滑，又跌進了一條小河濱中，幸而河水不深，只弄得一身污泥，叫大哥和同行的兒童，拖了起來，急急回家，身上所穿的是一套豆沙色的絨線衫褲，已全是泥漿，為怕大人責罵，在後門口脫了下來，拋了開去，鑽進被頭，兀自發抖，第二天早上，向父母訛稱夜來沒有關窗，絨線衫褲叫小偷用長竹竿鉤了去，卻未曾想到，這套衣服是新的，家庭經濟環境不好，母親不知幾經辛苦，才積錢買了絨線來織成，才穿了

一天就這樣不明不白丟掉了，害得她唉聲嘆氣，愁眉不展，足足一年，當時就後悔不止，一直到現在，想起來還覺得難過，而且兄弟兩人，一直不敢對母親道明真相，直到如今，她還以為那真是叫小偷偷走的。

那次冒險，也算是有成績，大哥捉到了一頭怪蟀，身體小而顏色黑，看來不起眼，但是善鬥無比，不消幾天，在本弄堂之中，已經沒有敵手，被推為本弄堂的代表，和附近弄堂稱王稱霸的蟋蟀決鬥，一樣所向無敵，百戰百勝，大哥愛之若命，錫以嘉名，曰：「無敵大將軍」。無敵大將軍當真爭氣，一直未曾遇到敵手，到天冷了，鬥蟋蟀已經過時了，未曾輸過一次，大哥決心將之養過冬，第二年再振雄風，可惜寶貝過了頭，怕牠凍死，每晚將盆放在被窩之中，與之同眠。有一晚，大約是睡相不好，早上起來一看，「無敵大將軍」已經被壓死了。兄弟二人，自然傷心不已，合作做其祭文，還記得有「警句」曰：「嗚呼，無敵大將軍，死也不得其所，不壯烈犧牲於沙盆之中，而慘遭壓扁於屁股之下……」云云。

寫到這裡，又彷彿身在數十兒童之中，你推我擠，所有人的眼睛，都注視在大盆中的兩隻小蟲身上，俄爾，其中一隻敗了，勝的振翅而鳴，眾兒童齊聲高呼，雀躍三尺，而畢竟，三十年過去了。



藍手套：2015-11
先生有沒有養過屬於自己的蟋蟀？

倪匡：2015-11
沒有，都是看熱鬧，
對爭勝從來沒興趣。

藍手套：2015-11
先生回想起當年情形有何感想？

倪匡：2015-11
又一轉眼，六十年過去了。

第三篇

彈皮弓

所謂「彈皮弓」，那是上海兒童對之的稱呼，正確的名字，應該是「彈弓」，上海兒童用大都是由樹椏杈，取其形狀適宜的製成，適宜的形狀，是英文字母大寫的Y字。



#【第三篇　彈皮弓】

一日，正在寫稿，忽然窗口的冷氣機上，傳來一聲巨响，嚇了一大跳，連忙去看，原來是一隻「彈皮弓」，不知是由哪一樓拋下來的，落在冷氣機之上。於是開了窗，用竹桿將之勾了進來，那是一隻美國加州出品，用厚夾板鋸成，配以極強有力的橡筋的一隻上佳彈皮弓。

彈皮弓是上海兒童十分喜愛的玩具，兒時也頗精於此道，所以一看到這一隻，就知道那是一流好貨，是以前上海兒童做夢也想擁有一隻的佳品，奇怪的是，上海兒童，嘗試用各種原料來製造好夠力的彈皮弓，卻未曾有人想到，用厚木板鋸成，或許，一則是由於厚木板並不多見，二則，用厚木板鋸成彈皮弓的形狀，也相當複雜，不是普通兒童所能做得到的原故。

所謂「彈皮弓」，那是上海兒童對之的稱呼，正確的名字，應該是「彈弓」，上海兒童用的，大都是由樹椏杈，取其形狀適宜的製成，適宜的形狀，是英文字母大寫的Y字。

然後，再在椏杈的兩個分枝上，配以皮帶，在橡皮帶之中，是一塊軟皮，用以裹住彈丸，拉直橡皮帶後，就可以將彈丸發射出去。

三十年前，普通上海兒童，連獲得兩條寬橡皮帶的機會，都十分難得，是以一般都用普通橡皮圈連接起來替代。橡皮圈的拉力、彈力，和橡皮帶自然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彈丸的射程，也相去甚遠，是以擁有一隻橡皮帶的彈皮弓，是足以傲視群儕的了。

除了用樹椏杈之外，還可以用相當粗的鐵線纏成，鐵線纏成的彈弓，形狀可以隨心所欲，但是基本的結構，這是一樣的。

彈皮弓的唯一目的，自然是發射「子彈」，子彈也有相當多種，有的用紙摺成，大都是用泥搓了丸曬乾，或圖其質硬，將泥搓了丸之後，趁大人不覺，放入煤球爐子之中，將之燒乾，則泥丸就變成了略有磚質，堅硬得多，射程也可以遠一點。

彈丸的搓捏，也很有講究，要搓得圓，大小相若，那樣子，在發射的時候，就易於瞄準。



玩彈皮弓，是一件可以好也可以壞的遊戲，甚至可以說是一種相當危險的遊戲。

玩得好，彈皮弓用來，可以射擊靶子，看誰得分多，就像是成人的射擊運動一樣，有「眼貨好」（瞄準能力高）的，真能百發百中。而用彈皮弓來射麻雀，更是驚險刺激。麻雀的反應相當靈敏，人一在十尺之內，就很難再接近，所以用彈皮弓射麻雀，得萬分機警和極高的瞄準力，要眼明手快，不經長時期的訓練，很難射得到麻雀，一群兒童，伏在隱蔽處，各以彈皮弓伏射麻雀，可以消磨整日，有不知時日之既過。

作為危險的玩具，是因為彈皮弓有一定的破壞力，泥丸勁射而出，玻璃應聲而碎，是頑童對付「仇人」的武器之一。「頑童」的仇人，無非是平日對兒童嚴厲兇惡的大人，直接襲擊大人，上海兒童無此大膽，只好向這種人的住所出氣，其人家中，少不得經常去配玻璃了。兒時在上海住一條弄堂並不算大，有一家，甚是顯赫，其子自法國留學回來，當時是一個青年畫家，（現在已經蜚聲國際，成為藝術大師了）。這位法國留學生，娶了一位妻子，是女高音歌唱家，每日清晨，在陽台上練其歌喉，兒童自然不能欣賞叫救命式的歌喉，而每日天沒有亮，就被她「叫」醒，不多久，

全弄堂兒童，都合謀對策，對付的方法，就是彈皮弓。

一日清晨，晨曦朦朧，十餘個兒童，發狠起了個早，一起找有利陣地埋伏好，等那位女高音一出現，立時彈丸齊飛，集中目標。

這次的頑童行徑，可以肯定，未曾傷人，只是擊碎了幾塊玻璃，但是聲勢卻確實不凡，如同一場小小的戰役，而且，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自此以後，練歌在室內舉行，早上可以睡得晏一點了。但連帶的後果是，幾乎全弄堂所有兒童的彈皮弓，全都被抄將出來，加以毀滅，而且切實警告，以後不能再玩。

由於彈皮弓可以傷人，可以毀物，是十分危險的玩具，所以，沒有什麼家長，肯讓兒童自由玩彈皮弓的，兒童收藏自己的彈皮弓，如同收藏秘密武器一樣，要好好和大人鬥法才行。

突然，對落在冷氣機上，那隻品質如此佳妙的彈皮弓的來源，可想而知了，那自然是鬥法失敗，收藏不密，或是在玩的時候闖了禍，所以才被家長，夾手自窗口之中，拋出來了！



藍手套：2015-11

那隻樓上拋下的美國加州出品彈皮弓，先生後來拿去自己玩了還是給倪震玩？或者就收藏起來？

倪匡：2015-11

不知下落了。沒有用過，太強力了，會闖禍。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小時候有沒有用彈皮弓破壞過某戶人家的窗戶？或者做出什麼被大人罵的淘氣行為？

倪匡：2015-11

玩彈皮弓的孩子只怕沒有不闖過禍的。小孩的闖禍，也無非是小型的一些破壞而已，不會是殺人放火姦淫擄掠強拆逼遷貪污腐化什麼的。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小時候和倪震小時候比，誰更調皮一些？

倪匡：2015-11

不一樣，一個好靜，一個好動。

第四篇

打彈子

彈子的玩法很多，
但不論什麼玩法，最根本的，
是一定要將彈子「打」出去，
所謂「打」，是將彈子抓在手中，
放在食指和手掌的中間，
然後，用拇指中間的指節骨，
用力將彈子撥向外，
彈子就會勁疾如矢地彈出去。



#【第四篇　打彈子】

打彈子，也是上海兒童喜愛的遊戲之一。

彈子，是用玻璃製成的圓球體，通常玩的那種，直徑大約是一公分左右。這東西，在香港，粵語稱為「波子」，香港兒童玩起來，大都一盒一盒的買，價格相當便宜，遊戲的方法不詳。彈子在上海時，普通家庭的兒童，也視為珍寶，不易獲得，一顆彈子，可以玩上好幾年，有時還特地將彈子放在石上，將彈子的表面，磨出細細的砂粒，這種磨成砂面的老資格彈子，好處是在打的時候，不易滑出手指，而且易於瞄準，要磨一顆彈子，磨得合乎理想，不但要化很多時間，而且還要靠很好的手勁，不是有經驗，也不是容易做到的事。

彈子的玩法很多，但不論什麼玩法，最根本的，是一定要將彈子「打」出去，所謂「打」，是將彈子抓在手中，放在食指和手掌的中間，然後，用拇指中間的指節骨，用力將彈子撥向外，彈子就會勁疾如矢地彈出去。

以上所述的，是打彈子的正宗手法，打出去的彈子，勁直有力，易於瞄準目的物，而初學者和不夠資格的，另有一種手法，是將彈子用拇指的指甲撥出去的，非但打不遠，而且玩得時間久了，拇指指甲下的一層皮，會翻起來，乃至鮮血淋漓。對這種不正確的手法，上海兒童有一個嘲弄的稱呼，名為「打老太婆彈」，一群兒童在玩彈子，未學會正確打法的兒童，絕不敢參加，為的是避免被人嘲笑，一定要一個人躲起來，等到手法練得純熟了，才敢亮相，參加集體遊戲。

打彈子的遊戲，十分有趣，人數不限，地點大都是在弄堂之中，約莫可以分為三種：

（一）塘彈：打塘彈，是先在地上，劃一個方塊，方塊的大小，視參加人數多少而論，再在方塊之中，劃上縱線和橫線，這個方塊，就是「塘」。玩的時候，每個人，拿出兩顆至五顆彈子來，放在「塘」的線交岔處，作為目標，然後，在相隔一定的距離處開始「打」。放在塘中的彈子，就是目標，打出去的彈子，能擊中放在塘中的彈子，並將之擊出塘外者，該枚彈子，便歸擊中者所有，一直到塘中的彈子全部打完，就結束這一局。



塘彈需要相當的技巧，不但要瞄準，而且，打出去的時候，手力的輕重，要掌握得恰到好處，不然一下子自己的彈子滾得太遠了，第二次再打，就根本沒有機會擊中，而如果太輕，打出去的彈子不幸留在塘內，這個彈子，也就成了其他人打擊的目標了。

（二）洞彈：洞彈的遊戲方法，比較複雜，是利用弄堂中下水渠鐵蓋上的凹洞來玩的，選上幾個相隔不太遠的洞，遊戲的參加者，先要挨次將自己的彈子，全打進洞去，打入第一個洞之後，取出彈子來，自洞邊跨出一「虎口」，作為起點，再向第二個洞進軍，等到規定的洞打完之後，這顆彈子，就可以有權，去擊其他參加者的彈子，打中其他人的彈子，即歸擊中者所有。

一直在懷疑，這種遊戲的方法，是從外國傳進來的，因為玩洞彈有些「術語」，絕對不是中國話，不過每一個上海兒童，皆能朗朗上口而已。例如有一條規則，已過了所有洞的人，有權禁止未過完所有洞者棄權——有時，考慮到自己的彈子打出去，反而會接近對方，而被對方擊中之際，可以棄權。

在那樣的情形之下，行使禁止權的人就大叫「弗裡斯山洞派山」。這七個字用上海音叫出，可以肯定絕無中國語言的含義在，曾經考慮過，這遊戲若從英國傳過來的話，這句話，是不是「Frees Say Don't Pass」的音譯呢？這要等有心人去考證一番了。

（三）自由彈：自由彈是相當刺激的一種打法，大多數是兩個人參加，而且多半的情形之下，那是一種「決鬥」性質的比賽，或是甲、乙兩條弄堂推出的高手，或是一條弄堂之中，兩大高手，技術差不多，達到「一弄不能容二雄」的時候舉行。

所謂「自由彈」，就是全然不受場地的限制，輪流追擊對方的彈子，一擊中，即歸所有。當自由彈比賽進行之際，常有大隊兒童跟著參觀，吶喊助威，而兒童覺得特別刺激的是，打其他玩法，輸出去的彈子，都不是尋常自己慣用的、下過苦功磨砂的那枚，但自由彈則否，何彈被人擊中，何彈即歸人家所有，輸出去一枚自己精心打磨過的彈子，心痛之甚，實在難以言喻。

三十年前，曾被弄堂公推，和另一條弄堂的一位高手，進行自由彈決

賽，從弄堂打起，經過馬路，一直打到離家相當遠的國泰戲院後面，歷時三小時餘，結果是大敗而歸，將苦心精研、視為瑰寶的七顆彈子，全輸給了對方，傷心之餘，還要受到對方的揶揄，後來，和對方談判，以供應對方七天養蠶用的桑葉為條件，才將七顆心愛的彈子，換了回來，而對那位高手，真是心服口服，至今猶記得，有一顆彈子，是被他在大約十尺之外，將右手放在左掌之上，一擊中的，真是輕脆玲瓏，采聲雷動！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小時候是弄堂裡的孩子王嗎？

倪匡：2015-11
絕不是，小八獵子耳。
（編注：小八獵子是上海方言，不起眼的小孩之意。）

藍手套：2015-11
先生打彈子輸給那位高手以後，有沒有潛心練習，復仇成功？

倪匡：2015-11
沒有，輸贏無所謂，不放在心上。

藍手套：2015-11
先生哪種遊戲玩的最好？

倪匡：2015-11
什麼游戲都玩不好，也都興趣不大。

第五篇

採桑葉

採桑葉，首先得找桑樹。

上海並沒有專生長桑樹的地方，不過，偶而有些花園洋房的花園內，會有一株或兩株桑樹，這種桑樹，大都十分高大，枝葉繁茂，有高到與三層樓相齊者。



【第五篇　採桑葉】

上篇在「打彈子」時提及，和一個高手，比賽「自由彈」，結果大敗而歸，要以供應對方七天餵蠶用的桑葉，將輸去的七顆彈子換回來，養蠶，也是上海兒童喜愛的遊戲之一。

嚴格來說，喜歡養蠶的，大都是女童；男童也喜歡養蠶，但是男童養蠶的樂趣，在於採桑葉。採桑葉之驚險刺激，鬥智鬥力，實在無出其右。

養蠶一定要用桑葉，上海是大城市，根本沒有桑林，雖然有一定數量的小販，自郊外採了桑葉，來賣給養蠶的兒童，但是一來，不是每天都有得供應，二來，桑葉不夠新鮮，而蠶是兒童的寵物，總希望牠們能有最新鮮的食物，於是，就得動腦筋去採。

採桑葉，首先得找桑樹。上海並沒有專生長桑樹的地方，不過，偶而有些花園洋房的花園內，會有一株或兩株桑樹，這種桑樹，大都十分高大，

枝葉繁茂，有高到與三層樓相齊者。

採桑葉的第一個步驟，自然是看好了哪裡有桑樹。兒童的精力無限，上海市區大，要發現哪一個花園中有桑樹，並不是容易的事；不過在分工合作之下，也可以有很大的收穫，等到相準了哪一棵桑樹是目標，那就要開始行動了。參加行動的突擊隊隊員，必須身手靈敏，反應快捷，長於爬樹；而且，還要長相可愛，圓頭圓腦，不惹人討厭，更要擅於表情——這些條件，全是準備在失手之後，易於博取花園主人的同情而設，而事實上，失手的機會是相當大的，因為所謂「採桑葉」也者，實則乃侵入他人的花園偷桑葉之謂也。

在誓師出發之前，場面也很壯觀，往往有一群女童，或是同弄堂的鄰居，或是同學，或是同學的姐妹等等來送行，神情充滿殷切的期望，突擊隊員，也自然而然，在心底升起一股英雄之感——男童是極喜歡替女童服務的，在兒童的心目之中，絕對不會有任何的意圖，只覺得能替女童做點事，自己彷彿就強大了許多而已。

到了目的地之後，如果那株看準了的桑樹，有樹枝伸出圍牆之外的，那事情就十分容易，只要將綁住石塊的繩子拋上去，纏住樹枝，幾個人合力拉動繩子，將樹枝壓向下而斷折，撿起斷枝，趁花園主人尚未發覺之際，拔腳就跑，就可以算是大功告成了。

只不過這樣的情形，千載難逢，因為上海桑樹不多，而桑葉的需要，十分殷切，如果有桑樹的樹枝伸在牆外的，早就被別人用上述的方法採走了，如何還輪得到你去採？所以，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需要爬牆。

爬牆，就是要翻過花園的圍牆去，那需要幾個人合力，個子最大的在最下面，用疊羅漢的方式，一個一個疊上去，個子最小的一個，自然在最上面，這個子小的一個，所負的責任，自然也最重大，因為是要靠他翻進牆去，負起採桑葉之任務的。筆者個子矮小，每逢此等情形，自然是責任最重的那一個。

好在上海花園洋房的圍牆，大都不高，翻過牆頭，直奔桑樹，桑樹如果不高，可以採用繩子綁石頭的辦法；桑樹如果高，就得爬上樹去。有幾

次，爬在樹上，正在恣意採桑葉之際，忽然發現花園主人，已在樹下相候，那份狼狽，自然不可言喻，只好在叱喝聲中，乖乖地爬下來。幸而三十年前，上海的花園洋房主人，都相當慷慨，只要不是窮凶極惡，破壞他的桑樹，只是揀小枝剪下來，於樹無損的話，大都只是輕責幾句算數；而且，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之下，還肯讓人將採下的桑葉帶走。

遇上人好對付，遇上畜生，可就麻煩得多了。

花園洋房養有大狗，這些看屋狗，多半受過訓練，體型往往比人高大，一旦撲了上來，真正是魂飛魄散，除了大叫救命之外，別無他法。

有一次，在徐家匯一家人家採桑葉，被一群鵝追著來咬，真是奇慘無比，那群鵝兇惡之甚，叫牠們逼在花園角落，眼看要遭亂鵝分屍了，主人出來，才將鵝群叱退。主人是一位老者，極其和藹，將在牆外把風的「同行」，也叫了進去，一人分配了一大疊桑葉，並且還允許我們時時去拿桑葉，這位慈祥長者姓時，當時年幼，實在不記得，也不知道他是何方神聖，但在記憶中想來，他絕不會是普通人就是了。

採桑葉，在蠶入眠之際，還可以有意外收穫，樹上壘壘的桑椹，已經紅得發紫，一放進口，就是滿口又甜又香的漿汁，至今還未曾吃過比爬在樹上吃到的桑椹更美味的水菓，往往可以吃到全身一片紅汁回家。

舊日上海，和今日香港不同，對陌生人的戒心，不如今日香港之甚。如果現在在香港，花園洋房的主人，忽然發現有一群兒童在爬牆，不報警者幾稀。人與人之間的隔膜越來越甚，許多舊日兒童所能享受到的歡樂，今日兒童聽來，像是天方夜譚一樣了！



藍手套：2015-11
先生有教孩子們玩這些上海兒童的遊戲嗎？

倪匡：2015-11
小孩子的事情一直很少理。

藍手套：2015-11
先生的乳名是什麼？

倪匡：2015-11
十分之嗲：小咪。到現在，上海的外孫侄女還叫我小咪舅公。

藍手套：2015-11
網上説「小咪」是亦舒的乳名啊？

倪匡：2015-11
以訛傳訛的典型。

第六篇

玩扯鈴

扯鈴是一種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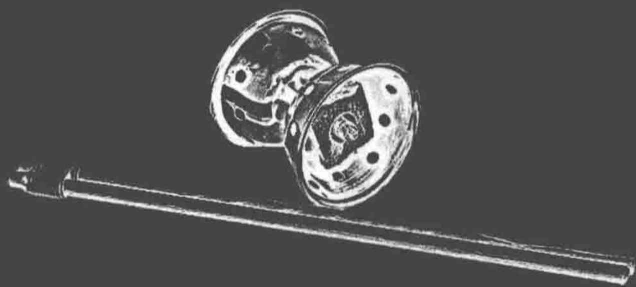
又名「空竹」，也叫「响鈴」。

作為玩具來說，

扯鈴（上海兒童的叫法）的歷史，

相當悠久，在出土的漢磚上，

也一直是一種十分受歡迎的雜技項目。



【第六篇　玩扯鈴】

扯鈴是一種玩具，又名「空竹」，也叫「响鈴」。作為玩具來說，扯鈴（上海兒童的叫法）的歷史，相當悠久，在出土的漢磚上，雕刻的雜技家，已經有玩空竹的圖案，而扯扯鈴，也一直是一種十分受歡迎的雜技項目。不過兒童玩扯鈴，雖然有玩得極好的，目的卻不在乎花樣，而在於扯鈴所發出的那種洪亮、悠遠的「洪洪」聲响。

玩扯鈴是有季節性的，是在冬季，農曆年的前後。一到那時候，大街小巷，各弄堂之中，都可以聽到扯鈴所發出的「洪洪」聲响，這種聲响，聽來十分震耳，而且極其單調，真不明白何以兒童、少年，會如此喜歡聽那種聲音，扯鈴聲一响，在家裡就躭不住，非要出去玩一下不可，如果是現在，聽見這種震耳欲聾的單調聲响，一定會火冒三丈，給它弄得煩躁不堪了，所以，兒童、少年的心情，和成年人是完全不同的，可惜的是，所謂「兒童、少年問題專家」，全是成年人，人隨著年齡的增長，心情會起截然不同的變化，專家云乎哉！究竟懂得多少兒童心理，而成年人又有多少能設身處地，為兒童著想一下的？此所以兒童問題，永遠存在，無法解決者也。

以上是題外話，扯鈴，共分兩大類，一類是「雙鈴」，另一類是「單鈴」。

雙鈴，是有兩個發出聲響的圓盤，單鈴只有一個。這圓盤是空心的，竹製，邊上有許多空，在急速旋轉之際，由於空氣的震盪，而發出宏亮的聲響。

照情形來看，應該是雙鈴的聲音較響才對。可是事實上，單鈴的聲音，遠比雙鈴來得響亮，當兒時，很不明白其中的原因。現在想來，大約是由於單鈴的旋轉速度較快，自然聲音也比較響。另一方面，雙鈴的兩個發聲的圓盤，相隔太遠，聲音可能由於共振而消失了一部分，其情形就像立體聲收音機的兩隻揚聲器放得太近，聲音會變得混淆不清一樣。

扯鈴在玩的時候，還有另外一些工具，就是兩枝兩尺來長的竹枝，和連在竹枝上的繩子。利用繩子的扯動，使扯鈴急速地旋轉。

雙鈴是初級的扯鈴，很容易學會。筆者有一個缺憾，就是先天沒有平衡感，腳踏車是人人都學得會的東西，身手靈敏的，幾小時就會騎了，但曾苦學腳踏車達兩星期之久而學不會，只好放棄。

又，有輪子的「跑冰鞋」，也只會玩單腳的，兩隻腳全穿上了跑冰鞋，非摔跤不可。後來到了北方，去學正式的滑冰，不知摔了多少跤，也折斷了七八柄滑冰鞋上的刀，就是不能像人家那樣，在冰上自由來去，所以才發現了自己有這個缺憾，同時也明白了小時候，何以看來不比別人蠢，但是始終只能扯雙鈴，就是沒有法子學會扯單鈴的原因。因為單鈴一邊輕，一邊重，是不平衡的。

一般兒童，在雙鈴玩得成熟之後，就開始玩單鈴了。單鈴的製作，有極其講究者，柄是紅木的，且鑲有銀絲，這樣的單鈴，自然價值不菲，一般兒童，是玩不起的，要富家子弟才行。

但是，能擁有好單鈴的，未必玩得好，有時買了鈴來，要請高手來玩，來發揮它的最高性能——發出它能發出的最大聲響。

筆者的哥哥，都極精於扯鈴之道，玩單鈴尤其玩得精通，所以時時有機會看他表演，也時時有人拿了極精緻的扯鈴來請他玩。

他由於技藝精熟，不但可以使單鈴尖的一端著地，在地上旋轉，再撈起來，還可以使扯鈴沿著因雙臂張開而伸直了的繩子，上上下下，更可以

將繩子一張，將扯鈴彈高，再接住，繼續玩下去。

有一次，一個富家兒童，請他玩一隻好扯鈴，那隻扯鈴，真是美麗之極，在圓盤的一面上，不知用什麼東西鑲成的圖畫，是麻姑獻壽圖，一玩起來，聲音宏亮、清脆、悠遠，真是鈴中的極品。

等到圍觀的人一多，他就表演起來了，將扯鈴彈上半空，越彈越高，最後，可與三層樓的房子相齊，旁觀者自然過癮之至，可是扯鈴的主人在一旁，可就汗流浹背，因為只要一個失手，扯鈴落下地來，就立時粉身碎骨，化為烏有者也。

天津一帶的兒童，也玩扯鈴，上海附近的幾個城鎮，更加流行，除此之外，以中國之大，其他地方的兒童，似乎並不熱衷於扯鈴，如今在香港、台灣，要找一個扯鈴，幾乎難過登天，不知何故。

但正如前文所述，如今兒童不玩扯鈴，真是成年人的福音！

藍手套：2015-11

除了缺乏平衡感之外，先生童年時還有引以為憾事物嗎？

倪匡：2015-11

沒有什麼了。小時家貧，容易滿足，反是好事。

藍手套：2015-11

衛斯理小說《游戲》的創作靈感可是來自先生兒時的游戲？

倪匡：2015-11

《遊戲》中的遊戲，已非兒童意義的遊戲，
甚至連成人遊戲都不是，堪稱宇宙遊戲也。

第七篇 上海兒戲

接連記憶了許多上海兒戲，那是犖犖大者，是普遍流行，而受到廣大兒童歡迎的幾種。



【第七篇　上海兒戲】

接連記憶了許多上海兒戲，那是犖犖大者，是普遍流行，而受到廣大兒童歡迎的幾種。事實上，上海兒童的遊戲極多，如女童喜歡的踢毽子、跳繩，以及一九四八年之後流行的「跳橡皮筋」——等到跳橡皮筋流行之際，筆者已不再是兒童，只知道跳橡皮筋的花式十分之多，動作極其複雜，女童優為之，男童大都望筋浩嘆。大抵女性喜歡比較複雜細緻，又麻將也是一樣，太太小姐喜歡又「無奇不有」。而男性則喜歡簡單、爽快的遊戲，打麻將，也以純清張的較過癮焉！

上海兒戲之中——還有「雜戲」，可以分述如下：

（一）飛鏢：飛鏢有兩種，其一的「鏢」是紙摺成的，頭尖、尾寬，用以比較遠近，看誰飛得遠。

紙摺飛鏢的技術頗有講究，摺得好的，用力拋出去，可以飛得相當遠，

一般比較小一點的弄堂，可以從弄堂口，直飛到弄堂尾的圍牆，距離大約也有一百公尺左右，不可等閒視之。

摺紙鏢的秘訣，是頭要重，尾要寬，但是也要恰到好處，用力向前拋去之際，要運巧勁，使「鏢」呈拋物線前進，才可以飛得遠。

紙鏢比賽在弄堂中進行之際，相當緊張，行人皆要避讓，大抵避讓的行人，是抱著「寧得罪君子莫得罪小人」之心吧！

另一種，是有針尖的鏢，取一支筷子，在筷子的兩端，剖成十字，嵌上尖針——大頭針、舊的唱針（這東西現在也成古董了）等等，然後，大家比「眼貨」（寧波話），在牆上掛上木板，畫上圓圈。摺紙飛鏢遊戲，直到現在，還相當流行，當然所用的鏢不是自製的，重而結實得多，有一次在玩具店拿起來看看，甚是驚駭，這種鏢射中要害，極易一命嗚呼，自製的鏢一樣可以達到遊戲的目的，比較安全得多，自然，倒霉起來，射中眼睛，一樣麻煩，所以這種有針的飛鏢，也是家長禁止的遊戲之一。



（二）「豆腐夾子」：所謂「豆腐夾子」，要費點解釋功夫，這東西和豆腐一點關係也沒有，但是上海兒童都叫它為「豆腐夾子」，玩的時候，叫做「刮豆腐夾子」。

「豆腐夾子」是用十支裝的香烟盒子做成的。十支裝硬盒烟包，有外殼，有內芯，兩件合起來，恰好製成一隻「豆腐夾子」，製法相當複雜，無法用文字形容，也難以用圖來表示。

製成後的「豆腐夾子」，是一個兩寸見方，很硬淨的卡紙疊在一起的紙餅，兩旁邊在折疊的過程之中有空隙，可以許多隻插在一起。

在玩「刮豆腐夾子」的時候，是各將「豆腐夾子」三或四枚，放在固定的方框中，而用手中的豆腐夾子，脱手斜拋下去，將方框中的豆腐夾子帶出來的為勝。

刮豆腐夾子，看起來好像單調，但實際上玩起來，十分有趣。豆腐夾子是紙製的，很輕，如何要在向下斜拋出去之際，將地上其他的豆腐夾子

帶出來，真正非要有極熟練的技巧不可。

而在手法熟練了之後，豆腐夾子一脫手，碰到地上，會發出輕脆的「啪」、「啪」聲，如北方趕車的車把式手中的皮鞭然，生手去揮，沒有聲音，熟手隨便一揮，就聲如爆竹，刮豆腐夾子的情形，也是一樣。

在刮豆腐夾子流行之際，「啪啪」之聲，到處可聞，大人看來，又髒又沒有用的一隻「豆腐夾子」，在兒童心目之中，就是無價之寶。大人和兒童對於玩具的觀念是不同的，成人著眼於值錢，但兒童著眼於好玩。而成年人心目中的「好玩」和兒童心目中的「好玩」，又有很大的距離，這種情形一直在繼續著，此所以時時見到兒童摒成年人買的價值不菲的玩具而不顧，熱衷於玩半邊破皮球。成年人和兒童的想法不同，所以，由成年人設計出來的玩具，真正能受兒童歡迎的極少，唯有兒童自己創造出來的遊戲，才能普遍流行。

上海的兒戲自然還有很多，但辰光長，有的已經記不清楚，有的沒有什麼可記之處，所以寫到這裡，算是結束，其所以要寫兒童遊戲的原因，



是因為覺得香港兒童，簡直沒有遊戲可言。

香港的兒童可分兩類，一類是家長注重學業的，兒童除了讀書做功課，還是讀書做功課。一類是家長不管的，兒童就在街上遊蕩，看來和「三毛」一樣，不去聚賭，已是上上大吉，何來遊戲，是否是居住的環境太擠？還是兒童的想法變了，不想遊戲了？還是自己老了，不知道兒童其實是有遊戲的？

這些問題，只怕永遠不會有答案了。

藍手套：2015-11

隨着時代的變遷，先生兒時流行的游戲已漸漸消逝，對此，先生是惋惜，遺憾，還遺是什麼心情呢？

倪匡：2015-11

一代有一代的兒戲，無所謂可不可惜。

藍手套：2015-11

先生成年後，玩過什麼遊戲嗎？或者有什麼玩了以後很喜歡的遊戲嗎？

倪匡：20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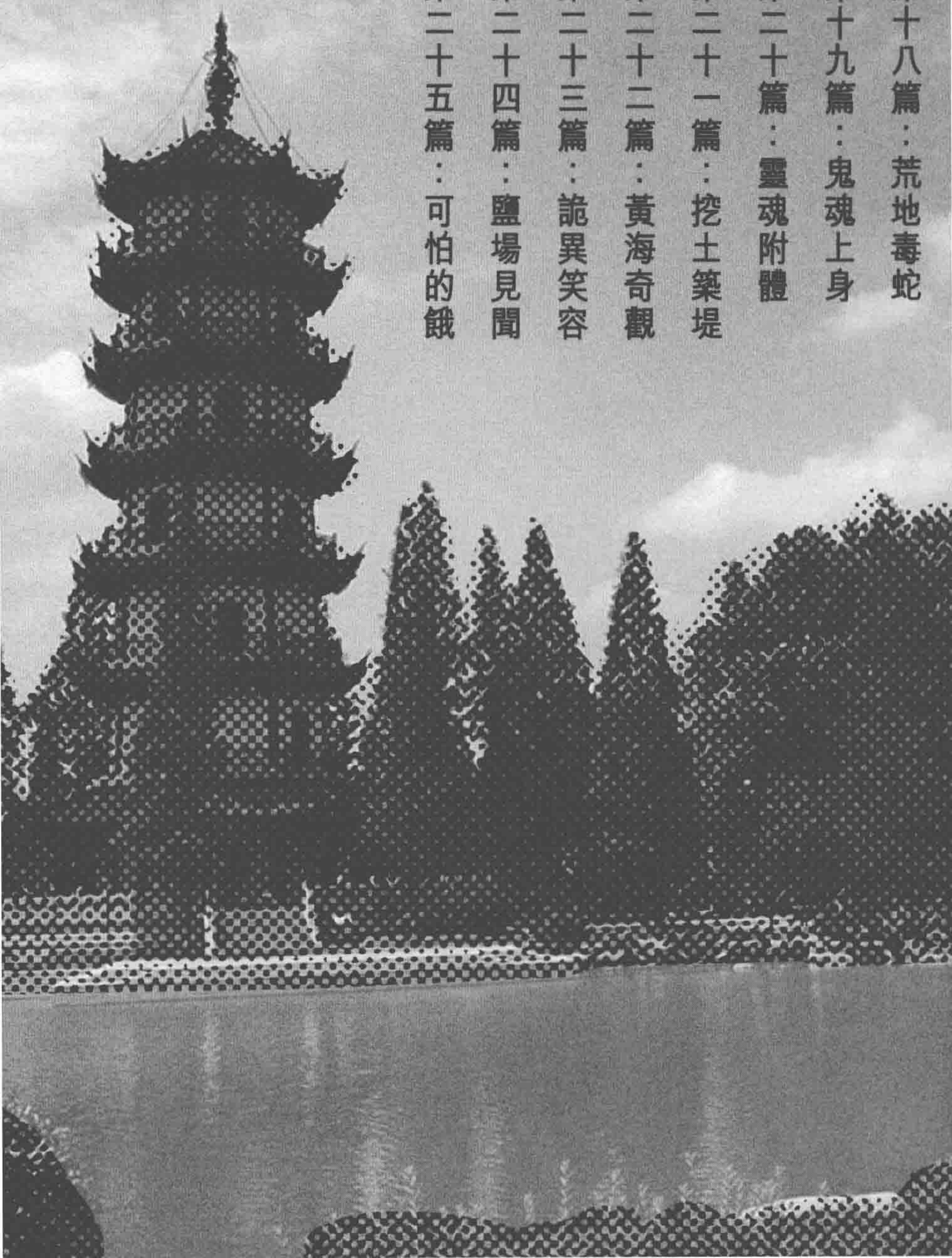
成年後玩的自然是成年人的游戲，
要看對游戲的定義是什麼了。



蘇北篇

第八篇：綁人專家
第九篇：執行槍決
第十篇：死亡經驗
第十一篇：臭蟲智慧
第十二篇：吸血昆蟲
第十三篇：蠍子野草
第十四篇：蝗群蔽日
第十五篇：蘇聯專家
第十六篇：洪澤鬼情
第十七篇：活物出土





第十八篇：荒地毒蛇

第十九篇：鬼魂上身

第二十篇：靈魂附體

第二十一篇：挖土築堤

第二十二篇：黃海奇觀

第二十三篇：詭異笑容

第二十四篇：鹽場見聞

第二十五篇：可怕的餓

第八篇

綁人專家

來自山東的管理員，一臉大麻子、
平日倒也看不出什麼異樣來，
可是一到了有機會可以把一個人綁起來
雙眼發光，滿面血紅，
簡直是在一種狂熱的情緒之中，
進行他的工作。



【第八篇　綁人專家】

有人說，少年時或青年時見過、經歷過一些事，印象最深刻，難以泯滅，雖不盡然，大抵也有點道理。

公元一九五一年夏天，曾參加過一個星期，中國大陸上的「土地改革運動」，地點是在江南，在吳縣和太倉縣之間的一帶農村之中。

中國大陸上進行的土地改革，強調階級仇恨，十分之雷厲風行，每個地區，固定要處死若干地主階級，是一場腥風血雨的大運動，和江南柔美秀麗的風光，十分之不調和，但既然該有此劫，自然也得依令進行。也就是在這個大運動之中，知道人虐待起自己的同類來，方式之繁多，真可以令人大開眼界。

在一個土改工作隊中，有一個管理員，是綁人的專家。

（土改隊的編制如軍隊，一般土改隊是團級編制，即隊長是團級幹部，

而中共軍隊中，在團級單位擔任後勤職務工作的最高級人員，稱「管理員」，是連一級幹部。）

這位來自山東的管理員，一臉大麻子，平日倒也看不出什麼異樣來，可是一到了有機會可以把一個人綁起來之際，雙眼發光，滿面血紅，簡直是在一種狂熱的情緒之中，進行他的工作。

人為什麼被綁呢？自然是犯了罪，而在土改運動中，地主成份的人和他的家屬，都屬於天生的犯罪份子，自然都有被綁起來鬥爭的機會，而遇上了那位綁人專家，即使是旁觀者，事隔多年，想起來仍然不免心驚肉跳，手發顫，筆不穩。

這位綁人專家是從哪裡學來這種手法的，曾問過他，他神秘兮兮，不肯說，但想來必有秘傳，諒他自己也創造不出，可能是中國「傳統」之一，現代都市人知道綁人還有那麼多花樣的不多，所以值得把其中，犖犖大者，舉幾種出來說說，每一種，還皆有名稱，絕非杜撰，而是綁人專家親口說的，總稱是「五大法」。

第一種叫「一柱擎天」法，這種綁人的方法，是利用麻繩，把人所能活動的關節，完全作反方向的牽引，首先在足踝開始，繩子巧妙地把雙腿完全拉直，總之關節向前可動的，就向後扯，向後動的，就向前拉，所以當捆綁完成之後，所綁者整個人都是僵直而不能動彈的，最後在頭頂上總結。要虐待，可以有兩個方法，一是在頭頂的繩子，把人吊起來，如同吊一枝木棍一樣，另一是使人直立，在頭頂上加重物，由於全身可供彎曲的骨節，都被繩子牽拉著，所以身體無法彎曲，重物壓下來，骨節格格亂响，膚孔中會滲出血珠來，真是慘不忍睹。

第二種是「雙龍夾珠」法，將被綁者的頭，夾在他自己的雙腿之間，整個人彎曲如蝦，捆綁完成之後，被綁者除了哀號之外，全身一動也不能動，而被綁者的雙手，和足踝綁在一起。這一綁法，有正、反兩種。曾見的是正綁法，有幸未曾見過反綁雙龍夾珠法，據那位痲子專家稱，反綁法是將人雙腿反拗來夾住頭，可以令被綁者脊骨斷折，肋骨根根撐破皮肉露出來，由於政策不容許，所以不能這樣綁，言下，大有憾意。

不過他說，在戰爭時期，曾用反綁雙龍夾珠法，綁死過一個變節份子，講得津津有味，說利用活扣，綁緊繩子，要被綁者斷哪一根肋骨就斷哪一

根，還詳細形容肋骨斷折的聲音，和皮膚被斷骨戳破時的聲音，噫，真是令人毛髮直豎！

第三種是「三頭」法。綁人的技巧之中，很多應用活扣，就是綁好了之後，看看不怎麼樣，可是活扣一抽緊，立時花樣百出。「三頭」法幾乎純用活扣，複雜之極，共有三處活扣可供抽動，若是三扣齊抽，被綁者的手肘、膝頭和額頭，就會因繩子抽緊而碰在一起，到時，仰天吊，背天掛，自然由人魚肉擺佈了。

第四法是「四馬攢蹄」法，這種綁法，倒是見於古籍的，把雙腕雙踝，反扭過來，綁紮在一起。綁人專家說：這種綁法，最適宜用來綁娘們（女性），綁好之後，可以由得你想怎樣就怎樣！說的時候，他的臉上的每一顆麻子，都發紅光，想來在長期的土改運動中，他曾不止一次用這種方法對付過地主的眷屬了。

第五種是「五花大綁」，那是臨赴刑場前的綁法了，巧妙處是一個活扣在頸際，當被綁者想叫什麼口號之時，一抽活扣，繩勒頸際，自然叫不出來了。

綁人專家所用的麻繩，是他自己搓的，揀上好的麻，奇在繩子並不粗，比一支香烟略細。繩子是越「熟」越好，所謂「熟」，就是繩中滲進的血多，他曾展示一根「熟繩」，簡直是深赭色的，上面不知浸了多少人血，看了令人不寒而慄。

由於常替他寫家信，曾蒙他一番好意：「小鬼，把我這套綁人法，教給你吧！」當時幾乎沒有嚇得跪地求饒，力言自己之笨，無法當他的傳人。

日本也有綁人法，用在虐待狂人對付女性方面，這位麻子專家如還未死，至今大可東渡扶桑，去發揚光大他的綁人術。嗚呼！

正是：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藍手套：2015-11

除了「老貓」，還有哪些小說是先生根據那時的生活經歷寫的。

倪匡：2015-11

所有小說皆屬虛構，並不存在什麼實際生活經歷。老貓也只不過是曾經見過一隻貓而已。誰都曾見過貓，不過不是誰都能因此編出一個故事來的。

藍手套：2015-11

先生年輕時候讀的書頗多，其中對你影响最大的哪一本（套）？原因是什麼？

倪匡：2015-11

蜀山劍俠傳，許為天下第一奇書，還珠樓主是畢生崇拜者。

藍手套：2015-11

先生當年南下，只帶了一本紅樓評註的書？能具體說一下這件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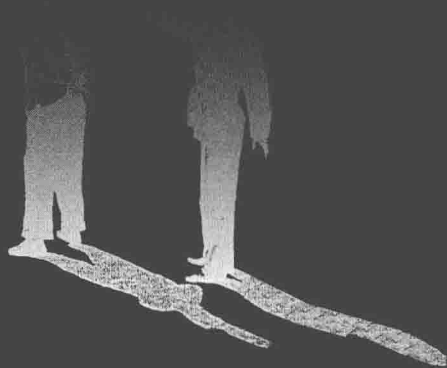
倪匡：2015-11

周汝昌的紅樓夢新證，此書極耐看，至今仍保存完好，不時翻閱。

第九篇

執行鎗決

鎗決這種行刑方式，小説、電影中，多有得見，但是小説電影中所見，是一回事，真正親自得見，又是截然不同的另一回事。



【第九篇　執行鎗決】

曾經提及一種綁人法「五花大綁」——是臨刑前綁人所用的。刑——自然是死刑。據説，以前死囚砍頭，也必用此種綁法。真是算幸運，未曾看見過殺頭，畢竟，人類在進步，見到過的幾次死刑，是很文明的方式：鎗決。

鎗決這種行刑方式，小説、電影中，多有得見，但是小説電影中所見，是一回事，真正親自得見，又是截然不同的另一回事。事隔三十餘年，每一想及，還是可以起減肥作用——胸腹作悶，嘔吐尚且不及，哪裡還能進食。

是在「土改運動」到了高潮的時候，受盡折磨的地主之中，自然而然，一定有一批是「罪大惡極」，需要執行死刑的。

執行死刑之前，例有「公審大會」，公審大會，超過幾千人參加，其實，「審」之前，早己寫定死刑佈告，審完之後，毛筆蘸上紅墨水，打一個圈，

畫上一道長長的槓子，再寫一個大大的「戒」字，一貼上報告板，死刑就立即執行了。

（曾經有過疑問，為什麼死刑報告上一定要用紅筆這樣畫這樣寫，一個老資格的人說：一直是這樣子的。既然一直是這樣，自然依樣葫蘆，不能別出心裁。）

被判死刑的，是早就五花大綁綁了起來的。第一次看鎗斃，一共六個人，四男兩女，分別是兩家地主的家人，在幾千人的口號呼叫聲中，三個年紀較大的人，早已呆若木雞，真懷疑他們那時，已經死了，可是三個壯年人，卻顯然神智尚清，每人身後，皆有軍人一個，手中緊握著活扣，麻繩勒在他們頸際，喉結上下，各有一股，自然叫不出聲來，只看到他們眼珠亂動，人的眼珠本來是十分靈活的，可是竟可以作這麼大的角度和這麼大的幅度來轉動，也是第一次經驗，看起來，極其恐怖，像是兩隻眼珠不甘心隨整個身體死亡而死亡，想要掙出眼眶來獨自求生一樣！

這種情形，三個人毫無例外，是不是人臨死之前，或者是在這種處境中臨死之前的一種自然反應呢？只怕要等專家去研究了。



那天是大熱天，氣溫極高，可是看到了這種情形，已經有陰森的感覺，盡管烈日之下，汗出如漿，竟一點也沒有熱的感覺。

（人在不同情形之下，接近死亡時，往往會有固定的神情出現，十分奇特，例如凍死前的奇異表情。）

古今中外，被執行死刑的人，不知有多少？絕沒有一個精確的統計，一個神智清醒，知道自己身體健康而要被人處死的人，臨死之前，他們在想些什麼呢？是不是他們的想法一致，所以才導致了他們眼珠的急速轉動？

總之，那種眼珠的異樣轉動，已夠令人震驚的了，但比起行刑時的情形來，自然又是小巫見大巫了。

六個人，被推上一輛卡車，由士兵解押著，直赴刑場，所謂刑場，是離公審大會不遠的「外空地」。與之同車的，有軍隊和土改工作隊的成員。另外還有兩輛卡車，則載運土改運動中的積極份子，前去觀看行刑。

到了刑場，一男兩女年老的，被提下車子來的時候，已經軟癱得像一堆泥一樣，看起來完全不像是人，更不像是有生命的人。而那三個壯年人，眼珠轉動如故，他們的頭上在冒汗，被從卡車上提下來之際，其中有一個，還掙扎了一下。

不過在五花大綁之下，掙扎也沒有用，只有使押解的士兵把繩子抽得更緊，看起來，再抽緊一點，不必等子彈來結束他的生命，就已經被勒死了。

被推到空地，軟癱如泥的三個，根本無法跪，只是倒在地上，三個壯年人，有兩個被踢著跪了下來，有一個性格十分倔強，怎麼踢打，都不肯跪下，他就是下車時曾掙扎過的那個。

行刑隊就是軍隊，用的是普通的步鎗，一切全是在一剎那間發生的，參觀行刑的積極份子，還在不斷叫口號，鎗聲就響了。

剎那之間，人人都止住了聲，張大了口的人，也發不出聲來，像是所有的聲音都凍結了，只有清脆的鎗聲，震人心弦，然後，眼前所看到的一

切，令人不由自主發抖，倒在地上的三個人，每一個人的頭都不知中了多少鎗，白的腦漿，紅的血（濃稠得令人震驚）在不斷湧出來，流在地上，跪著的兩個，腦漿和濃血，流了一臉，都用一種十分可怖的樣子張大著口，接著，是被踢倒的，而一直不肯跪的那一個，中鎗最多，小半邊頭顱甚至不見了，但是奇怪地，還可以看到他的一隻眼，還睜著，不過已沒有勇氣去留意他那隻眼睛是不是還在轉動了。

一直到現在，有時還會在惡夢之中，看到那隻眼睛，雖然當時是幾乎立時閉上眼的，因為我膽子小，不敢再看下去。

我承認膽小，你膽子夠大嗎？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對死刑持何種觀點？支持抑或反對？

倪匡：2015-11

不贊成，有冤枉的可能。真正無期，懲罰更甚。

藍手套：2015-11

先生當時看鎗決，是自己一個去看的嗎？為什麼當時突然會想去看呢？

倪匡：2015-11

我是參加土改的工作人員，當時領導從學校中抽出一些人去幫忙公審大會，還要我們寫死刑報告。因為是土地改革的工作人員關係，我參加了很多場的公審，並幫忙維持秩序。

第十篇

死亡經歷

在到虎丘之前，

先到西園看羅漢、

沿途走小路時，踢到了一個骷髏

（江南鄉下，葬地凌亂，

每有走小路見屍骨的情形）

【第十篇　死亡經歷】

一連兩篇，說的都是不很愉快的事，由於那是離開學校之後的最早社會經歷，印象特別深刻之故。死亡，是人人必然會有的結果，由於死亡之後情形怎樣，臨死之前的感覺如何，都不能有言傳或文字傳之故，所以，每一個人對死亡，都有神秘和恐懼之感，這是無可避免的事，除非真是勘破生死，了然無懼，那只有非常人才行，尋常人是做不到的。

生平，有三次瀕臨死亡的經驗，生死真正只在一線間，臨死之前的感覺，其中兩次都一樣，但值得記述一下。

兩次面臨生死大關，都是水厄，也就是說，有兩次是差一點在水裡淹死的。

第一次，時間還記得極清楚，是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那一年三月七日，從上海到蘇州，住進了位於闊門外北兵營的「華東人民革命大學第四院」的宿舍，當天下午，就搭馬車，在市內痛快地遊了一陣，在玄妙觀飽



食各種鹹甜點心，初次離開生活了十六七年的上海，只覺無處不新鮮有趣。

第二天，本來應該參加什麼討論的，但生性自由散漫，偷偷溜了出來，跳上了一輛馬車，直赴虎丘，去遊名勝古跡。

三月八日，江南的天氣還相當冷，身上「裝備」甚多，外套是一件童子軍的制服大衣，穿的是長統膠靴，因為天正在下雨。

在到虎丘之前，先到西園看羅漢，沿途走小路時，踢到了一個骷髏（江南鄉下，葬地淩亂，每有走小路見屍骨的情形），到了虎丘，在生公説法石上坐了片刻，便從那個刻有「虎丘劍池」四個大字的月洞門中，走了進去，只見窄狹的潭水，黑黝黝地，並不是十分起眼，抬頭望，是西施吊橋。

在洞門口徘徊了一會，看到右邊近斷崖處，潭水甚淺，穿的又是長筒膠靴，足可涉水而進，尋幽探秘一番，於是，小心翼翼，右手扶山壁，踏著在水中的岩石，向內走了進去，走進二十來步，已到盡頭，停了片刻，轉個身，再走回來。

誰知進去時，右手扶山壁，比較能著力，出來時，變成左手扶山壁，全然無可著力之處，心中已經發慌，而浸在水中的石頭上面十分滑，一腳踏不住，整個人，就在完全來不及想一想發生了什麼事之際，一下子就滑進了劍池的水中。

當時，全然不懂游泳，衣服又多，再加上長靴，在變故之後，另一個感覺，是身子一直向下沉，當然，口鼻之中，都有水灌了進去，怪的是，忽然睜大了眼，看出去，是一片碧綠，無邊無際的碧綠。當其時也，更怪的是，神智極其清醒，心地也十分平靜：原來我要死在蘇州，原來我要死在蘇州！除了這一點，什麼也不想，真是平靜之極，比起現在午夜夢迴，思潮起伏時，不知平靜了多少。

那時，身體在做什麼動作，也完全不知道，突然之間，手像是抓到了什麼，接著，就被人拉了上來。那位救命恩人的名字是孫丕烈，據他說，在月洞門口聽到了一下呼叫聲，才看到我墮水的，但自己真是記不起曾在墮水前發出過呼叫聲的了。

這時，自然有不少人圍了上來，幾個蘇州老人都說劍池水深兩丈，常

淹死人，沒聽說過落了水又被救上來的，真正命不該絕云云。全身濕淋淋回宿舍，尚未正式開學，已被公開點名批評了。

那位孫丕烈先生，時有往還，忽然一次往訪不遇，原來已因「召妓」罪被判徒刑，自此下落不明了。

在死亡的邊緣，心境竟然極度平靜，毫無恐懼感，而當時又是確知自己會死的，這只是個人的經歷，未知其他瀕臨死亡經歷的人，是不是也一樣，倒真希望有機會切磋交流一番。

第二次差點被淹死，是在內蒙古呼倫貝爾盟扎賚特旗了，有一條河——綽兒河。那時，已學會了游泳，頗得自然之奇趣。

那天在接連幾天大雨之後，又去游泳，誰知河面增闊，河水暴漲，但是卻不知道河水變得這麼湍急，在河灘下水，水才及腰，已站立不穩，心知不妙，已經被水沖走，湍急的河水中還有大小漩渦，一路翻翻滾滾，被沖向前，眼看一座相當大的木橋，迎面而來，非撞在橋柱上不可，雙眼一閉，心中想的是：畢竟還是死在水裡！心境還是一樣平靜無懼。

可是，到了橋柱之前，忽然並不撞上去，在旁掠過，就著百分之一秒的機會，抱住了橋柱，撿回了一條命，已被沖出三公里有餘了。這次經歷，總算明白了什麼叫作「船到橋頭自會直」，大抵是由於水流的關係，或許是由於命不該絕。

兩次面臨死亡，都十分平靜，想想，好好活著，心境又何必激動緊張？

不過，想想容易，做起來卻千難萬難了。

第十一篇

臭蟲智慧

臭蟲，江南各地皆有，

南京特多，日本人稱之為南京蟲。

廣東也有，別名「木蝨」，

早期香港戲院中都有，

但現在似乎越來越少了。



【第十一篇　臭蟲智慧】

接連三篇，說的都是生死攸關的大事，這一篇，且來說輕鬆一點的事。有一樁經歷，在談天說地之際，總喜歡拿出來作為談資，可是，一直說了近二十年，都沒有人相信，以為是編出來的故事，直到六七年前，在台北，幾個人閒談，又談及了這件事，只說到前一半，座間一位先生就接了下去，原來他也有同樣的經歷，證明不是胡說，當晚高興莫名，只可惜記性不好，只記得這位先生是電影界做美術工作的，尊姓大名，一概不記得了。

那件事發生在南京。生平只去過一次南京，是夏天。南京的夏天之熱，真是熱得無可言喻，絕非香港人所能想像，有「中國四大火爐」之稱的四個城市，南京是其中之一。下火車的時候是午夜，車站出來，上了馬車，直赴旅社，一路上，風倒是有風，可惜不是涼風習習，而是熱風習習。

到了一家小旅社，人已疲憊不堪，躺在鋪上，一面撲蒲扇，一面入睡，

汗出如漿，不在話下，但也朦朧睡去，睡不多久，忽然全身到處奇癢無比，朦朧之中，一面抓癢，一面睡，可是越抓越不對勁，跳起床來，著亮燈一看，只覺遍體生麻，連癢也不覺得了，原來鋪上，爬滿了臭蟲，數量之多，難以形容，在鋪上，一隻接一隻，恰好排列成了一個人形的平面，人一跳起來，排成的隊形散亂，那種醜惡，吸血而又有奇臭的小爬蟲，在鋪上蠕動，心中所產生的恐懼感，自然也達到了極點。一面發出恐怖的叫聲，一面拍打身上的臭蟲，落在地板上，就用腳踐踏。

小旅館哪有什麼隔音設備，這一鬧，自然醒了看更人，其中有一個旅客，贈以殺蟲粉一包，這種殺蟲粉，叫「六六六」。

有了殺蟲粉，看看鋪上臭蟲會把人抬起來的情形，是無論如何不敢上鋪再睡的了，好在地上看來還乾淨，就清理了一下地板上的死臭蟲，把「六六六」藥粉，灑了一大圈，人躺在圈中，觀察了一會，臭蟲一爬近藥粉圈，便不能再前進，確有防蟲作用，於是熄燈，以為可以安睡了。

誰知，到了朦朧睡去之際，全身又是奇癢難當。藥粉明明有防止臭蟲侵入的作用，為何又會到處被咬呢？跳起來再著燈一看，不禁整個人都呆住了，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每當講這件事，講到這裡，總會停下來問聽的人：你們猜一猜，我看到了什麼情景。）

總是沒有人猜得出來，也總是揭曉了看到了的情形，也沒有人肯深信。

直到遇到了那位先生，他接了下去，他說的，就是我當時所看到的。

他說：「我知道，你看到臭蟲列著隊，沿著牆腳，爬上牆壁，然後，轉到天花板上，到了你身子的上面，再跌落下來，跌進藥粉圈中，它們不必沖過藥粉圈，用這個方法，一樣可以接近你，吸你的血！」

一點也不錯，情形真是如此。這真是不可思議之至，那片如紙薄的昆蟲，為了生存，竟會有如此高的智慧！而且，昆蟲在粗糙的平面上，可以



附著身子，可是到了上空，牠怎知道放鬆腳上的力量，使得身子向下落來呢？當時，燈著時，牆上，天花板上的臭蟲行列，還正浩浩蕩蕩，一隻隻臭蟲，還不斷從天花板上落下來，正確無誤地落在藥粉圈中間！

自然，一晚沒有再睡，臨走，找了一個小瓶子，捉了五隻特別肥大，才吸飽了血的，放進瓶中，塞上塞子，想看看牠的生態。但不久就渾忘了這件事，大約在一年之後，忽然發現了這只瓶子，看到瓶中有幾片小小的灰白色透明的薄片，如皮膚屑然，一時之間，還想不起那是什麼東西來。

打開瓶塞，把那幾片薄片倒出來，薄片由於太輕，是飄下來，而不是落下來的，其中有兩片，飄落在手背之上，像是魔術師在施展高超的手法一樣，眼看著那兩片薄片，在不到三十秒的時間內，由白而紅，開始膨脹，從平面迅速變成立體，臭蟲，在一年多之後，牠們還活著，一有機會，立刻又恢復了牠吸血的本能！

在目定口呆之後，心中恐懼之極，覺得人的生命力，和臭蟲簡直無法

相比，神經質地大叫了起來，把那五隻臭蟲，都弄成了粉末，可是心頭餘悸，至今猶存！

臭蟲，江南各地皆有，南京特多，日本人稱之為南京蟲。廣東也有，別名「木蝨」，早期香港戲院中都有，但現在似乎越來越少了。

臭蟲，又名床蝨，在生物學的分類上，是昆蟲綱，半翅目，異翅亞目，臭蟲科的生物，靠吸取熱血動物的血液為生。在依靠吸血為生的昆蟲之中，臭蟲不算是最可怕的一種，也不是最溫和的一種，介乎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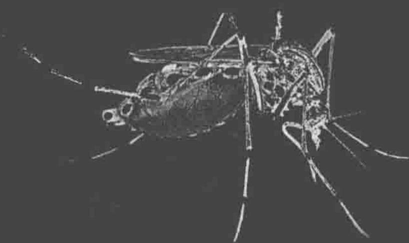
另外幾種可怕或更溫和的吸血昆蟲，也曾有和牠們打交道的經驗，自然，我會再講。



第十二篇

吸血昆蟲

張口說話時，
如果恰好一群蚊子撲過來，
可以撲得滿滿一口全是蚊子，
吐也吐不完，滋味之佳，
自然也臻至極點。



【第十二篇　吸血昆蟲】

夏天穿短袴，常被人問及，怎麼腿上，一點腿毛也沒有？男性的小腿之上，或多或少，總有點腿毛，絕少光滑無毛的。回答是：給蚊子咬成這樣的。聞者自然不信，蚊子怎能把腿毛咬掉！

在平常的情形之下，自然不能。但是，在整個腿上，全被蚊子叮咬之後的腫塊排滿了，又沒有什麼止癢藥，只好用力抓搔止癢，搔到皮肉之上起滿腫塊，蚊子又毫不容情，再叮咬那些密密的腫塊，腫塊上有腫塊，可以達到三四層，搔到兩條腿腫粗逾倍，皮膚爛了又好，好了又爛的情形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自然，久而久之，腿毛也消失了。

生平到過兩個蚊子最多的地方，一個是安徽省北部，洪澤湖畔，一個是內蒙古的草原。

那兩個地方的蚊子，多到什麼程度呢？如果用帳子，不論帳子是什麼



顏色，半夜用電筒一照，帳子都是黑色的，因為帳上附滿了蚊子。

天色才黑下來那一陣，是蚊子初出動的時候，在野外，可見成群的蚊子，如烟霧一樣飛來飛去，發出驚人的聲响。絕對沒有半分誇張，張口說話時，如果恰好一群蚊子撲過來，可以撲得滿滿一口全是蚊子，吐也吐不完，滋味之佳，自然也臻至極點。

內蒙古草原上的蚊子，來勢還不算凶，洪澤湖上的蚊子，才真是兇猛絕倫，穿上兩條單袴，一樣叮得你遍體鱗傷，而且數量又多，除非天一入黑，就躲在烟薰過的空洞中不出去，或是縮在蚊帳中，不然，無法不由得這種小小的，一捏就死的昆蟲的荼毒。

而人在那種境地之中，和蚊子的鬥爭過程，作為萬物之靈，真是敗得慘不忍睹，千願萬願，願意把自己體內的鮮血，十分之一供給牠為食物，千求萬求，只求牠在飽食之餘，不要留下毒液，使皮膚又紅又腫，癢得攢心攢肺。可是這樣的投降書，一點用處也沒有，蚊子跟本不接受。

比蚊子溫和的吸血昆蟲是蝨子，蝨子的種類很多，單是在人體上生活的，就有頭蝨、體蝨和陰蝨。古怪的是，看起來牠們都是一樣的，但是卻各有地盤，河水不犯井水，頭蝨不在身體上吸血，只在頭上，陰蝨也絕不越雷池半步，只在那小小的地盤上活動。

蝨子吸血，比較溫和。上海人俗語說：「債多勿愁、蝨多勿癢」，倒真是實在情形。

曾有一個冬天，在蘇北，和幾個人一起曬太陽，覺得身上暖和了，脱下穿了幾個月的棉褲子，順手一抖，蝨子像雪花落地一樣落下來，為數至少以千計，但倒也不覺癢。老鄉說：蝨子吸血，不論身上有多少蝨子，必有一隻蝨子王，蝨子王擔任咬人角色，其餘蝨子，一隻一隻，啣住尾，通過蝨子王吸血，所以，蝨子再多，通常被咬而發癢，只有一處云云。

這種說法自然存疑，但絕不見身上有相應增多的紅腫塊，這倒是事實。

蝨子是吸血昆蟲中最懶的，在北方生活幾年，北方人的玩意，學會不

少，有一樣，殺頭也學不會。北方老鄉曬太陽，伸手進棉襖一捏，捏幾隻虱子在手，逐隻逐隻，放在口中咬，咬碎一隻，發出輕微的「必」的一聲响。據説，咬破之後，虱子有一點血漿流出來，美味可口，且大有補益云。那真是不敢試，情願讓虱子咬，不願意咬虱子。

吸血昆蟲之中，跳蚤也是可怕的一種，這種其小如粟，黑色，身體捏上去十分堅硬，一跳可以跳幾公尺遠的小蟲，在蘇北特多，被牠咬了之後，紅腫塊曆久不消，痛癢交集，可又特別難捉，有時看牠附在身上，五指拍下，饒你再眼明手快，也是十拍九不著。

也曾捉到過幾隻放在透明盒子之中，「劈拍」聲竟日不絕，都是牠跳來跳去撞在盒上的聲音，精力之充沛，任何生物都難以望其項背。

而所有吸血昆蟲之中，最可怕、最強悍霸道的是牛虻，牛虻的外形，一如蒼蠅，但有拇指大，連牛皮那麼厚，尚且會被牠咬得鮮血淋漓，發狂奔逃，幸好一生之中，只在蘇北河邊，給牛虻咬過一次，咬在近腰的大腿上，雞蛋大小的紅腫塊，竟月不消，腫塊頂端有小孔，黃水不斷流出來，

痛苦無比。

再有的是螞蟥，這種像鼻涕一樣的東西，甚至不是蟲。有一次下水田，起來時，還錯以為自己穿了靴子，明明是赤腳下去的，怎麼回事？

仔細一看，才看到小腿上，附滿了螞蟥，黑灰色，正在拚命吸血，當時，不是為了害怕，也不是為了恐懼，更不是為了嘔心，而只是感到一陣莫名的東西——作為高級生物的人，怎麼會那麼沒有用，竟出於號啕痛哭，螞蟥附體，扯也扯不掉，幸而田邊早有準備，有大桶鹽水在，雙腳浸入鹽水之後，螞蟥才紛紛脱下來，扭曲蠕動，真是想起都打冷顫！別對我說農村可愛，農村可怕的東西太多了，單是各種各樣的毒蟲，甚至是沒有毒的蟲，也足以令人魂飛魄散。

藍手套：2015-11
先生年輕時，遇到挫折或者低潮，是怎樣開解自己的呢？

倪匡：2015-11
實在想不起來，好像未曾發生過，天性不在乎失敗？

藍手套：2015-11
先生是不是對蚊子特別忌憚？

倪匡：2015-11
生平最是怕癢，好在如今科技昌明，各種防蚊藥水層出不窮，總算不必忍受這種痛苦了。

第十三篇

蠍子野草

蠍子不是昆蟲，
南方很少見，長江以北最多，
在蘇北被一隻蠍子的尾螯了一下，
螯在小臂上，立時三刻，
小臂腫脹起來，真是嚇得呆住了！



【第十三篇　蠍子野草】

一直十分害怕各種昆蟲，初到香港，蟑螂竟然會飛。第一次，當一隻又肥又大的蟑螂，突然自天而降，停在身上之際，發出的呼叫聲，簡直使人以為發生了命案。

而第一次過黃河，在茅屋大便，低頭一看，忽然看到成千上萬的一堆，無頭無腦，拖著一條尾巴，老鼠不像老鼠，無可名狀的東西，在那裡蠕動爬行，有幾隻已經爬上了腳背之際，也曾連袴子都忘了提，就慘叫著奔了出來，真被嚇得魂飛魄散。

事後，才知道那是一種大麻蠅的蛆，蒼蠅的蛆有手指粗，而且長尾巴，真是想起都怕，所有恐怖核突電影，不及萬一。

一九五二年、五三年間，在蘇北黃河邊上，開墾鹽鹼地辦農場，種的主要是棉花，這地方，從來也未曾種過棉花的，可是怪就怪在這裡，棉花一種下去，各種各樣吃棉花的昆蟲，也隨之出現，真難想像是怎麼來的，

從哪裡來的，會飛的倒還有話可說，有的長年在泥中，專咬棉花的根，行動極遲緩，竟然也來了，真是匪夷所思。

收集到的害蟲標本，超過七十種。有一次，拔起一顆棉花，帶出幾條蟲來，仔細一看，遍體發麻，拔腳就逃。

那種蟲，如拇指整個大，上半截，如蟑螂，已經夠醜惡的了，而要命的是牠的下半截，竟然包在一個透明的膜內，裡面五顏六色的內臟，歷歷可見，可怖程度，是所有昆蟲之最，看了令人汗毛直豎，直冒冷汗。

後來知道這種昆蟲叫蠐螬，一個老幹部叫我去捉來製標本，當時就拒絕，叫他自己去，「不服從領導分配」的罪名最大，也寧願停職反省，不願再多看這種昆蟲一眼，那傢伙，至少有一九〇公分高，堂堂山東大漢，結果還不是不敢去捉，怎怪得本人膽小！

蠍子不是昆蟲，南方很少見，長江以北最多，在蘇北被一隻蠍子的尾螫了一下，螫在小臂上，立時三刻，小臂腫脹起來，真是嚇得呆住了，幸而旁邊有當地老鄉，對於被蠍子螫，頗有經驗，一個緊握住手腕和臂彎，



不令毒兩頭竄，另一個飛奔而出，又大口喘氣奔跑回來，手中拿著幾株形狀普通的青草，連根帶葉，還有幾朵小花，根上還有泥土，大聲命令：「放在口中嚼，嚼爛！這是蠍子草！」

當時，也不知道蠍子草是啥傢伙，反正救命要緊，就塞進口裡，一口咬下去，味道又澀又苦，簡直不是人所能忍受的怪味，心中且是連珠的叫苦，想不到被小小一個蠍子螫了一下，竟然要變成了食草動物。

那幾株蠍子草，越嚼越是味道怪，好不容易嚼得爛了，臉上只怕也有了青草色。那個老鄉忽然又叫我張開口來，他手中抓了一把鹽，塞向我的口中，又命令：「再嚼！」

蠍子草的味道已古怪，再加上了一把鹽，一面不禁淚如泉湧，心中感到莫大的委曲：人為了生命，真是什麼都得做！

不過，這種冤氣沖天的感覺，在半小時後，就消失無蹤，因為嚼爛了那幾株蠍子草之後，一半敷在被螫的創口上，一半敷在腫起的手背上，不過半小時，腫也消了，痛也止了，那只蠍子，早已一腳被踏成了肉醬，仇

也報了，氣也沒了。

這種不起眼的野草，竟有那麼大的功效。原來當地人全都知道，蠍子草專治被蠍子螫，就算是最毒的花間蠍（身上一間灰白，一間黑，毒性極烈）螫到了，一樣可以很快治好。而且妙的是，凡是有蠍子出沒之處，一定長有蠍子草，很快就可以找到，找到之後，一定要被螫的人親口嚼爛，加鹽，才有效。

自然把這種野草的形狀，牢牢記在心頭，以防再有這種情形時可以立時治療，不過幸而只是那一次，以後再也未曾被蠍子螫過。

後來，曾問過很多對草藥有認識的人，都知道這種草叫蠍子草，不知道它正式名稱。一直到最近，才在「中藥大辭典」中，找到了它的來龍去脈。

原來它有一個十分古怪的名字：景天三七。主要的藥效是醫治各種出血的，但：「鮮景天三七適量，加食鹽少許，搗碎敷患處，治蠍子螫傷。」



原來「搗爛」即可，可是當地老鄉卻要自己嚼爛，想不是存心戲弄，多半也有道理，要不是有那麼一回嚼草的經驗，這件事只怕也不會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那種味道，真是試過一次之後，再也不想有第二次的了。

蠍子的形狀，像足了蝦，尤其像美國出產的一種「小龍蝦」，毒刺是在尾際，所以蠍子尾一直是翹著的，兩隻蠍子互相攻擊之際，十分壯觀。

那麼可怕的東西，居然可以吃的——不是小說中的情節，真可以吃，吃法是把捉到的蠍子抛進熱灰之中——先燒草或柴，燒成了灰，趁溫度還很高的時候應用，加上蓋子，等灰冷了，蠍子也熟了，老手一拉一擠，就可將肉擠出來，形狀全然像是白灼蝦，其肉潔白、細膩，很是可口，還可以曬乾，曬乾了的蠍子肉，是下酒妙品，那是我吃過的許多古怪食物之一。另一種是蝗蟲。

據說蝗蟲食譜已被介紹到香港來了，不知然否。

藍手套：2015-11
書中提到先生除了吃過蠍子之外還吃過許多奇怪的東西，先生印象最深的是哪個？味道最好的是哪個？

倪匡：2015-11
蝗蟲，有卵的雌蝗蟲尤腴美。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對於被蠍子螫的感受是什麼？

倪匡：2015-11
被螫一次，食其全家，真是殘忍，哈哈哈哈！

第十四篇

蝗群蔽日

突然之間，

田地間多了成億上萬的蝗蝻——

尚未成蟲的幼蝗，

只會跳，不會飛，數量之多，

看得人頭皮發麻。



【第十四篇　蝗群蔽日】

種田人最怕提起蝗蟲，這種蟲，是「虫」字邊加一個「皇」字，由此可知真是蟲中之皇。在農村，小規模的蝗蟲出現，見過無數次，不足為奇，大規模的蝗群，見過一次半，這種可怖，至今猶有餘悸。

一次半見蝗群都在蘇北，近黃海之濱處。一日，正當盛夏，炎陽高照，正在耕作，「汗滴禾下土」之際，忽然聽到一陣急驟的亂鑼聲，自遠而近，迅速傳來。

在田間耕作的，本來都不是農民，只是被集中起來辦國營農場的，自然也沒有什麼經驗，但亂鑼聲是農村中有緊急事故的信號，這是誰都知道的，於是抬頭看去，先是看到相當遠的地方，像是有一片烏雲在移動，並不以為意，因為在蘇北平原上，天說變就變，連龍捲風也隔幾天就可以看到一次。



可是那片「烏雲」，移動得好快，突然向下一沉，就看不見了。

正在奇怪是什麼事，亂鑼聲更急，有農村幹部踏著腳踏車，飛快趕來，一面叫著，蝗群來了，蝗群來了！快準備對付！

當聽到他在這樣叫的時候，仍然是藍天白雲，朗朗乾坤，那幹部叫了兩遍，又騎著車子，向前趕去，又去向前面報警去了。

知道蝗群要來了，可是蝗群在哪裡呢？大家雖沒有見過蝗群，但總聽說過的，蝗群來了，當然要將牠打死，於是，就有人折下連枝葉的樹枝，有人紮了草把，以備抗蝗之用。

大約擾攘了二十分鐘，還未見有什麼動靜，隊長正待呼喝各人繼續耕作，突然之間，眼前不遠處，剛才沉下去的那片「黑雲」，陡然又向上升了起來，轉眼之間，真是如同世界末日一樣，不知有多少隻蝗蟲組成的蝗群，飛得並不高，但真正具有鋪天蓋地，萬馬奔騰之勢。

那種身長不超過十公分的昆蟲，雙翅在飛行之際，發出的聲响，已經足以令人目定口呆，而且，重重疊疊，在天上飛著的億萬蝗蟲，不知有多少層，眼前也陡地黑了下來，只見地面上，光影亂閃，情形之詭異，像是突然之間，使人置身於另一個世界之中一樣。

蝗群在騰空而起之時，一定盡量飛高，然後，在飛了一段距離之後，又開始俯衝降落，整個蝗群的面積之大，當蝗蟲降臨之際，根本看不到它的邊緣，天上除了蝗蟲，沒有別的東西。

然後，轉眼之間，億萬隻蝗蟲，俯衝而下。準備來對付牠們的工具，在準備時，想想對付小昆蟲，那是足夠了，可是到了這時候，才知道根本沒有什麼用，大群蝗蟲衝下來，撞在身上，已經夠痛的了，而且，牠們一碰到東西就咬，牙齒又利，一面咬，一面還有一種黃色的液汁分泌出來，弄得全身痛癢不堪，而且最可怕的是，望出去，遍地皆是蝗蟲，密密麻麻，奔逃幾步，不知道可以踏死多少隻，身上，頭上撥下來的，不可勝數，人根本已經嚇呆了，也不知道可以逃到什麼地方去，身際只聽到「沙沙沙」的咀嚼聲。



在如同噩夢一樣的一段時間——不會超過十五分鐘，蝗群又紛紛騰空而起，在遠處的先飛走，近處的後飛，等到蝗群離去，前後不過半小時，大地之上，所有綠色的東西全不見了，不論是莊稼青草或樹葉，所有的植物上，都沒有了綠色，全都進了億萬隻蝗蟲的肚子之中，而所有在田中耕作的人，個個都呆若木雞般站著，蝗群已經飛走了，可是一切經過，就像做了一場不醒的噩夢一樣！

蝗蟲一面不斷嚼吃各種植物，一面進行交配，產卵，卵深入泥土之中，而且可怕在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突然從土中冒出來，全然沒有規律，防治起來，也特別困難。那一群蝗蟲，後來在飛出了一百多里之後，才被消滅——有了準備，在農田之中，架起許多草垛，等蝗群一降落，立時幾百個火頭齊舉，把蝗蟲燒死了八九成，不然，還不知要肆虐到何時。

另半次，是在第二年初夏，突然之間，田地間多了成億上萬的蝗蝻——尚未成蟲的幼蝗，只會跳，不會飛，數量之多，看得人頭皮發麻，當時就主張立刻放火燒，可是隊長不同意，說是蝗蟲不回頭。意思是說，蝗蟲長大了會飛走，不會回來的，吃不了多少農作物，為害不大，一放火，所有

農作物就完了。當時據理力爭，說明不趁早消滅之禍害，但權在他手，再主張放火燒，一頂大帽子壓下來，只怕不得了，也只好聽之。

過了大約四五天，幼蟲就已經長齊了翅膀，果然沒吃掉多少農作物，在一個黃昏，就成群結隊，振翅飛走了，果然「不回頭」，可是成蟲之後，不知有多少農作物，要被牠吞噬掉，最後，還不是一樣要放火燒！

蝗蟲十分美味，怎麼吃都可以，尤其是滿腹蟲卵的母蝗蟲，一口咬下去，甘香脆腴，兼而有之，曾發夢想，要消滅蝗蟲，其實也不難，只要提倡人類吃蝗蟲就行，到時，蝗蟲吃光了，說不定還要人工繁殖哩！

藍手套：2015-11
現在昆蟲食品已經很常見了，先生後來有沒有再吃過？

倪匡：2015-11
前兩年在台中吃蠶蛹，沒什麼特別。

藍手套：2015-11
先生似乎非常害怕昆蟲？

倪匡：2015-11
昆蟲之可怕尤甚妖魔鬼怪。

第十五篇

蘇聯專家

這個工程的設想，是蘇聯專家提出來的。

當時，神州國土之上，

不知有多少蘇聯專家，各行各業，

都一律聽蘇聯專家指揮行事。



【第十五篇　蘇聯專家】

離開城市到農村，參加的第一件工作是「治淮」——治理淮河。治淮工程十分龐大複雜。參加的是其中的兩項小工程：雙溝引河工程和南潮河水閘工程。

由於不是水利工程專家，只是以一個普通勞動者的身份參加治淮的，所以對於整體，所知無幾，只是自己經歷，倒頗有可記之處。

雙溝引河工程，是在淮河邊上的雙溝鎮附近，挖一條河，連接淮河和洪澤湖，還記得這條需全用人力挖的河，長五十公里，最深處，要挖下去二十七公尺，可是闊度是多少卻記不得了。對二十七公尺這個深度，印像特別深，是由於在整個挖河工程之中，在地下挖掘出了許多古怪的東西之故，掘出來的東西，有怪至不可思議者，容後再説。

挖這條河的目的，是把洪澤湖當作天然的水庫，當淮河水漲的時候，把水引入洪澤湖之中，自然可以消弭水患，設想合理之至，工程也不算複雜。

這個工程的設想，是蘇聯專家提出來的。當時，神州國土之上，不知有多少蘇聯專家，各行各業，都一律聽蘇聯專家指揮行事。

據說一批蘇聯水利專家，在淮河邊上視察一番之後，就發表了議論：你們中國人真笨，淮河千年為患，你們就想不出辦法來，看，離淮河不遠，就有一個洪澤湖在，洪澤湖水位，低於淮河甚多，只要有一條引河，把淮河水引入洪澤湖，問題就至少解決了一半！

中國自己也有水利專家，有的不敢出聲，有的說，秋冬之際，洪澤湖水位雖然低於淮河，可是一到了淮河的汛期，洪澤湖的水也一樣漲的，漲得比淮河水位更高。

照常理說，水位記錄，歷年來應該是有資料的，可是不知為了什麼，也許是蘇聯專家的話就是真理之故，工程還是照樣進行。

作為工程的先頭部隊——一個二十個人不到的工作組，押運了二十萬斤糧食——兵馬未動，糧草先行，先開到了雙溝。

從臨淮關到雙溝，走的是水路，在淮河上，又清又平靜，風光極好，漁船在河面上排成一排，用聯結起來的漁網打魚，極其壯觀，見到了一次起網，三五十斤的大魚，在魚網中亂蹦亂跳，真是歎為觀止。

船到雙溝，首要任務，自然是把那二十萬斤糧食卸下來。當地政府早已準備了一個倉庫——不過是一個大草棚而已。

到雙溝鎮之後，最奇怪和不明白的是，不知道何以鎮上街口離河水如此之遠，足有超過五百公尺的一大片空地，全都平滑無比，寸草不生，淮河的河面寬度，也不過如此，遙望對岸，情形也是一樣。一包一包糧食，要先經過這片空地，才能到達鎮上，搬運工作，自然益增困難。

當然，後來知道了為什麼兩岸要留下那麼大片的空地，原來那不是空地，一到了淮河的汛期，這就是淮河的河底，河面的闊度，可以在一夜之間，暴漲三倍，這還是正常的情形，若是雨水多，河面簡直可以無休止地擴大，此所以淮河為災！

參加「雙溝引河工程」的有五萬人——三萬民工，兩萬勞改犯人，五

萬人在原野之中排開來，才知道人和螞蟻，實在沒有什麼分別。所有人一律住在窩棚之中（指揮部的幹部，自然例外），所謂窩棚，是蘆葦編成的蓆子，覆在彎成弓形的小竹子上，小竹子的兩端，插進土中，割些草弄乾了鋪在蓆上就算。

這一種窩棚，曾長期與之打交道，從皖北到蘇北，大約有三年之久，所以有必要提一提。蘆蓆編得十分鬆，躺在這樣的窩棚之中，睜開眼來看，月明星稀，歷然在目。自然也沒有什麼防雨作用，一旦下雨了，「外面小下，裡面大下，外面不下，裡面還下」，和露宿沒有什麼大分別的。

那條引河，要搶在風期之前完工，所以五萬人是日夜搶工的，工地上裝上鐵軌，用斗車把掘出來的泥土運出去，日以繼夜，恰好在風期之前完工，淮河水大漲，洪澤湖水也大漲，看看洪澤湖的湖水，竟通過這條辛辛苦苦挖出來的河，倒灌進淮河之中，造成更大的災害，其時民工已經撤退，勞改犯人還在，趕緊在近洪澤湖處，把挖出來的土再填進去，又化了大半個月，總算築成了一條土壩，把洪澤湖水阻住了。

而蘇聯專家呢？早已拍拍屁股走掉了，後來一打聽，所謂「蘇聯水利

專家」者，只是不知道什麼小地方的水利專科學校的學生，根本未曾畢業者也。

在離開雙溝的前幾天，曾和幾個人沿著引河河岸，走了一個來回，河是筆直的，河水又滿，看見兩岸遍植柳樹桃花，泛舟其上，倒不失為一個好去處，原來的把洪澤湖當天然水庫的設想，自然再也沒有人提起了，浪費人力物力麼，反正中國地大物博，浪費得起，自然也不會有什麼人去追究的了。

藍手套：2015-11

先生的酒量是什麼時候練就的呢？

倪匡：2015-11

1957 年治淮，駐地雙溝，那地方出烈酒，醉多了自然酒量好。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對蘇聯專家有何看法？

倪匡：20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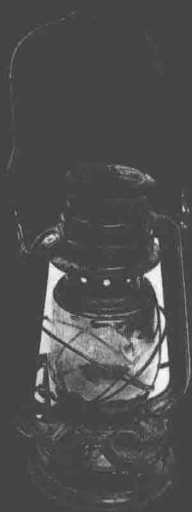
專家本是稱讚人精專業務的，如今卻成了貶義詞，源頭似可追朔到蘇聯人身上。



第十六篇

洪澤鬼情

當時全身發冷，手心冒汗，隔著帳子，又全然看不見外面的情形，當其時也，雖然說不怕鬼，但是幽明路隔，實在無法預料掀開帳子一看，會看到什麼情景。



【第十六篇　洪澤鬼情】

洪澤湖是中國五大湖之一，雙溝引河工程挖通了的那條河，雖然通向洪澤湖，但也不是通向湖中心，而是湖邊上另一個和主湖相通的湖，這個湖面積也是極大，湖水不是氾濫期時相當淺，至多不超過兩公尺，長滿了三四公尺高的蘆葦，密密排著，小船撐行其中，只聽到船身和蘆葦互相摩擦的「刷刷」聲。

那次，從湖邊，要穿過這個湖到盱眙縣的縣城去，登上了一艘小船，撐船的根本是從小就在湖中長大的中年人，預算七八小時的船程，結果也會在蘆葦叢中迷了途，在極目所望，只見蘆葦的情形之下，打了兩天轉，才在第三天找到了出路。所以沒有人敢在這種情形之下托大。

不過，雖然在蘆葦叢中迷了路，心中倒一點恐懼感也沒有，因為生活的必需，隨手可得之故。

水，有湖水，雖不清冽，但經過明礬一打，倒也潔淨可飲，火，順手

一揮鐮刀，割下蘆葦來，就是最佳燃料，雖然才割下來的比較濕，但一樣燒得著，只不過煙多一點，而煙多，恰好可以利用來對抗無分日夜，成千上萬向人襲擊的蚊子。

洪澤湖中蚊子又多又可怕，以前已經提過，不再重複，而湖水之中，各種魚產之豐富，也真是叫人吃驚，那情形，就像是養滿了魚的人工魚塘一樣。在船邊，用最簡單的網兜，隨手向水中撈去，可以說網無虛發，必然有魚在內。

網上來魚身小的，看都不看，拋回水中，至少要一斤多重的才要，而且得揀魚肉好吃的才要。

除了魚多之外，一到天黑，大群大群的野鴨，在蘆葦叢中棲息，小船悄悄搖過去，用一支細長的竹竿，隨便揮打，等到鴨群被驚醒飛走，水面上被打昏打死的野鴨子，至少也有三二十只。

除了野鴨子之外，還有雁鵝，大到有幾十斤重一隻者，用同樣的辦法捕捉，一隻雁，雖然肉老些，但也可以吃個飽了，而且，只吃胸脯上那兩

塊嫩的，誰還耐煩去嚼老的！

食物豐富，唯一可歎的是鹽十分少，大多數都是烤熟了淡吃，若是日子真的太長，自然也不行，不過兩三天，卻是新奇刺激，兼而有之，是十分值得紀念的幾天日子。

後來，很多人曠工，就在洪澤湖上捉雁鵝和野鴨，拔了毛來賣給土產公司。大約一百隻雁鵝，可以在牠胸口的羽毛內，拔出一公斤細小柔密的絨毛來，三百隻鴨子，也可以有一公斤。有羽毛的，土產公司不收，要淨是絨毛才收，收購價格是天鵝絨每公斤十七元人民幣，野鴨絨十二元。

收購去的鵝絨鴨絨，用途極廣，至今為止，天然的鵝絨鴨絨被，還是最舒服的禦寒品，祇怕使用的人，想不到要百多隻雁鵝，才能有一公斤絨毛吧！

關於洪澤湖的傳說十分多，不過，的而且確，有一座城，是在洪澤湖的下面的，那是著名的泗州城。泗州城在清康熙年間，由於河水、湖水大漲，就被洪澤湖水整個吞淹掉了，至今猶在湖底。

據湖邊的人說，日軍侵華期間，曾派潛水人找到了城址，在四周圍築壩，然後，運來了許多大型抽水機抽水，想令泗州城自水中出現，可是一連幹了三個月，只使泗州城衙門的旗杆，露了約一尺出來而已，勞而無功，只好放棄了。

據說，水抽不乾的原因，是由於洪澤湖底有一個湖眼，直通東海之故——這自然是屬於神話傳說，故妄聽之則可，相信了就有點問題。

洪澤湖畔的氣氛十分幽秘，在到了盱眙縣城之後，住進了縣政府的招待所，那是一幢相當大的建築物，獨處一室，床上有布帳子防蚊，晚上十分寂靜，正待朦朧睡去時，忽然聽到有翻閱報紙聲音。

報紙是夾在木製報夾之中，是臨睡之前，在休息室的報架上取下的，是一份「人民日報」，一份「光明日報」。那種翻報紙的聲音，絕非風吹，而是清清楚楚地隔上片刻，就「刷刷」地，慢慢地翻過去一頁，就像是有人看完了翻過去一樣。

報紙就在離床不遠的桌子上，那種聲音雖然不是十分响，可是聽入耳

中，心頭所引起的震動，真是無與倫比。

煤油燈已吹熄，黑暗之中，正常人是看不到東西的，何以還會翻閱得津津有味？當時全身發冷，手心冒汗，隔著帳子，又全然看不見外面的情形，當其時也，雖然說不怕鬼，但是幽明路隔，實在無法預料掀開帳子一看，會看到什麼情景，而且，就算敢，也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身子根本無法動彈，連張大口，想喝問一句「什麼人」，喉際也像有東西塞住一樣，一點聲音也發不出來。

於是，只好睜看眼，聽那翻報紙的聲音，「刷」地一下，「刷」地又一下——記述到這裡，想起當時情景，仍不免打了一個寒顫，前後約莫半小時，聲音才寂然，自然不敢睡，戰戰兢兢，等到雞鳴兩三遍，才掀帳而去。

千真萬確，所有報紙全翻了過去。

到天亮了一看，才知那建築物原來是一所祠堂。

藍手套：2015-11

先生的父母先去了香港，那是什麼時候的事？是先生在內蒙時候的事嗎？為什麼父母去了香港？在那裡有親戚？還是覺得局勢不對而避難？

倪匡：2015-11

避難謀生。虧得他們這一走，留下了一線生機，得出生天，思之汗涔。

第十七篇

活物出土

在泥土崩塌處，

有一個大約二十公分見方的小空洞，

就在那個小空洞中，

竟然有著一條活的黃鱔！



【第十七篇 活物出土】

在雙溝和洪澤湖之間，那一帶的土地，不知是什麼土質，開始挖掘之際，是普通的泥土，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可是一掘到十公尺之下，土質之怪，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首先是它的顏色，簡直是五色紛呈，紅的，赭的，紫的，淺黃色的都可以理解，竟有大層是淺而豔的蘋果綠色，真是大開眼界。

而且，土質極其堅硬，十字鎬鋤下去，只能鋤出一個小淺坑。可是又明明是土，而不是玉或石，後來所採用的方法，是先用針子打了密集的小洞之中，等水滲進土中，使受水浸的部份變得鬆軟，這就會大幅大幅跌下來，再裝車運走。

可是這種法子的毛病是，一大幅其硬如石的泥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崩塌下來，變成了工地之上，處處皆是陷阱，工傷、死亡故事，自然不少，初見時難免觸目驚心，看得多了，倒也習以為常，看到整個頭被壓得完全

變形，也有點無動於衷了。

大約是在十公尺深以下，就有各種各樣的東西，被發掘出來。

整個工地的範圍極大，究竟有多少東西被掘出來，無法得知，也不知工地上除我之外，是不是還有別人在留意那些東西，我所見到的，只是一小部份的情形。先是在泥塊的表面上，有明顯的水草圖形，真是枝葉分明，清晰無比。

接著，各種各樣的動物骨殖的化石就出土了，有破碎的，有完整的，而且全是龐然大物，有一次挖到的一副化石，真是完整之極，從頭到尾，從顯露的一部份來看，足有三公尺長。如果小心挖掘，一定可以得到一副十分完整的巨獸化石，以供考古、科學研究之用。

當時為了這個發現，正是興奮莫名，立時下令暫時停工，小心把這副化石之外的泥土移走。可是，不到十分鐘，大隊長暴跳如雷趕到，大興問罪之師，費盡唇舌，向他說明這樣完整的化石，世界罕見，價值無與倫比。

可是大隊長怒吼一聲：「我管你化石不化石，只知道要挖河，誰阻礙工程進行，誰就是反對治淮，誰就是反革命！」

做人，總得識時務，如果再堅持下去，說不定就會被五花大綁，只好長歎一聲，眼看百鏟齊下，泥土與股骨齊飛，獸頭在咒罵聲中，完整的化石，化為烏有，緊急搶救之下，拾得拳頭大小的牙齒一顆，完整之極，還有兩根五十公分長的股骨，甚餘的就被混在泥土中倒掉了。

這是發現化石最完整的一次，肯定是整頭巨獸的完整化石。

至於零碎發現的極多，看到有完整的，就留下來，不到兩個月，留了一大包，足有二十公斤之重。

在地底下挖出動物化石來，那不算稀奇，幾十萬或幾百萬年之前，由於地形變動，將許多古代的生物埋在地下，久而久之，自然變成化石了。可是有一天，當一幅泥土受水滲而崩塌之後，陡然間，嘩叫聲大作，恰好在附近，趕來一看，也不禁怔呆了：在泥土崩塌處，有一個大約二十公分

見方的小空洞，就在那個小空洞中，竟然有著一條活的黃鱔！

那真是一條黃鱔，曾仔細觀察過，和現在常見的並無不同，而且是活的，把牠放進水中，還能遊動。這真是不可思議之極了。這條鱔，被埋在那個小空洞中有多久了？絕不是幾百年幾千年幾萬年，而是幾十萬年，甚至上百萬年了！牠是怎麼活下來的？那小空洞內並沒有水，就算有空氣，怎夠牠呼吸百萬年之用？

養了不到一天，那條黃鱔反倒死了，當其活時，有人勸我生吞其魚，說是大有補益，但沒有聽，因為想養牠下來，有機會交給科學家研究，可惜不到一天就死了，自然無法保存，只好給不知什麼人吃掉算了，吃了這條鱔的，有沒有「增進三十年功力」，也不得而知。

這是至今所遇到的最不可解釋的兩樁奇事之一，像半夜聽到翻報紙聲，雖然奇詫，還是有假設的解釋的，假設是鬼魂的力量就可以了，可是地底下的一個小洞中，一條黃鱔生存了幾十萬年，甚至幾百萬年，這實在太不可思議了！

至於那二十公斤化石，後來千辛萬苦，帶到上海，找上虎丘路的博物館，表示要送給博物館。誰知博物館的職員雙眼向天，鼻子裡發出一下冷笑：「哼！這種東西，我們這裡多的是，不稀罕……」竟連看一看都不屑！雖然看到博物館中所陳列的化石，沒有一件是有那麼完整的，也拂袖而去，把心一橫，把那些化石，全都賣給一家中藥店，由得藥店拿去研碎磨粉，去當中藥，化石的中藥名是「龍骨」，倒也賣了將近二十元人民幣。如今想來，最可惜的是沒有把那顆如此完整的牙齒化石保留下來。不過想深一層，也沒有什麼可惜。多少失去的都失去了，又怎在乎一隻不知是什麼動物的牙齒！

藍手套：2015-11
「多少失去的都失去了！」是指什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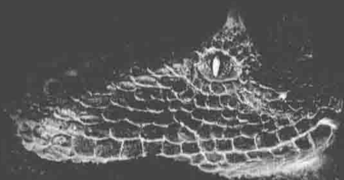
倪匡：2015-11
生命的流失。



第十八篇

荒地毒蛇

上路之後不久，
就見到了「地皮蛇」的真面目，
真是再也沒有比這種東西更醜惡的生



【第十八篇　荒地毒蛇】

「雙溝引河工程」被蘇聯專家開了一個大玩笑，變得如此收場之後，整個治淮工程還正在開始，奇怪的是上頭不再要治淮，命令一下，轉到蘇北去辦農場去。於是，大隊人馬，分批出發。

這個蘇北農場的所在地，是在濱海縣縣境之內，由瘦黃河上起，到陳家港附近為止的一大片土地，約有七十萬畝之多，預算開闢這個農場的勞工，有十二萬人，後來，只到了五萬人，是一個極大規模的勞改農場。

行行重行行，倒也經過了不少著名的地方，過徐州，經連雲，奔灌雲，在响水口過河，步行到七套，再過去，就是農場預算要開墾之處了，走在未來農場的土地上，簡直目定口呆。從來也難以想像，會有那麼大幅的荒地，就在中國江蘇省境內！



那是真正的荒地，當初，在比人還高的蘆葦叢中行走之際，還以為那是農作物，後來才知道，在這片鹽鹼地上，農作物根本無法生長，只有三種植物可以生存，一種是蘆葦——它生命力之強，挖到了三公尺以下，仍然可以看到它的根，而後來造海壩，夯實土壩，超過三公尺高，它的芽尖，依然可以從壩頂冒出來，真是不可思議。

然而，生命力如此強的蘆葦，也有投降之時候，越向海邊走，土地的鹽鹼成份增高，整片土地上，光禿處，泛起一片白花花的鹽花，蘆葦也退避三舍了，只有茅草，還可以生存，一簇一簇地長著。

但最能適應鹽鹼地的，還是一種十分多汁的鹽蒿子草。天生萬物，必有一定適應自然環境的本領，鹽蒿子，就天生要長在其他植物不能生長的環境。這種鹽蒿會結細小如芝麻的種子，在後來糧食困難時期，曾發現這種種子，可以榨油，曾被普遍使用過，味道之苦澀，自然不在話下，但那時，只要有油水就好，生油豆油，已是夢境中之物，豬油牛油，是夢境以外的奢望，菜油椰油是上上物品，那就只好靠鹽蒿子油來補充身體所需了。

曾在一農家的灶上，看見一隻碗中，鄭而重之，放著一團無以名之，髒得不像樣子，顏色黝黑的破布，不知其用途，看到了它的使用過程，這才恍然，原來這塊布，不知在多少時日之前，曾在油中浸過一下，自此之後，每次煮菜之前，就用這塊布，在鍋上抹一下，等菜煮出來，上面好有點油星。又不知要過多少時日，破布才有機會再去浸一下油！

這種日子，自然是夠苦的了，不過比較起後來的發展，家家戶戶連鍋都砸了，連菜都沒有了來，這真算是好的了。

閒話少說，在進人這一大片荒地之前，首先得到警告：一定要打綁腿，萬萬不能赤腳。打綁腿是要布的，上哪兒去弄布去？命令是：撕了衣服，也要打綁腿。再問究竟，原來在這片荒地上，有一種劇毒的蛇，當地人稱之為「地皮蛇」——咬中了，七步致命！

「七步致命」是誇大的說法，後來見過一個被這種毒蛇咬中的鄉民，放在門板上抬著去求醫，半途就毒發身亡，這倒是真的。

地皮蛇專咬人下肢，就算小腿上打了綁腿，走路不小心，踏中了牠，也會被牠咬一口，由於牠齒短而小，咬不透綁腿，就可得保平安。既然説得這樣嚴重，自然只好依令行事，也根本不懂綁腿如何打法，要有勞打慣綁腿的老兵教導。

上路之後不久，就見到了「地皮蛇」的真面目，真是再也沒有比這種東西更醜惡的生物了。説牠是蛇，一點蛇的樣子也沒有，身子扁平，灰黃色而有白色的斑紋，和泛著鹽花的土地一模一樣，具有極佳的保護色，當牠貼在地上不動的時候，極難認得出，猶如一條三四十公分長的破帶子一樣，可是一受驚動，行動之快，超乎想像之外，能整個身子，只靠寸許尾巴貼地，飛快行動。由於牠身子不長，所以咬人，至多咬到小腿而已。

在第一眼看到那麼醜惡的毒蛇之際，還見一條打一條，而後來，實在打不勝打，又聽當地鄉民説，你若打死了一條雄的地皮蛇，雌的會來報仇，可以追出幾千里，把你咬死，所以當地人是不打這種蛇，寧願走路打綁腿的。雖然是無稽之談，但説的人活龍活現，聽的人，也就有點寒毛凜凜。

大家都不敢打這種蛇，或許這是形成牠遍地皆是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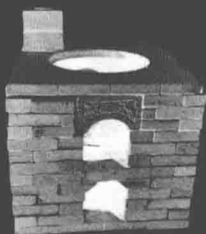
日後，曾多方查這種「地皮蛇」的底細，得知那種蛇的正式名稱是「虺」（音毀），是一種十分毒的毒蛇，把毒液血清分析出來，也可以在中毒後救治，那一帶歷年來死於毒蛇咬死的人不知多少，卻一直未有治療之方，可算是落後了。

除了虺之外，還有一種古怪之極，似蠅非蠅，似蛟非蚊，專貼地飛行，離地不超過二十公分，來去若電的怪蟲，化了許多心血，一個也捉不到，這種蟲，若是不小心叫牠咬著了，雖山東大漢，也會痛得不由自主，號哭叫娘，真是可怖。

第十九篇

鬼魂上身

負責灶上燒火的，
是雇來的一個當地鄉民，
年紀十分大了，
才遲遲疑疑地道：
「可能……是鬼……作怪。」



【第十九篇　鬼魂上身】

在蘇北沿海的那一大片荒地上，如何開墾土地，種棉花種糧食，自然有很多經過可寫，但先說兩樁在那地方親歷的，肯定和鬼魂有關的異事。

第一樁異事，必須先說明一下當時的居住環境，才能了解。到了荒野之上，自然沒有屋子可住，而當地民風強悍，那時（一九五二年）仍是有土匪出沒，所以去的先頭部隊，是一個排的軍隊，若干幹部，和若干勞改份子，一共不超過兩百人，要住在一起。

住的是比較大型的窩棚——用粗竹子和蘆葦紮起來的「柱子」，交叉和地面形成等邊三角形，再在兩個斜面上鋪上蘆葦，以略避風雨。窩棚的最寬處是地面，約寬四公尺，留下當中一條通道，兩邊睡人，頭一定要向通道才行，若是向另一邊，頭會頂到柱腳。我曾戲稱這種窩棚是「金字塔」。

大窩棚相當長，約五十公尺，每一邊要睡上一百人，所以在分配之際，



每人佔五十公分寬，不得超越。大窩棚的一端供出入，另一端封了起來，是泥砌成的爐灶，要供應兩百來人的伙食。

而當然沒有什麼床墊，連床板也沒有，身子下面的是割下來略經曬乾的茅草——曬乾了的茅草，倒有一股異樣的香味，至今還在想念。而當中的通道，也恰可供人走過而已。

環境已介紹完畢，異像是，田間勞作，個個皆疲乏不堪，一到天黑，人人酣聲大作，絕無失眠等情形，而第三四晚開始，每天晚上，在人人睡意正濃之際，就有人推睡著的人，耳際則聽得有人在說：「讓一讓，讓一讓，熱死了，讓我去涼快一下！」

被推的人，睡意正濃，大都縮一下身子，翻一下身，讓一讓就算，也不計較。兩三個星期下來，人人都被推過，都覺得詫異！究竟是誰，每晚非出去「涼快涼快」不可？於是，排長和隊長，集中所有人來問，可是竟沒有一個人說曾有過這樣的行動！

這自然大有可疑了，排長提議要人輪值夜班，他自己首值，可是到半

夜，他倦極而睡，正好人阻在通道上，朦朧中又被人推醒，還是那兩句話，他一下驚醒，大喝一聲「什麼人」，在沒有回答的情形下，他向天連射了三鎗，鎗聲驚醒了每一個人，當晚，點起油燈，要找出那個是什麼人來，找了一夜，也沒有結果。

直到天亮，負責灶上燒火的，是雇來的一個當地鄉民，年紀十分大了，才遲遲疑疑地道：「可能……是鬼……作怪。」

排長隊長直斥其非：「鬼在哪裡！胡說八道。」

老年鄉民道：「可能是在灶下……他不是說熱嗎，已經秋涼了，怎麼會熱，除非是一直有火在烤他！」

事情一直發展到這時，還是可以有種種「科學解釋」的，排長和隊長，見有不少人相信了老伙頭的話，就決定「破除迷信」，下令把灶拆掉，向下發掘，掘下去不到一公尺，就赫然有一副十分完整的骸骨在，這一下，人人都青了臉，傻了眼，不知如何是好，一切只好全靠那老伙頭善後，把那副骸骨，遷地為良，重修爐灶之後，就再也沒有人半夜推醒人要出去乘

涼了。

這一帶雖然荒涼，但倒是大小軍閥經常打仗的地方，又曾在幾十年前，經過一場海嘯，淹死了不少人，所以無主冤魂，不知多少，那個日間被灶火烤得火熱，晚上要出去乘涼的仁兄，自然也不知是何許「魂」也了。

另一樁事更異，也是在當地，一個叫「大有舍」的小集鎮上，那是一個莊子，逢單有集，有一次去趕集，看到幾個鄉民，遙指著一個少婦，在交頭接耳，那少婦十分健壯，是一個典型的農村少婦，正在購物，也沒什麼異樣，好奇心起，過去一問，鄉民說這少婦，每隔一個星期，會發瘋，力大無窮，不管當時在做什麼，必然拋下不理，飛奔至一棵大榆樹下——伸手指了一下，那株大榆樹就在莊子口——用沒有人聽得懂的話，大聲叫嚷，至少要半小時才止。

當時聽過就算，怎知到了傍晚要回去時，就看到那株大榆樹旁，圍滿了人，又有人在大聲叫嚷，擠過去一看，就是那個少婦，手舞足蹈，正在大聲說話，神情極激動，可是所用的語言，無人聽得懂，有幾個人上去想阻止，都被她推了開去，每個圍在旁邊看熱鬧的人，神情都十分古怪，顯

然，他們看慣了這種情形，但是也覺得十分之詭異可怖。

約莫二十分鐘左右，那少婦發出了幾下嗥叫聲，戛然而止，垂下了頭片刻，再抬起頭來，神情一片茫然，看來完全不知發生了什麼事。而剛才在她身邊的兩個男子，多半是她的親人，就過去扶著她離去，一面低聲交談著幾句，別人想上去和他們交談，他們不願理人。

當時，看到了這種情形，心中所想到的唯一的答案就是：鬼上身！

藍手套：2015-11

先生後來還有沒有遇到過靈魂附體的事？

倪匡：2015-11

沒有再遇過，有也是假的，裝神弄鬼。

藍手套：2015-11

文中提到灶頭下面的屍骨每夜說話，路中遇到的鬼上身的少婦等，先生遇到的第一件類似事件是哪件？

倪匡：2015-11

不是屍骨說話！是這死者的靈使人感應到他要說的話。首次是什麼，不記得了。

第二十篇
見鬼實錄

到了那株大榆樹之下，
她又開始大聲說話，看她的神情，
像是正在訴說什麼，
十分迫切地需要四周圍聽的人了解，
可是她使用的絕不是當地的語言，
我也一樣聽不懂。



【第二十篇　靈魂附體】

我自小就有各種各樣古怪的想法，在記憶之中，似乎一知道了「鬼魂」，就立刻深信了有這種現象的存在，而不受任何「科學解釋」之左右，頗有「走在時代前面」的樣子。所以，一見到那少婦這種怪異的舉動，第一時間想到的就是「靈魂附體」。但只見了一次，自然不能肯定，可是這是第一次見到這種情形，自然興趣極高，不肯輕易放過。

於是，在那少婦和兩個男人離去之際，就追了上去，一路上想和他們交談，可是他們一聲不出，一直跟到了他們家門口，三個人進去之後就把門關上，無可奈何之極，只好轉而向其他鄉民，探討詳情。

聽其他鄉民說，這種情形，發生在那少婦身上，已超過一年，以前，發作的次數不是很密，一個月一次之類，但是近來，幾乎三天兩頭如此，而且，必然是在傍晚時分，若是想看，每天來碰碰，說不定很容易碰上。

果然，自那次之後，一共又見了三次之多，且有兩次，是從頭到尾，

恭逢其盛：少婦疾奔而來，那兩個男子——一個是她丈夫，一個是她弟弟，追上了想拉她，全被她推開去。

然後，到了那株大榆樹之下，她又開始大聲說話，看她的神情，像是正在訴說什麼，十分迫切地需要四周圍聽的人了解，可是她使用的絕不是當地的語言，我也一樣聽不懂。

可是從第二次開始，就留上了意，她說的話中，不斷重複著一個十分怪的單音，這個單音發音如「淹」而又有鼻音，從神情動作看，是「我」字的意思。而且，又死記了幾個較簡單，她在不斷重複的句子。然後，就到處去問人，那些句子，是什麼意思，可是問來問去，都沒有人能懂。

到第三次又看見到那少婦「發瘋」時，更可以肯定，「她」是想說什麼，剖白什麼，可是卻完全沒有人懂，且把她當瘋子，她的神情之焦急，再好的演技，也無法演得出來。

每一次的時間，都不是很長，半小時左右，她就像如夢初醒一樣，由她丈夫、弟弟陪著離去。



在第三次之後，終於有機會和她談了幾句，問她自己是不是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她一開口，全然是本地口音，說什麼也不知道，不但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也不知道自己曾做了些什麼，只是「心中一迷忽，就像中了邪一樣。」

在與她說話期間，她的丈夫，帶了當地民兵隊長過來，其勢甚洶，幸而那時年輕，看來不像是存心勾搭良家婦女的模樣，民兵隊長瞪了幾眼，自己識趣，沒有再說下去，也就無事。

等到第四次，少婦又「發作」之後，民兵隊長在樹旁，攔住了他們，對她丈夫說這樣子下去，不是辦法，要把她送到縣醫院去。當時少不更事，就對民兵隊長說這少婦不是生病，而是她是一個不自覺的靈媒，她能和鬼魂溝通，鬼魂借她的身體，想說一些話給人聽，最好有人聽得明白那番話，她以後就會安然無事了！

這樣一說，幾乎闖了大禍，民兵隊長如臨大敵，連連盤問，並說這是「散佈迷信言論」，不由分說，帶著民兵隊部，押將起來。

這時，真是有理說不清了，幸而糾纏期間，有人看到，飛報隊部，大隊長親自出馬，說明我是公安幹部，級別比他們黨支部書記還高，這才得以自由，民兵隊長兀自悻然：「明明是反革命造謠！」

在歸途之上，把我的意見向大隊長一說，給他痛斥一頓，嚇得再也不敢提起。

自此之後，就未曾再見這位少婦，一打聽，果然被送到縣醫院去了。

又過了幾個月，還是一直在向人問記下來的幾句簡單的語言是什麼地方的方言，那時候，聽都沒聽過有一種東西叫「錄音機」，不然倒可以將那少婦在鬼魂附體之際所說的那一番話，全都錄了下來，慢慢研究。但是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遇到了一個人，聽懂了那個代表「我」字的發音，十分訝異：「你到過魯南？山東人稱我是『俺』，只有魯南蓋榆人，才發這樣的語音。蓋榆話另成一格，山東人聽不很懂的！」

可是另外兩句，由於學得不像，那人也不知是什麼意思。推測是：若干年前，有一個蓋榆縣的人，在那個地方（多半是榆樹下）死了，可能死

得十分冤，臨死前可能曾為自己辯白，但是沒有人聽，若干年之後，他的靈魂，和那少婦的腦電波，發生了作用，所以才會有這樣怪異的事情發生。

當然，這只是推測，但除了這個推測之外，還有更好的解釋，可以解釋為什麼一個一輩子未曾離開過本鄉的少婦，竟然會說一種十分冷僻的山東方言？

湄海縣的縣城是東坎，幾次到東坎去，找上縣立醫院，都不知曾有這樣一個病人，就此不知所終了。

藍手套：2015-11
在眾多事件當中，哪件讓先生相信有鬼的存在？

倪匡：2015-11
每件。

藍手套：2015-11
可惜當時沒有錄音機。

倪匡：2015-11
若是將那一番話錄下來，說不定可以找到與靈魂溝通的方法也未可知。



第二十一篇

挖土築堤

為了防止再度有海嘯，
所以首要之務，是建造一道海堤。
這道海堤的規模，相當壯觀，
北起自陳家港，南迄廢黃河口，
全長超過五十公里，
恰好可以保護那五十萬畝荒地，
不再受海水襲擊。



【第二十一篇　挖土築堤】

要開闢五十萬畝的荒地為農場，當然不是簡單的事，但是一想到大地任憑策劃，喜歡怎樣規劃，就怎麼樣規劃，而且真正是改造大地，要把鹼地化為良田，豪情勝慨，真能使人忘記生活物質上的困苦。

生活上的困苦，舉一個例子，在大批勞工到達之後，住的地方，又從大窩棚變成小窩棚，天一冷，溫度常在攝氏零度之下。早上出去勞動，鋪在地上的草，就結成了冰，晚上回來一躺，到半夜，體溫將冰融化，一按就會出水，第二天又出去，草鋪上會有一個人形的凹坑，到晚上回來，只要在那個人形的凹坑上一倒就行，十分省事。

由於當地，曾經遭受過海嘯的襲擊——怪的是，全然沒有正確的年月，只知大約是民國十年左右的事，在此之前，曾有美國人和英國人，考慮到這一帶的緯度，十分適宜於棉花的栽種，曾設立過小型的農場，名稱叫「中南公司」，就是毀於海嘯。據說，海嘯令海水湧進內陸超過一百公里，所

以鹽鹼地的鹽份更高，地也更荒了。

為了防止再度有海嘯，所以首要之務，是建造一道海堤。這道海堤的規模，相當壯觀，北起自陳家港，南迄廢黃河口，全長超過五十公里，恰好可以保護那五十萬畝荒地，不再受海水襲擊。

海堤的大小是：高四公尺，頂面寬七公尺，底寬二十一公尺，橫斷面是一個漂亮的梯形，全部用土來建築，土的來源，由距海堤五十公尺處挖掘，在取土的同時，形成一條取土河，這條取土河，可以形成將來農場主要的引水灌溉渠道，這種設計規劃，不知出自什麼人之手，真是又科學又經濟，一樁工程而有兩樁工程之利，實在是高手的手筆。取土河和海堤正好相反，寬二十四公尺，深四公尺半，底寬八公尺。開始不明白何以取土河要比海堤大，後來知道設計者早有計算，海堤在土堆上去時，要經過一層一層夯實，比原來的土還要結實，所以要多用點土。可知設計者之妙。

不過人算不如天算，一開始，一切順利，可是有一大段，在挖到兩公尺以下時，全是深灰色的流沙——也不能算是流沙，土不像土，沙不像沙，簡直無以名之，挖上一個坑，一兩小時之後，坑就會消失，挖上來的泥，根

本不能堆起來作海堤之用，真是傷透了腦筋，整條河，其勢又不能有的地方深，有的地方淺，而且更麻煩的是，晚上收工前，度量的深度是兩公尺，到第二天，流沙層湧上來，深度反變成了兩公尺五，這種古怪的地質情形，真是始料未及。

於是，只好大量去採購小竹子，編成了竹排，挖多深，竹排插多深，阻止流沙湧過來——為了採購大量小竹子，倒撈了一趟浙江之行，見識到了著名的富春江，那是一次極愉快的旅程。

流沙層的厚度，約莫一公尺，下面是稀泥漿，有氣泡冒出來，氣泡一破，就有黃色的液體流出，充滿了硫磺的味道。當時曾對一些人說：這裡，再挖下去，可能蘊藏著大量石油，自然，被譏為「異想天開」，近日頗聞在黃海之濱鑽探石油，不知是不是那地方？

這道海堤工程，化了大半年時間，經過了一個嚴寒的冬天而築成，極其壯觀，現在應該還在，同時，引進河水，取土河也注滿了水，由於流沙層挖出來的土沒有用，所以擴大挖開去，形成了沿河有不少小湖，湖水只

有兩公尺深，真正是天造地設最好的魚塘，曾向上級建議養魚，也被批駁下來，誰都不想多事之故。

然後，再進一步，以取土河為基礎，挖掘引水渠，由大到小，把那五十萬畝的荒地，劃成整整齊齊，每塊五百公尺乘兩百公尺——面積十萬平方公尺的一塊一塊，這種情景，若在空中俯瞰，一定是奇觀，大片土地，變整齊劃一，何等壯觀。

一切妥當，所有灌溉渠也都有水，有閘（木製的），在開始正式播種前，蘇聯專家又來了，大談其什麼「小株密植」的理論，每畝地，種玉米的，要下種四十斤重，把當地人嚇得話都講不出來。

或許不僅是蘇聯專家的錯，到收成時，下種四十斤的玉米田，每畝總共得收穫七斤，辛苦勞作，還每畝淨蝕三十三斤，自然主要是由於鹽鹼地的原故，幸而灌溉渠發生了作用，不斷放水，蓄水，到第二年，土地的鹼性大減，蘇聯專家也照例「一擊不中，飄然遠去」，按正常方式耕作，小麥、玉米，皆有可觀的收穫，棉花田地也大片大片開闢起來，農場規模初具，

還調來了一批農業機械，中國大陸最早十架康拜因收割機，據説有兩架在這個農場。

收割機一到麥田，從收割到麥子上卡車，麥稭自動捆好，一垛一垛置於地上，一氣呵成，站在收割機上，雖然塵土滿面，烈日當空，但也自有快樂之處。

這個農場，現在一定還在，當然土質改良得更好了，只是不知道勞改犯人刑期滿了之後，就算留場勞動，是不是可以得到應有的酬勞而已。

神州大地，本來是大有可為的，不可為，是人為的災禍。



第二十二篇

黃海奇觀

只見月色之下，極目所望，海面忽然變成了一片銀白色，而且，不是靜止的銀白色，而是翻動的銀白色，而船上的漁民，一起大叫起來。



【第二十二篇　黃海奇觀】

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又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近山或在山上生活，和近水或在水上生活，各有好處，不能定奪哪一種更優越，只好照各人的性情興趣來作自行決定的。

由於在黃海之濱築海壩，自然和海時有接觸。黃海之濱，在那五六十里範圍之內，根本沒有沙灘可言，真怪，為什麼會沒有沙灘，至今不明。

不過雖然沒有沙灘，嬉水是一樣可嬉的，而且，海濱水產極豐富，最奇妙的是，從一處地方出發（名字忘記了），划小船，划出三四里，就在海面上，有一股高出海面不到一公尺的噴泉，水勢甚粗，噴泉的水自海面冒出來，海水何等鹹苦，可是這股噴泉出來的水，竟是清甜無比。這樣的異事，未見有任何紀錄，真是天下之大，無奇不有。漁船在經過這股泉水時，每喜補充食水，取之不竭，不知已有多少年了，如今不過事隔三十餘年，那股清泉，應該還在海水中冒出，展示著大自然的奇跡。

漁船，大都以陳家港作集散地，陳家港只是一個十分破落的小鎮，據說，在民初軍閥混戰時期，曾畸形繁華過一陣子，但也了無遺跡可循。不過，停泊在陳家港的漁船，氣派倒是極大，一日見一艘新船下水，大放爆竹之餘，把一頭大公雞斬了，血滴在船首，這可能是當地漁民的習俗。

生性好見識新奇，去得陳家港次數多了，和當地幹部混得相當熟之後，就由他們安排，上了一艘漁船，跟著出海捕魚去，那次的經歷，有趣之極，漁船原來的任務是去捉黃魚的，正是秋季黃魚的汛期。

漁民因為長期在喜怒無常的大海上討生活，生命沒有什麼保障，所以各種各樣禁忌特別多，一上船，就被警告，雙腳不能懸空，吃完飯，筷子不能擱在碗上，說話之間，絕不能帶「翻」字之音，吃魚，吃完了一邊，要將中間骨頭挾走，再吃另一邊，而不能將魚身翻轉；碗、碟、盆之類器物，看見翻轉，那簡直要立時被扔下海去！

這些禁忌雖然花樣繁多，但只要緊記一條即可：不能有任何言語或行動，涉及船隻會發生危險的暗示。

上船出海之後，和漁民閒聊，聽他們說起海上，大量的魚類出現之際的情形，像是聽天方夜譚一樣，說什麼黃魚、帶魚每年兩次過黃河去朝龍王，魚群過時，只見魚不見海水，魚和魚之間擠擦發出的聲響，如同雷鳴，比潮水聲還要大，又說那時，漁船只有遠遠避開去，直到大隊魚過了，在魚群尾上下網，已經可以大有所獲，若是貪心，在大群魚中下網，連網帶船，都會被拖走去云云。

這種說法，自然不能盡信。船一開航，漁民立時忙碌起來，把一簍一簍的鹽，倒進船艙之中，一旦網了魚上來，就倒進艙中，使魚在跳躍之際，和鹽混合。心中一直存著一個疑問：這樣一來，不是所有的魚都變成鹹魚了嗎？那麼，鮮魚從何而來？或許，只是這一帶漁民，才是這樣作業的。由於沒有機會再和別的漁民接觸過，所以，疑問一直無法解決。

這個船隊一共四艘船，本來的任務是去捉黃魚的，可是船行當晚，茫茫海面之上，忽然出現了奇景，只見月色之下，極目所望，海面忽然變成了一片銀白色，而且，不是靜止的銀白色，而是翻動的銀白色，而船上的漁民，一起大叫起來。

當晚不知是發生了什麼事，以為有什麼災禍發生，在甲板上，不知如何才好之際，已看到一個漁民，一竹篙刺向海面，挑起了老大一團銀白色的物體來，原來是一隻好大的水母。

再一看海面上，綿延至少好幾公里的銀白色，原來全是一隻堆一隻，不知多少隻水母所造成的！那些水母，小的也如臉盆，大的竟如大圓枱，真是奇觀中的奇觀。

我是局外人，只管欣賞奇觀，漁船上其他人，卻已忙了起來，吆喝聲中，紛紛下網，網初下之際，簡直被水母托住了難以沉得下去，原來領隊的決定不捕黃魚，就捕捉水母算了。

一網一網的水母被倒進艙中，人手不夠，也參加了倒鹽的工作，一層水母一層鹽，一直忙到天亮，好像有人下命令一樣，所有水母在極短時間內，一下子全沉進了海水之中，海面上一個也看不見了。

水母經過醃制之後，就是美味可口，營養極高的海蜇皮和海蜇頭，現在市面場價格頗高，不過那年頭，這東西十分賤，不值錢，所以四艘漁船，

雖然超載而歸，但事後聽說，下令捕海蜇的領隊，由於不捕黃魚，而捕海蜇，在漁民群眾大會中，捱了不少次批鬥。

在水母發現之後若干日，午夜在沉睡，被人推醒，海上有異聲大作，立時幾個人飛奔到海邊去，約有三五里路程，到了海邊一看，遠處海面上，有極闊的一道銀白色水流，當地鄉民也有趕來看熱鬧的，說那是帶魚群，真是有異聲，像是無數東西在擠壓一樣，而且看起來，魚群簡直如海中的一道河流！到此才知道漁民所說的或有誇大，但也並沒有誇大多少，海洋真是美麗而又神秘的領域！

藍手套：2015-11

先生喜歡近山生活還是近水生活？

倪匡：2015-11

水。

藍手套：2015-11

先生覺得哪種魚最美味？

倪匡：2015-11

任何新鮮的魚都好吃，極餓時尤然。

第二十二篇

黃海奇觀

一位醫生說，
多半是由於凍死的人，
肌肉反常的僵硬，
所以形成臉上肌肉變形，
看起來像是笑一樣！
那種笑容，噫！



【第二十三篇　詭異笑容】

曾提及過，至今為止，有三次面臨生死大關，兩次是差點淹死，已經説過，還有一次，是差點凍死。地點，就是黃海之濱築海堤的時候，時間是農曆十一月中旬，正確的日子記不得了。

那天，整個上午，都風和日麗，氣溫大約是攝氏六七度左右，勞動之際，一件單衫，尚且冒汗。

午飯過後，接到一個任務，和另一位同事，帶十八個人，去領糧食，糧食總數是兩千斤，來回三十里。那是十分舒服的工作，四小時左右可以完成，沿途還可以偷偷懶。出發之後，不急不緩，到了糧站，領了糧食，才一回程，就覺得不對，走出不到兩三里，就滿天烏雲，北風呼號，越走越是冷，冷到了不可思議的程度。

所有二十個人，身上都算是有棉襖的，生活條件差，大都是穿的「空心棉襖」——即棉襖之內，再無別的襯衣。而且棉襖也是舊的了，棉花硬而穿孔，有的部份，棉花早已不見，自然不足以禦寒，而這時，每一個人都感到了嚴寒。

而天色越來越黑，看起來下午和黃昏一樣，荒地之上，只有我們這一行人正走著，除了呼嘯的北風之外，沒有人出聲，也沒有人停步，天地茫茫，這時真感到了人和自然相比的渺少。

而更嚴重的，還是那使人感到極度痛楚的寒冷，臉上是早已麻木了，手、腳也失去了知覺，寒風吹在身上，如同一刀一刀在刺上來一樣。

我和那位同事是空手的，已經自然而然，開始跳動跑著，以求不被凍僵，而那十八個人，每人都挑著上百斤的糧食，無法跳動，仍然是一步一步走著。



四周別無房舍可以避寒，前進和後退，也差不多路程，只有硬著頭皮向前闖。

突然，有兩個人倒了下來，這兩個人一倒，負責帶隊的自然要去看，只見那兩個人倒在地上，身子蜷曲，可是臉上，卻帶著一種詭異陰森莫名的笑容。這時處境如此糟，這兩個人還在笑，真是無法不發怒，當時聲嘶力竭大喝：「他媽的快起來，還笑，有什麼好笑的！」

那兩個人對於喝罵聲一點反應也沒有，伸手去推其中一個，觸手冰冷僵硬，當時，只聽得一下慘叫聲——也弄不清這下慘叫聲是我一個人發出來的，還是其他人在那一剎間，發現這兩人已凍死了，一起發出來的。

隨著那一聲慘叫，立時決定：放棄糧食，向前狂奔，找地方逃命去！另一位同事還以為不可，拋棄糧食，罪名十分大者也，當時就罵了一連串髒話，已經不顧一切，向前飛奔而去，所有人自然也一起向前奔，一路奔，一路有人倒下。

所有倒下的人，毫無例外，臉上都帶著那種詭異的，像是在嘲弄什麼的，陰森森的笑容。開始有倒下的，還去看一看，到後來，求生的本能驅使著，除了拚命向前奔之外，外界的一切全不知道了，只知道拚命奔，在刺骨的寒風中拚命奔。

我第一個撞進了一間屋子，那同事跟著也撞了進來，把屋中的鄉民嚇得不知所措，不過一下子，他們就知道發生什麼事了，一個中年漢子抱著乾草，塞進灶中，示意我們近火來坐。

兩個人坐下之後，身子抖得像篩糠一樣，望了望對方，臉色青紫，嘴唇發黑，自己的樣子當然也好不到哪裡去，心中只想到一點：不要笑，不要笑，一笑就是凍死了！

一個中年婦女就是一聲不出，灶上一生了火，她就舀水進鍋，一小碗一小碗給我們喝，從人口冷到入心入肺的凍水，慢慢喝到溫水，最後喝到近乎滾水時，才長長地呼了一口氣，算是撿回命來了。



在鄉民家中躲到第二天下午，才有拯救隊帶了棉衣棉袴來，離開時，無以為報，送了鄉民二十斤糧票。鄉民自始至終，沒有說過什麼話，只當問及何以死人還要笑時，那中年漢子回了一句：「反正死了，笑著總比哭著好。」竟大堪回味。

事後，知道那一天，氣溫驟降至攝氏零下十四度，那十八個人，無一倖免。整個工地上，凍死的當然不僅止那十八人，正確的數字，誰也不知道，就算不在路上，窩棚又何足以禦嚴寒？單是在茅坑中凍死的，隊中就有三個，兩三個窩棚的人，擠進一個窩棚，再把所有可以禦寒之物，全部用上，還是有人凍死在人堆中的。

怪異的是，寒流兩天就過，氣溫又到了零度以上，死的死了，也沒有人埋怨什麼。那次得以倖免，一來靠年輕，能在最後關頭，衝進了鄉民的屋子，二來靠鄉民懂得如何救活——先喝凍水，漸漸加溫到熱水，不然就算不死，會有什麼後果，也真難說得很。

至於那種詭異的笑容，一直在問人，有經驗的人説凍死的人，一定如此，説不出所以然來。

一位醫生説，多半是由於凍死的人，肌肉反常的僵硬，所以形成臉上肌肉變形，看起來像是笑一樣！

那種笑容，噫！



藍手套：2015-11

本篇中所描寫的天氣變冷之快，難以想像，難道真有暗箭式的突襲寒流？先生能否再詳細説説當時情形？

倪匡：2015-11

溫度突然下降，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下降約二十多攝氏度（估計）。氣象學中應有這種突變的專門論述，請查資料。

藍手套：2015-11

先生覺得比天災更可怕的是什麼？

倪匡：2015-11

人為災禍，於今尤烈。

第二十四篇

鹽場見聞

鹽十分重，初見壯漢，挑了兩小挑鹽，還走得十分吃力，感到驚訝，自己一上陣，才知道厲害，每挑皆在一百六十斤左右，根本站都站不直，別說挑著走了。



#【第二十四篇　鹽場見聞】

在蘇北海邊，有一次趕路趕得口渴，恰好經過一條小河，看看河水甚清，鄉下日子，口渴了就飲河水，還會有什麼健康飲料不成？

所以一見小河，立時俯身，整個頭埋進河水之中，同行者一把沒拉住，已經喝下了一大口河水，那一口河水入口，整個人一震，幾乎沒有一頭栽進了河中，待得直起身子來，張大了口，除了喘氣之外，什麼聲都出不了，那河水之鹹苦，簡直不是任何文字言語所能形容！

同行者頓足不已：「你這人，怎麼見水就喝，這是鹽河！通到鹽場去的，引海水到鹽場去曬鹽的，你——」

當時喉際，像是有火在燒一樣，如何還分辯得半句，幸而河上恰有小船搖過，同行者叫道：「這蠻子不懂事，喝了一口鹽河水，老鄉幫幫忙！」

（江南人到長江之北，是「蠻子」，到了嶺南，又變成傍子了。）

搖船的靠了靠岸，舀了一瓢清水，簡單地吩咐：「一口氣喝下去，會拉三天肚子！」

一口氣將那瓢清水喝了下去，後來，果然大瀉三天，而且，臉上積下來的鹽花，好幾天都洗不去，連喝清水，都像在喝鹽湯一樣。

那條鹽河，是通向中國有數的鹽場，淮北鹽場去的。不多久，就眼看總務科的一個管理員，去鹽場要求供應食鹽，見識了鹽場中的一切。離鹽場還老遠，就看到了一堆一堆，又高又大的物體，上面鋪著蘆席，乍一看來，像是無數小型的金字塔一樣，每一座，高度超過二十公尺。再也想不到，那是鹽堆，俗語說「堆積如山」，那真是堆積如山，一點也不誇張！

這些鹽堆，據說有自清朝就堆起來，未曾動過的，一路上，蔚為奇觀。

然後，就看到了鹽田。引海水曬鹽，那是小學課本上都有的，可是一看鹽民收鹽，又不禁傻了眼。一方一方的鹽田，海水深可沒膝，一大鏟一大鏟的鹽，竟是從海水中鏟起來的——一直以為是，海水全部蒸發曬乾了，鹽才可以出現，原來大謬不然！



鹽田在引進海水之後，還要「下種」，就像種田一樣，鹽種是十分細小均勻的鹽粒，灑下去之後，海水中的鹽份，就依附著這種鹽種結晶，變成了大上幾十倍的顆粒，然後，再由海水中撈起來，真是不經一事，不長一智。

在鹽場住了三天，本來還可以住多幾天的，但是被勒令立即離開，驅逐出境。

倒也不是犯了什麼彌天大罪，而是看著鹽的結晶好玩，閃閃生光，十分奇特，所以把一根有很多椏枝的樹枝，浸入鹽田中，過了一晚，取了出來，樹枝不論粗細，都附上了鹽的結晶，可愛好看之極，正在到處炫耀給人看之時，喊打之聲已經四起。

原來給這根樹枝一浸，這一方鹽田中，就不再出鹽，或是只出灰黑色的劣質鹽了，所以，鹽民上下，盡皆大怒，想與他們理論，說不會有那麼嚴重的後果，又怎說得過他們，只好抱頭而竄，落荒而逃，那根滿是鹽花的樹枝，自然也在混亂之中，下落不明了。

不過在那三天之中，見聞倒也不少。鹽十分重，初見壯漢，挑了兩小挑鹽，還走得十分吃力，感到驚訝，自己一上陣，才知道厲害，每挑皆在一百六十斤左右，根本站都站不直，別說挑著走了，而鹽場上的女工，也有可以挑起一百四十斤者，一挑一挑的鹽堆起來，就是一路上看到的「金字塔」了。

鹽民的年齡，十分難憑外表來判斷，由於長年累月和海水、鹽、海風接觸，個個皮膚又黑又粗，一個十八歲的少女，可以看起來不像三十八歲，而像五十八歲，生活之清苦，真正令人吃驚。而同樣是靠鹽為生，鹽商的生活豪奢，是歷史上著名的！

鹽的成本極便宜，只及售價的百分之一，其餘全是各種各樣的稅，所以走私鹽是極佳的營生，也不知造成了多少幫會、多少殘殺。在鹽場中，見到一位老人家，據說是當年走私鹽的，而且還是鹽梟的首腦。

（官方把走私鹽的人稱為「鹽梟」）。

當然，想在他的口中探出一些鹽梟活動的情形來，可是老人家不甚肯

說什麼，只有一次，買了酒請他喝，他才敞開上衣，給我看他胸腹間的疤痕，一道道的疤痕交錯，而且雖然已結了疤，還給人有皮開肉綻之感，十分可怖。

他一面喝酒，一面嘆：「多少人全死了，活著就算了！哼，不明情理的，以為走私鹽能發財，只見過走私鹽死在道上的，沒見過發財置了地的，一趟私鹽，從海邊走到洪澤湖，三百斤不失不散，賺得了三塊大洋？那還是用命拚來的！」

言來欷歔不已。由於有這一段經歷，所以有一篇早年的民初武俠小說「鹽梟」中，倒是有不少場面，全是十分真實的描寫。

第二十五篇

可怕的餓

在正常環境中生活的人，對於饑餓的認識，

無非是遲個三五小時吃飯、肚子餓得咕咕叫之類。

這樣子的饑餓，不算是餓，因為心裡十分明白，

任何時候，自己想吃，都可以把肚子塞得飽飽的，

心理上沒有恐懼感。

【第二十五篇　可怕的餓】

若問人痛苦的感覺之中，何者為最？這問題相當難回答，痛苦就是痛苦，如何比較？曾因為寒冷而整個冬天腳沒有暖過，寒冷自然可怕，但也曾在烈日下曬得皮膚像醬油一樣閃光，雨淋下來會滑下去，灼熱何嘗不可怕？不過，在眾多的苦楚中，饑餓是極可怕的，餓過肚子的人，應該知道它的可怕程度。

在正常環境中生活的人，對於饑餓的認識，無非是遲個三五小時吃飯，肚子餓得咕咕叫之類。這樣子的饑餓，不算是餓，因為心裡十分明白，任何時候，自己想吃，都可以把肚子塞得飽飽的，心理上沒有恐懼感。

可是，知道今天要餓，明天還是要餓，而且饑餓的情形，不知要延續到何年何月之際，心理上先起了恐慌，再加上生理上實實在在的饑餓感，那就極其可怕，經常連睡夢之中，都夢到在吃東西，而醒了之後，又是無休無止的餓，幾乎永遠沒有飽的時候，那就像是跌進了一個無底的深淵一樣，不知何時才會貼地。

所經歷的饑餓，是一九五五年「全國糧食實行統銷」制度之後的事。這一段時期的糧食恐慌，比起後來「三面紅旗」、「大煉鋼」時期來，真是小兒科了。那時，還只是糧食少，後期的，是根本沒有糧食，所以才會餓死了千萬人（正式的公佈）。

糧食分配說少嗎？城市人聽來覺得怪異，按重量，每人每月，五十五斤。五十五斤糧食，粗細糧各半，照現在的食量，可以吃半年，可是在完全沒有副食品的情形之下，硬是不夠，廿天，至多廿二、三天，就用完了，而且，還是克制著用的，那廿天，也是半饑餓狀態之中度過的。

餘下來的十天怎麼辦呢？就只好自己設法，南瓜是不用糧票的，煮上一大碗，當時倒有吃飽的感覺，可是兩個屁一放，兩泡尿一撒，不到半小時，又已經饑腸轆轆，肚子咕咕亂响了。

於是，捉老鼠，不管田鼠家鼠，捉了就是肉食，大可充飢，營養又好——便開始捉老鼠吃，倒不是為了牠的肉，而是為了牠的肝，營養不良，有一種怪病叫「夜盲症」，日間好好的，什麼異狀也沒有，可是一到晚上，視力減退到接近盲人，不方便之極。動物肝臟中含有豐富維生素甲，直接

有療效，下午吃，晚上就可以看得見。

野狗是早已被吃光的了，連野貓也抓來吃，一個溫州人且詳細教了如何煮貓肉的方法——先用紅茶來煮之類，但還不是煮熟了灑把鹽就算。

田裡農作物多的是，可是不敢去偷來吃，真正餓急了，非偷不可，也不敢舉火，有人教：黃豆生吃，只要能忍得住那股豆腥味，營養可好，於是訓練自己，嚼吃生黃豆，也曾吞過沒有成熟，其味又澀又怪的棉桃……總之，凡是可以通過口部，進入胃部，止住飢餓之感的東西，一律照吞。

在這樣飢餓狀態之下生活，有一天，發生了一件至今印象猶深的事。那天，正在田間閒步，看看有什麼可以找來吃的，忽然一股異香，飄然而至。那香味之誘人，簡直無出其右。當時，一時之間，可想不起那是什麼香味，竟然如此動人心弦，只是自然而然，循著香味，走了過去。

走了相當遠，足有三百公尺左右——人的嗅覺，在非常時期，竟然如此靈敏，真有點不可思議。

越向前走，香味越是濃烈，可是還是什麼也沒有看到。香味誘人之處，也可以分辨得出來，那是肉香，聞到之後，口中滿是唾沫，而且還在不斷湧出來。吞了好幾次，還是滿口都是。

終於，看到香味的來源了，在一個深約一公尺的溝中，有一個人，用石塊支了一灶，放著一隻土盆，下面生火，盆中是一盆豬肉，水正滾著，肉在湯中，那聞到的異香，就是煮豬肉的香味！

當時，視線盯在那盆豬肉上，再也移不開，記憶之中——上一次吃豬肉，怕是千年之前的事了，當時那副可憐的饞相，一定極其駭人。

真是運氣好，那個在煮肉的，是一個鄉民，偷宰了一隻小豬，正準備煮了大吃一頓，忽然來了一個穿幹部服的陌生人，把他也嚇個半死，趕緊裝了一碗大肥肉，爬上溝來，請我吃一碗。

當其時也，連半句客氣話也講不出，立時接過，狼吞虎嚥，當久違了的動物脂肪的香腴滋味，充滿全口，迅速擴展至全身之際，真是感激得流下淚來，再也沒有任何一種感覺比那種感受，更使人有滿足感的了！



不過是八塊有肥有瘦的豬肉而已，可是那滋味，真正可以說是畢生難忘，那種又香又滑又豐滿又腴的感覺，自此之後，再也沒有試過。

在那次之後，雖然又隔了許久才再吃到豬肉，但總不及第一次的滋味，真要感謝自己的鼻子，居然能在半公里之外，聞到那誘人的香味！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小時候最喜歡的一款食物是什麼？

倪匡：2015-11

炸排骨（滬式）。

藍手套：2015-11

先生筆下的豬肉真讓我也聞到香味了。

倪匡：2015-11

至今仍覺回味無窮。



內蒙篇

第二十六篇：初到內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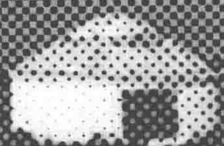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篇：塞外冰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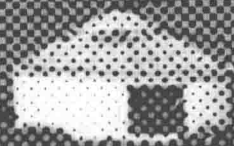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篇：狼的故事

第二十九篇：冰封大江

第三十篇：山中採參

第三十一篇：捕獵野豬





第三十二篇：鬼臉大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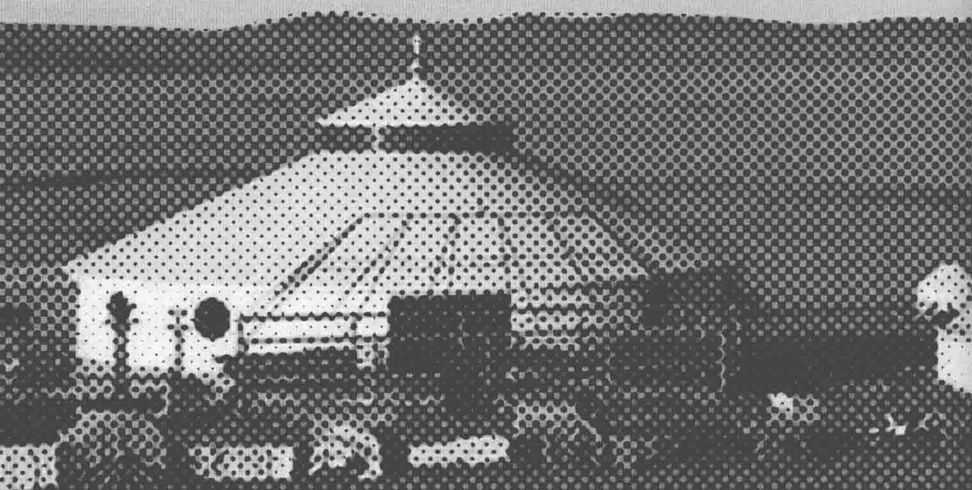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篇：古怪食物

第三十四篇：草原大火

第三十五篇：美麗草原

第三十六篇：田鼠之禍

第三十七篇：孤身遠離



第二十六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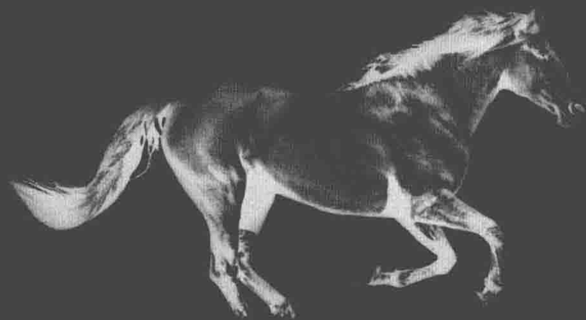
初到內蒙

內蒙古生活，不能沒有馬，

而馬又多又不值錢，印象最深的一次，

忽然來了一群馬，約有七八十匹，

自然留下來養著。



【第二十六篇　初到內蒙】

在蘇北的農場初具規模之後，上級要抽調人手到內蒙古去辦農場，決定在新場址種水稻，調人的消息一傳出，就奮勇報名。

生性好動，對於沒有去過的地方，極其嚮往，當時來蘇北農場「招兵買馬」的外地單位甚多，有內蒙古的，有青海省的，有新疆的。當時訂下的「旅行計劃」是由東而西，由南而北——先到內蒙，住上一兩年，再到青海，然後，再到新疆。這個計劃，自然未能實現，在內蒙過了兩個冬天之後，關山萬里，到了香港，一住就近三十年，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報名去內蒙，一下就准，心裡大是高興，可是沒料到出發之前，吃了一次大大的苦頭。所有到內蒙去的人，都要接受防疫注射，心想打一兩針，也不算什麼，怎知一打就打了十五種防疫針，連鼠疫防疫針都要打，一種針防一種病，十五針打下去，不但手臂、屁股疼痛，而且反應起來，發了三天高燒，燒得全身骨頭發酸，真是苦不堪言之至！真不明白為什麼要打那麼多針，難道內蒙草原上疫症橫行乎！到了那裡，也不覺得怎樣，這



十五針之苦，恐怕是白吃的了。

從農場到鎮江，一路坐火車北上，由於帶了一批勞改犯人，列車是專車，不載其他旅客，而且開開停停，沒有正常班次可言，這才是十分有趣的行程，有時在一個地圖上都難找得到的小地方，一停就是半天，對這地方的風物，自然可以從容了解，對這個地方的特產，也可以盡情欣賞。最記得是兩次吃雞，到符離集，燒雞已吃得連舌頭都咬破了，到德州，往店裡一坐，扒雞拿上來，順手一抖，所有雞肉都抖下來，手中只剩雞骨，更是香味滑嫩之極。

火車出了關，來到了關外，風物更是大不相同，所發的禦寒衣物，絕不夠用，又增發老羊皮大衣一件——這種老羊皮大衣，只有皮板，沒有布面的，毛長三四寸，重量驚人，至少有十多二十斤（肥馬輕裘，重到這樣，自然不是什麼好貨，那是粗毛巾似的粗毛）。不過，老羊皮大衣，真有禦寒作用，白天可以穿，晚上可以蓋。重，還不是它主要的毛病，最大的毛病是它有一股極濃烈的羊膻臭，一節車廂之中，幾件老羊皮大衣一抖開來，那股膻臭，幾乎能把人燻死！然而什麼事都講習慣，久而久之，也全然不覺得了。

出了關，一路向北，拿著地圖看看，越向北去越是冷，在鄭家屯，火車預算要停七八小時，就雇了馬車去逛，第一次戴上了大皮帽子，冒著寒風，聽趕車的「拍拍」揮著皮鞭，心中大有「異地風情」之感。總共搭了一個多星期的火車，才到了火車的最終目的地：黑龍江省的泰來縣。

從泰來縣到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扎賚特旗，就要靠原始的交通工具了，騎馬，體弱者乘搭馬車，而大多數人是步行。

那三天行程，第一天是騎馬的，真是興高采烈之至，因為是生平第一次，蒙古馬個子不高，十分容易上馬，只可惜馬多鞍子少，都是在馬背上鋪上一條舊毡，就騎了上去，一路快慢馳騁，真是得意非凡，戀在馬背上，怎麼也不肯下來。

等到入黑投宿，一下馬，才知道不對頭了，屁股痛得如同刀刺針扎一樣，兩條大腿內側，全都磨到出了血，連站都站不穩，根本一步都不能走了。那次受傷的，來自南方的人，超過十個——全部在北方大漢的哈哈大笑中，弄得狼狽不堪，要人扶著才能行動。

第二天，自然沒有了在馬上的顧盼雄姿，而全都成了哼哼唧唧的病漢，坐在車上，接受北方大漢嘲弄的目光。

這是一次十分難堪的經歷，但是人，什麼都可以鍛煉出來，想當年，第一次穿草鞋，還不是一天下來，腳上多了十幾個血泡？第一次抓鋤頭，一天下來，掌上的血泡也是一層疊一層，屁股磨破了，又算什麼，一到定了下來，忍痛日日騎馬，不到半個月，也就沒有事了。

內蒙古生活，不能沒有馬，而馬又多又不值錢，印象最深的一次，忽然來了一群馬，約有七八十匹，自然留下來養著。若干日之後，內蒙牧民，找上門來，說馬是他們的，說得出烙印的樣子，自然馬歸原主，不過代為飼養了許多天，草料費，總要算一下，一算之下，大約也不過三五十元人民幣，牧民一商量，寧願不要馬了，馬之不值錢，可想而知，貴的是鞍子，有一副馬鞍，就神氣非凡，其人一定大有來頭，所以騎的大都是無鞍馬，此所以會屁股磨到「大出血」也。

在內蒙，還有一個大好處，就是不憂肉食，食堂中出售馬肉，三分人民幣一大碗，味道和牛肉殊無分別，不過肉質較粗，營養想來也差不多。

最不好的，自然是寒冷，那種冷法，真是超乎想像之外，好在禦寒設備夠，凍死的人反倒極少。知道寒冷而有預防的準備，比暗箭式的突襲寒流，要好得多了。



藍手套 : 2015-11

上海，蘇北，內蒙三段生活經歷當中，對先生影响最大的是哪段？

倪匡 : 2015-11

説不上來，凡經歷過的，都有影响吧。

藍手套 : 2015-11

先生可曾懷念內蒙古大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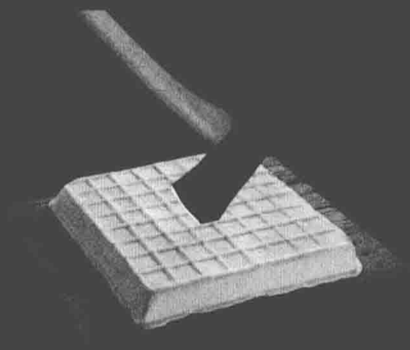
倪匡 : 2015-11

草原風光，美麗異常，如今只剩草地而不見草原矣。

第二十七篇

塞外冰封

有一次，在廚房，看見炊事員用斧頭，用力在劈砍一塊像花崗石一樣的東西，不知他在幹什麼，看仔細點，才看到原來那是一塊豆腐，凍成了像石頭一樣！



【第二十七篇　塞外冰封】

常聽得的笑話是：在關外，小便要帶棍子，因為尿一撒出來就變成了冰，不帶棍子敲不行。

小便要帶棍子，自然比較誇張，而且也沒有什麼人，會在攝氏零下三四十度的低溫下，冒寒風而小便，若真有這樣的人，只怕一尿未完，那話兒已凍僵了。

但，以一個一六五公分身高的人，在嚴寒的日子中，吐一口痰，痰落在冰上之前，已經凍結，所以一到冰上，就散裂成為冰屑，這都是千真萬確的經歷。

沸水潑出去，看它流著流著就結成了冰，水流的形狀還在，洗了衣服晾出去，以為乾了，一摺，竟然斷成了兩截，原來不是乾了，而是冰硬了。

在這樣的嚴寒天氣之下，人的活動，自然也減低到最低程度，那地方

是北緯四十九度，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有九十八天到一百天「無霜期」，其餘，氣溫皆可降到攝氏零度以下！

蒙古人自然是住蒙古包，在大批南方人來之前，農場方面，為了照顧南方來的幹部，蓋了一批房子，房子的禦寒設備極好，牆是夾心的，可以生火，把牆燒熱，屋子之中有燒煤的爐子，還有炕，在室內，可以穿單衣，比起蘇北來，好得多了！在蘇北，一個冬天腳未曾熱過，在內蒙，只要不出去，或出去的時間短些，一進屋子，總是暖的。

初來乍到，自然不肯關在屋子中，總要出去走走，有一次全副「武裝」，只露眼睛在外，足登毡靴——一種用羊毛毡製的靴子，內塞以烏拉草或馬鬃，保溫作用極高。老羊皮大衣，狐皮帽子，戴護耳、口罩。有一件最麻煩的事是無法戴眼鏡，戴了眼鏡外出，不到一分鐘，鏡片上便是厚厚一層冰，什麼也看不見，要鏡片不結冰也可以，那就不能戴口罩，只怕連鼻子都會凍掉，真是世事兩難全！

雖然穿了那麼多，可是在外面時間久了，也一樣遍體生寒，雙臂都凍至麻木，進屋子之後，還要遠離火爐，不能立時烤火，等自然溫度使身子

發暖，才能恢復活動。

有一次，在廚房，看見炊事員用斧頭，用力在劈砍一塊像花崗石一樣的東西，不知他在幹什麼，看仔細點，才看到原來那是一塊豆腐，凍成了像石頭一樣！

也就是那種有燃料時溫暖如春的屋子，惹了一個大禍。這種屋子，有燃料時固然好，一旦沒有了燃料，那就和冰窖差不多。一次，大風雪阻了路，煤運不到，燃料中斷了，不到二十四小時，本來身貼上去暖烘烘的牆上，出現了厚厚的冰花，雖然炕還勉強可以燒熱——用玉米芯子燒——但是就算盤腿坐在炕上，也冷得發抖，總不能一直躺在炕上不動。炕上熱，不能提高室中的溫度，熱水瓶滾水沖進去，塞上塞子，到第二天，整瓶水都結成了冰，把瓶塞頂了出來，這只熱水瓶一直到夏天來臨，才能再用了。

在這種情形下，實在冷得無法可施，就出去找燃料，草雖然有的是，可是不經燒，無濟於事。想起不遠處有一道小河，河上有一道小木橋，是十分粗糙搭成的，河水早已凍到了底，過河可以不必用橋了，於是，帶了工具和幾個人，把那座橋拆了，化成一堆木柴，搬了回來，燒了三四天，

煤也運來了，就此度過了難關。

本來，認為那是小事一樁，頂多來年春暖花開，再去砍幾株樹，把橋搭起來就是，誰知道上頭一知道，真正乖乖不得了，一提到原則上來分析（「文革」時的「無限上綱」），得了一個罪名：「破壞交通」是「反革命罪行」，於是鬥爭會開之不已，最後，被隔離到十里方圓沒有人煙的一間小屋子之中，每隔兩星期，送一次糧食來，帶回去幾萬字「檢討書」，每次來人，見居然還活著，都大有訝異之聲。

那一段日子，由於不知結果會如何，心理上的負擔極重，不然，獨自一個人過著魯賓遜飄流記式的生活，倒也可以說十分逍遙自在的。

屋子雖小，但也有炕，而且，自砌火爐一具，又割了大量乾草，收集樹枝作燃料，不怕冷不怕餓，唯一討厭的是每到晚上，一定要用十分結實的棍子頂住門，餓狼圍著屋子叫個不已，令人膽戰心驚——真不明白狼這樣威武的動物，何以會叫起來這樣淒厲，令人有陰森到毛髮直豎之感的叫聲。



對了，我是因為狼，兩次得罪了大隊黨委書記，所以才被小題大做，定了「破壞交通」的罪名，這兩件事情，經過倒也十分有趣，值得比較詳細一點說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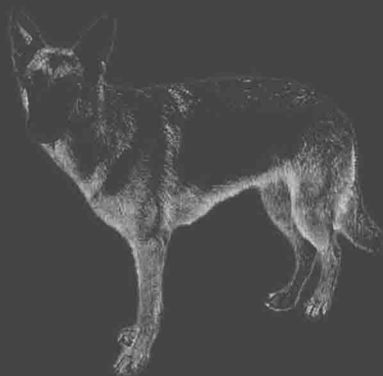
內蒙草原上狼十分多，第一次夜裡聽到狼嗥，驚恐莫名，但是人多聚居之處，狼很少闖進來，若是人少，在野外，那就要小心，遇上肚子飽的還好，遇上肚子餓的狼，那就險上加險。

在雪地上，飽狼的腳印是直的，餓狼的腳印，呈「之」字形，必需要能分辨得出，才能夠趨吉避凶，得保性命。

第二十八篇

狼的故事

是我忽發奇想，
放了一條雄狼狗進籠，
想培養真正的狼狗，
結果，居然成功，
母狼生下了四條小狼狗。



【第二十八篇　狼的故事】

國營農場，因為勞動力是勞改犯人，所以，編制十分特別，類似軍隊，分為大隊、小隊等等。大隊長是蒙古族人，他有一匹小青馬，看起來毫不起眼，可是性子奇烈無比，只有大隊長一人能騎，而且跑得極快，真是一匹好馬，曾和火車比賽，和火車同時出發，沿鐵路奔馳。火車開始時極慢，自然是小青馬一陣風似奔馳在前面，但火車是越駛越快的，那次「比賽」的結果是，火車要在七分鐘之後，才追上小青馬，可知這匹小青馬是如何勇猛了，蒙古族大隊長對牠愛逾性命。

大隊的黨支部書記則是漢人，是一個退伍軍人，當過營長，是典型的退伍軍人幹部；平時以「老子不識字」為傲，到了要寫家書時，自會換一副嘴臉，求人替他寫信的那一種。

得罪了他兩次，都和狼有關，所以最後才惹禍上身。

第一次，是用陷阱，捉到了一頭母狼，關在一隻大鐵籠中，狼遭陷阱

中的夾子夾住時，夾斷了一條腿，行動頗有不便，但兇獰如故。

是我忽發奇想，放了一條雄狼狗進籠，想培養真正的狼狗，結果，居然成功，母狼生下了四條小狼狗。

與之交配的狼狗，本來已有狼的血統，再加上一半狼性，這四條小狼狗之兇狠，不言可喻，但是牠們也有狗性，對於飼養牠們的人，倒是絕不噬咬的，而對外來人，一律狂吠，撲上去就咬，要來守護，真是再好也沒有，中隊上下都十分喜愛，相安無事，外來者雖曾吃過虧，倒也無話可說。

那天，大隊黨支部書記下中隊來視察工作，也是合該有事，本來已把狗關起來了，臨走時，書記同志忽然拉開關狗屋子的門，四隻狼狗那時還不是很大，可是門開處，只聽狗厲吠，人慘叫，書記同志的手背正鮮血直冒，一條棉袴，也被咬出了棉花。

書記同志倒是臨危不亂，立時拔出佩鎗，鎗聲震天之下，四隻小狼狗，無一能以倖免。書記同志揮著血手，厲聲喝問是誰養的野獸，中隊幹部人人噤若寒蟬，只好硬著頭皮，出來承認。

當時他倒沒說什麼，只是狠狠瞪了一眼就走，懷恨在心，也是自然的了。後來在因為「破壞交通」而召開鬥爭會之際，他就會展示手背上的疤痕，大聲宣佈：「此人早就對革命同志，懷有仇恨，故意蓄養兇狼，殘害革命同志，他奶奶的，在戰場上，日本鬼子國民黨，都沒法傷了我，我是給他養的狗咬傷的，我是黨員，咬我就等於咬黨，這是早有預謀的反革命行為！」

當時附和者一大群，自然只好唯唯諾諾，寫上幾萬字的檢討，檢討自己「潛存的反革命思想！」

這一次，不論如何，養狗者總有不是之處，養的狗咬傷人，狗主人自然負責，但第二次，卻十分好笑了（當時是笑不出來的）。

接到通知，在大隊部開批評會（那是「家常便飯」），各單位要派人參加。大隊部是一幢十分漂亮的建築物，第一次在荒原之中見到那麼漂亮的建築物時，簡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八角形，紅磚，有天花板，不知是哪一位高手設計的。

到了大隊部，一開會，書記同志主持，捱批評的，是一個測量員。罪名宣佈了：測量員獨自在趕路，有一頭狼，一直跟在他的後面，也不攻擊。推測這頭狼當時不餓，但又不肯放棄可以充饑的食物，所以一直跟著，等適當時機才攻擊。

這是十分駭人的處境，測量員無法可施，就用測量用的水平儀，連著皮袋的，當武器去趕狼，居然叫他把狼趕走了，可是曾被他當武器用的水平儀，也弄壞了。那就是「不愛護國家財產」！一具水平儀，本來是相當普通的東西，當時估計是人民幣六百元。

批評會發言踴躍，那位測量員誠惶誠恐，自己承認錯誤，到批評會進入高潮，批評到了測量員根本思想有問題時，實在忍不住了，哈哈大笑，令得舉座愕然，書記同志更是大怒，厲聲責問為何發笑，當時就侃侃而談：「你們要他怎麼樣呢？他一點也沒有不對，要是他不把狼趕走，叫狼叼走了，茫茫草原，水平儀也找不回來，現在雖然壞了，但至少還可以修，為什麼要批評他？」

雖然理直氣壯，可是有理講倒好了，批評會的茅頭，陡然轉向，水平



儀和測量員無人提及了，在「那麼嚴肅的場合竟然縱笑」的罪名，不到十五分鐘，就有了更具體的結論：「批評和自我批評是黨求進步的武器，嘲笑瞧不起，等於是反對黨的政策，反對黨！」

當然不服，據理力爭，書記同志的官大，口才未必好，一輪爭辯下，鬧了個啞口無言，在數十人前，大失聲望，自然心中不會高興的了。

此所以後來「破壞交通」的事件一發生，他才如獲至寶，大大發揮一番！

藍手套：2015-11

在內蒙時，先生有沒有被狼咬過？或險些被狼咬過？

倪匡：20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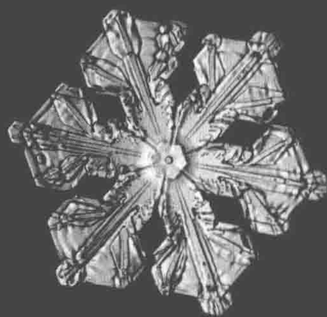
哈哈，若有，早已成枯骨了也。



第二十九篇

冰封大江

江面已整個結冰，也絕非如想像那樣，江面一片是冰，不十分平整，而是高低不平之極，平整的車道，溜冰場，全是靠人工開出來的。



【第二十九篇　冰封大江】

在內蒙的那一段日子中，爭取了幾次「出差」的機會：離開工作單位，到外地去辦事之謂。能在大興安嶺林區過了一些日子，也是拜出差之所賜。而幾次出差，東北的大城市和小鎮，到過不少。

東北的幾個大城市，幾乎毫無例外，一出火車站，例必有蘇聯紅軍紀念碑，看著真正不是味兒，現在不知拆掉了沒有？二次世界大戰後期，蘇軍曾出兵東北，對付日本的關東軍，但紅軍的紀律很壞，東北老鄉提起來就恨得咒罵，「老毛子」之下流事蹟，說也說不盡，東北老鄉，提起年份來，還有說「康德八年」的，也十分令人驚駭，康德，是偽滿州國的年號。

東北的幾個大城市，各有各的風格，都十分美麗，齊齊哈爾有齊齊哈爾的好，哈爾濱有哈爾濱的美，瀋陽大而無當些，遠不如長春的靜。

出差，可以說是優差，不但一切交通費，住宿費可以直報直銷，而且還有相當於工資兩倍的出差費可領，又可以遨遊四方，所以盡量爭取這樣



的機會。

先說說在哈爾濱的事蹟。離開時，向人借了一架照相機，準備到處留念，火車到哈爾濱，是晚上九時左右，預先曾了解過幾家旅館，可是逐家問去，皆無房出租，不知正在開一個什麼全國性的會，全住滿了。攤出介紹信，說明自己是少數民族地區來的，也沒有用。這下子真是狼狽之極，只好到處登記，看看明晚是不是有辦法，然後回到車站，車站有暖氣、有長櫈，總可以過夜的。

到了車站，在車站外的飯店吃飯，遇上了幾個「二毛子」——中俄混血兒，男的極俊、女的極媚，三言兩語認識了，好在領的出差費多，慷慨請他們吃飯喝酒，講起住宿困難，其中一位少女說她有辦法，果然有辦法，在偏臉子（好怪的地名）區，一家設備十分簡陋的旅館中找到了一間小房間。

住宿問題一解決，自然遊興大發，被他們帶到了當地白俄的聚居區，看到白俄喝伏特加，不是開瓶子的，而是順手一敲，把瓶頸敲斷，然後用一種相當奇特的姿勢，右手翻轉，手心向天，執著瓶頸便大口吞喝，一個

傳一個，瓶頸玻璃碎裂處割破口，幾乎人人都口角流血，連酒帶血一起吞下去。

酒瓶傳到了手中，又不能不喝，只好戰戰兢兢，免致受傷，也惹來一陣轟笑。

白俄，反正是這樣子的了，日日當世界末日來過，那些中俄混血兒，雖然外形人人都十分美麗，可是內心卻十分痛苦，各方面皆受歧視，甚至還被分成「父中母俄」（比較好些）和「父俄母中」（更受歧視），真是聞所未聞之事。

在哈爾濱幾天，倒結交了不少混血兒朋友，後來一直維持著通信，當然，南來之後，早已沒有聯繫了，曾有二十年後松花江畔再聚之約，當時想想，二十年後，是多長的歲月，可是一轉眼，三十年都過去了，自然也沒有可能去踐這個約了。

當晚到旅館，肯定已是午夜之後，才躺下不久，忽然聽到了轟隆的巨響，嚇得以為是發生了戰爭，跳起來呆坐了半晌，聲音越來越響，越來越



覺得不對，沖出房間去問，有沒睡的看到了一副緊張的樣子，無不大笑：「什麼聲音？到江邊去看看就明白了，松花江封江啦！」

封江，就是江面全結了冰，自然非看不可，立時又披衣外出，好在那一邊離江邊甚近，一路上前去看封江的人還真不少，未到江邊之際，仍然無法明白何以江上結冰，會有這樣驚天動地的巨大聲響發出來。水變冰，會發出聲音的麼？

及至到了江邊一看，才恍然大悟，原來江水結冰，絕不是靜悄悄的，上游有極巨大的冰塊被衝下來，互相碰撞擠軋，這才造成了巨大的聲響，那些冰塊，有的流著流著，就不動了，後面的冰塊撞上來，有時可以翻越過已被凍住了的冰塊，撞破已結成薄冰的江面，聲勢自然更加驚人。

佇立在江邊，看了很久才回旅館，第二天早上再去看，江面已整個結冰，也絕非如想像那樣，江面一片是冰，不十分平整，而是高低不平之極，平整的車道，溜冰場，全是靠人工開出來的，那天早上去，已有十多個青年人，在整理江面的冰，在開闢溜冰場了。

說來慚愧，天生沒有平衡感，連腳踏車都學不會，租了冰鞋，上冰就跌，直跌得連四五歲的小孩都過來幫忙指導，真正不好意思才放棄。

不是說過有照相機的嗎？才一拿出來，就已被兩個派出所同志抓住，帶到派出所，審了半天，原來整個松花江都是「保密」的，不准照相，幸好問出來自內蒙自治區公安所（勞改農場歸公安廳管），才算取出軟片，得還自由，不然不知要有多少麻煩。河流橋樑，不知道為什麼不讓人拍照，保的什麼密呢，真是莫測高深。



藍手套：2015-11

很好奇先生當時的公安幹部身份，有時候和一般群眾一樣挖溝開墾荒地，有時候是帶領小隊運糧食，有時候又成了通訊員，工作很雜。我想問只經過三個月華東人民革命大學學習，就可以成為公安幹部嗎？公安幹部的具體工作是什麼呢？

倪匡：2015-11

對，那個所謂大學，就是基層幹部的速成訓練班。分配到什麼地方去全由組織決定。

第三十篇

山中採參

說是人參通靈，你一說出來，
人參知道你的目的是要找它，
它就會躲起來，叫你找不到。
這自然是由於人參本來就很難找的原故。



#【第三十篇　山中採參】

曾經在大興安嶺的一個林區，生活過一個月左右，經歷極有趣。大興安嶺是一個總稱，縱橫數百里，就算是在林區出生，活到八十歲的老人，也不能走遍。那一個月，是在大興安嶺南端處，活動的範圍，也不會超過二十公里——進入林區之前，就曾接受嚴厲的警告：千萬別往林中亂闖，再有經驗的人，也會在森林中迷路，怎麼走都走不出來，死在林子裡。

在我進入林區的前一年，就有一個中、蘇合作組成的勘察隊在森林裡失了蹤，怎麼找都找不到，幾個月之後，才發現了他們的屍體，就在森林邊上，完全沒有道理走不出來的。老年人不敢公開說，私下偷偷告訴：「林子裡，是有妖魔鬼怪的！」

森林中迷路以致喪生的事，的確時有發生，而且神秘莫測，全無原因跡象可循，所以沒有經驗的人，絕不能到林中去散散步，不然，只怕有去無回。

不過，卻曾跟了一組採人參的人，走了幾里山路。一般認為人參只長在長白山，其實北方的山嶺中也有野生的人參，這情形，和來自河北省的毛蟹，都被稱為「江蘇陽澄湖大閘蟹」差不多。

那一組採人參者是一家人：兩兄弟和他們的三個兒子。由於好奇，堅持要跟了去，把半個月的工資拿出來買酒大家喝，才算答應。

那一家人都很健談，告訴上路之後的禁忌，第一是絕不能在背後拍他人的肩頭。原因十分駭人，因為山中有一種狼叫青狼，慣於直豎起來，用前腿自背後搭在人的肩頭上，當人回頭看時，就一口咬在人的咽喉上。

所以，當地人一覺得有人在背後搭上肩頭，立時用隨身攜帶的十分堅硬的硬棍，向後就敲，絕不猶豫，若是中了一棍，定然腦漿迸裂而死！

這種說法，始終以為可靠性不大，以狼吻之大，狼齒之利，到了人的背後，只要對準人的後頸咬上一口，人就非死不可，何必還要使狡計去搭人的肩頭，等人回過頭來，再咬咽喉。不過當時提出這個疑問時，對方臉一沉，大為惱怒，「叫你別搭人肩頭就別搭！」

諾諾連聲之餘，又一項的禁忌，是山中不能舉火，這是為了防火，倒也簡單。再者，是絕不能把「人參」兩字，出諸於口，而要改稱「棒槌」。這不知道是什麼理由，說是人參通靈，你一說出來，人參知道你的目的是要找它，它就會躲起來，叫你找不到。這自然是由於人參本來就很難找的原故。

然後，在一天早上上路，在狹窄崎嶇的小路上，他們五個人走在前，我跟在後，只見他們走路的方式，奇特之極。山路並不好走，必需全神貫注，才不會失足，我走得小心翼翼，可是他們五個人，除了一頭一尾兩個之外，三個排在中間的人，一直抬頭向天在走山路，五個人的排列次序，時有改變，但在中間的三個人，一直是抬頭向天，有時顯然要頭尾兩個人的照顧。

當時，心中的疑惑，真是無可名狀，好幾次想問又怕講錯話，忍得喉嚨都發癢，好不容易等到休息，忍不住問了一下，他們的回答倒十分輕鬆：「我們在找棒槌鳥。」

再問下去，方知端由。原來偌大一座山嶺，哪裡長著人參，全然無法

去找，要找，只有靠「人參鳥」的帶引，人參鳥專吃人參的花，而且目光十分銳利，在高空就可以看到山縫裡長著的人參，於是就在上空盤旋，由高而低，看准了就落下來吃人參花。所以，發現了人參鳥，就可以證明附近有人參。

這種鳥，身體不大，飛得又高又快，所以一定要極小心，用盡目力，才能看得到牠——這種人參鳥究竟是什麼樣子的，緣慳一面，別說未見過真的，連標本圖片也沒見過，而且，問來問去，這種鳥，似乎只存在於採參者的口中，別的人，即使是鳥類專家，也是聞所未聞！

自然，沒有看到人參鳥，也是沒有見過人參如何被採出來的原因。休息期間，恰好有另一組採參者回來，自忖沒有抬著頭走路的本事，又怕遇上了青狼，反應遲鈍一下子送了命，所以我就跟著那組人回來了。

那組人倒是有收穫的，一到市鎮，就直撲土產公司的收購站，跟進去看熱鬧，兩支手指粗細，枝、葉根須齊全的野人參，用紅線密密綁著，解開紅線來，看起來也不過是像乾了的蘿蔔一樣的植物，可是有幾乎起死回生的功效！土產公司以每支八十元人民幣的價格收下，出售者也很滿意

了。這兩支參，在經過泡製之後，怕可以值兩三萬人民幣！

回到林站宿舍，講起經過，被人嘲笑一場，幾個工人又交頭接耳一番，忽然交給我一個任務，要我去和附近的一隊駐軍聯絡，他們今晚打野豬，工人要求參加。當時奇怪，林中有的是野豬，又沒有規定誰能打誰不能打，何必要求參加駐軍的狩獵隊？但只管去說一聲。當夜，才知道打野豬的陣仗之大，若是沒有軍隊，真正不能成功。

自然，那是下一篇的事了。

第三十一篇

捕獵野豬

又黑又大的龐然大物，
強光反射之下，一雙小眼，
發出妖魔一樣的暗綠色光芒，
正為強光的突然出現而抬起頭來。



【第三十一篇　捕獵野豬】

大興安嶺林區中的野豬，出沒無常，初次見到時，絕難把這種兇猛威武，動作敏捷無比的動物和「豬」字連在一起，但牠的而且確，是家豬近親，是豬而不是其他動物。

山中的野豬，尤其是公的，不但有十分鋭利的獠牙，而且有龐大的身體，超過一百五十公斤是等閒事，甚至有超過二百斤者，力大無窮，最厲害的是，野豬喜歡常年累月，用力在松樹幹上擦牠的身子，松樹上有松脂分泌，久而久之，成年野豬的皮膚和松脂結合，變成又硬又滑又厚又韌，像是披上一重堅甲一樣。

東北山嶺中本來是有老虎的（著名的「東北虎」），不過後來逃來逃去，現在只怕已瀕臨絕種了。就算在老虎多的時候，山林間的猛獸之王，也不是老虎，而是野豬，因為虎爪再鋭利，也抓不開野豬那層如同鐵甲一樣的厚皮——後來，打到了一隻野豬，在宰割時，竟在牠的厚皮之中，割出了十來粒步鎗子彈來，可知這野豬，在若干時日之前，曾被人用步鎗射擊過，

但是普通步鎗的子彈，竟然無法穿透這重厚皮。

說到這裡，一定有人會不服氣，步鎗子彈都射不穿厚皮，那你們是用什麼來打野豬的，莫非用地對空飛彈不成？

當然不必出動到飛彈，這是為什麼林區工人，要向當地駐軍情商參加獵野豬的原因：獵野豬，一定要使用手提輕機鎗，不然的話，非但打不死野豬，當野豬發狂，衝過來時，碗口粗細的樹，都會被撞折，鐵金剛叫牠撞上一下，也就變了廢鐵！

那次，去和駐軍聯絡，駐軍是一個連，開始時，連長一口拒絕，好在生來口舌便給，一輪理論過去，又是「軍民關係重要過一切」哩，又是「人民軍隊必需為人民服務」哩，說得那位連長雙眼翻白，無可奈何之下，只好答應下來。回去一說，皆大歡喜，雙方派出代表，講明由工人負責「照明」，軍隊負責射擊。

所謂「照明」，就是趁夜間狩獵時，用強力的電筒，對準野豬照射，使牠在一時之間，看不清前面的東西，這才可以射擊，這據說是獵野豬的

唯一方法，不然，牠行動極快，就算有手提機鎗在手，你未曾殺死牠之前，牠已沖過來把你撞死了！

在他們討論的時候，或之前，已經聽說過不少野豬兇惡的事蹟，心理上也早有準備，可是等到真正面對野豬之時，還是嚇得冷汗直流！

當時，自告奮勇，和其他四個人，組成「照明隊」，用的是五節電池的那種電筒，全換上了全新的電池，任務是棲身樹上，離地大約兩公尺，用一種爬樹的繩套，使身子固定。五個人的距離不能太遠，動作要一致，一聲令下，五支電筒要一起亮，射向同一個目標。而兩名提著手提機關鎗的射擊手，就在我們照明隊的後面。

當然，有打野豬經驗的人，先勘察好野豬出沒的地點，野豬相當死心眼，若是牠相中了幾株松脂多的松樹，就會一株一株，排日去摩擦自己的身子，被牠摩擦過的松樹，樹幹上有明顯的痕跡，可以測知牠的行蹤，除了參與任務的人外，其餘人都遠遠避開，以免發生意外。人豬之間，簡直就是在進行一場小型的戰爭。

天色入黑之前，五個人的照明隊，已經上了樹，那種爬樹的繩套，有一個兜，可以承載體重，並不是十分辛苦，發號令的是一個老工人。天色迅速黑了下來，大家都不出聲，兩個射擊手是站在平地上的，不能在樹上居高臨下射擊，因為豬背上的皮厚，平地射擊，可以一下子射中頭部，容易奏效。

在黑夜中靜候，森林在黑夜中十分寂靜，鬼氣森森，等候的滋味，極不好受，大約等了兩小時，就聽到有如同鋸木一樣的聲音，自遠而近傳來。早就受過教導，那是野豬豬身擦樹幹的聲音，可是做夢都想不到，聲音竟會和鋸木頭一樣。

聲音越來越近，也越來越響，終於，聽起來簡直就像是黑暗之中，有人在用拉鋸鋸樹一樣，老工人一聲令下，五支電筒齊著，一起射向聲音發出之處。這是第一次看到野豬，心中駭然莫名，又黑又大的龐然大物，強光反射之下，一雙小眼，發出妖魔一樣的暗綠色光芒，正為強光的突然出現而抬起頭來。而就在那一剎間，震耳欲聾鎗聲响起，野豬猝然遇襲，發出悶雷一樣的叫聲，迎著光向前疾沖了過來。

鎗聲一直在繼續，野豬也一直向前衝著，牠分明已不知中了多少鎗，可是也直衝到了照明隊棲身的樹前，重重撞中了一株樹，才算倒了下來。一切過程雖然只有幾十秒，但已經嚇得冷汗直流，喊神叫佛了。

戰利品共重一百六十餘斤，剝皮拆骨之後，淨肉達到一百斤，分到手三十斤，以為一定很好吃，誰知大謬不然，又老又韌又腥，真不知化那麼大的勁去打牠，真正目的是什麼！

藍手套：2015-11

網上看到有介紹野豬肉吃法的，未見有說不好吃，但先生卻說又老又韌又腥，是做法不對還是其他原因？

倪匡：2015-11

各人口味不同吧，還有嗜吃蛆蟲的呢。



第三十二篇

鬼臉大漢

黑熊生性十分貪玩，
牠倒不一定有傷人的惡意，
可是牠隨便和你輕輕「玩」一下，
人就受不了啦！



【第三十二篇　鬼臉大漢】

在大興安嶺林區，見到過一個被嚴重毀容的人——頭臉的傷毀程度，簡直令看到的人目定口呆。他頭部的一半，頭頂上沒有頭髮，是可怕的疤痕，半邊臉上的肌肉幾乎完全沒有，鼻子的一邊肉也沒有，一隻眼睛完全不見，想是當年的傷勢極嚴重，所以傷疤凹凸不平，還有一個一個不知怎麼來的肉瘤，那種可怕程度，真是文字難以形容，保證這個人在任何場合出現，所有的人都會屏息，駭然盯著他看。

傷得這樣重的人，居然活了下來，這不能不算是奇蹟了。這個人平時，用一幅布，把他的半邊頭臉包起來，以免太過駭人。

（由於對這個人的印象極深刻，所以曾把他的外形，用在一篇小說中的一個人物身上。）

用布包著，總有解開的時候，第一次看到那麼可怖的一張臉，真是像見鬼臉。這個人脾氣倒並不古怪，後來相熟了，有一次實在忍不住，問：

「你傷得那麼重，是怎麼受傷的？」

其人長嘆一聲，說出了原因，聽了之後，真是令人難以相信，啼笑皆非！

山林之中的猛獸，除狼，野豬之外，體形最龐大的，莫過於黑熊了。黑熊，當地人稱之為「熊瞎子」，體重一般超過五百斤，會人立而行，樣子十分顢頇滑稽，有點笨笨傻傻的，大都在夜間活動，活動的範圍不會上太高的山，山腳下的農地，是牠最喜歡出現之處。

「熊瞎子」十分笨，如果夜間，闖進了玉米田，牠會人立起來，用前掌採下一支玉米，將之夾在脅下，然後，又去採第二支，採到之後，又再將之夾在脅下——當牠重複這樣的動作之際，第一支採到的玉米，早也落到地上了。

所以，農民最恨黑熊闖進田中，一夜肆虐，可以破壞一大片莊稼，而牠自己所得，始終是一支玉米而已！農民大都設陷阱來捕黑熊，不過只敢捉小的，捉了之後，賣給走江湖的去演把戲，受過訓練的小黑熊，樣子也

很有趣。

黑熊的性子，其實相當溫和，即使在野外，遇到了黑熊，也不會有什麼危險——第一次遇到，看到這樣的毛茸茸的龐然大物，自然不免害怕，同行者有經驗，立即道：不要怕，不要怕！

人遇到了黑熊，若果要搏鬥，別説一對一，十對一也不是熊的對手，不過黑熊極少主動攻擊人，人站著不動，牠只是望望然後離去，在林中，曾遇過三次黑熊，至今無恙，便是證明。

不過，如果遇到黑熊的人，自己不識趣，反去撩撥牠的話，那又另當別論，黑熊生性十分貪玩，牠倒不一定有傷人的惡意，可是牠隨便和你輕輕「玩」一下，人就受不了啦！

一開始提到的那個，形如鬼怪的人，就是遇到了黑熊。那晚，他喝了不少酒，有酒意的人，行為自然反常，見到了黑熊，反倒去逗牠，黑熊一高興，人立起來，兩條前腿一把將他抱住，那人掙扎了一下，黑熊將他抱得更緊，肋骨當時就斷了三根，然後，黑熊怕是為了表示親熱吧，伸出又

長又粗的舌頭來，在他的頭臉之上，舔了一下。

黑熊的舌頭上，是長滿了又短又利的尖刺的，這一舔的結果，就使這個人變成了鬼怪一樣的可怖！他當時就昏了過去，根本不知道黑熊是如何放過他的，等到被人發現時，人人都以為他已死了，但想不到在醫療條件極差的情形下，他居然活了下來！

聽了這個人被毀容的經過之後，又曾遇到過一次黑熊，幸而當時在一起的人相當多，黑熊在大約十公尺的距離徘徊一陣就離去了，當時，那人鬼怪一樣的樣子，不期而然在眼前浮出來，一場虛驚，也真夠受的了。

最善於設陷阱獵熊的，是鄂倫春人。這是中國東北的一個少數民族，整個族人數不超過三千人，可是居住的地域，卻分佈極廣，所在的林區附近就有一個鄂倫春人的聚居處，不到一百人，說他們自己的語言時，沒有人聽得懂，不過大半數都會說漢語。

他們由於長期獵熊，所以多少都有「熊掌」保存著，可供出售或交換。曾向他們買了兩隻熊掌，可是這種「八珍」之一，吃起來味道真正不敢恭

維，「味同嚼蠟」還有得嚼上幾下，它根本咬都咬不進去，怎麼吃法？

後來才知道，熊掌的烹飪過程，十分複雜，而且不知要多少配料下去，才能上桌入口，就這樣放在水裡煮，自然浪費了珍品。

可是後來，在大酒樓中吃到了熊掌，吃起來，味道和牛筋也沒有什麼分別。

黑熊的自然數量，好像也越來越少了，應該列入被保護動物之列吧！這種大獸，在動物園中，倒是常可以見得到的。

藍手套：2015-11

先生在「木炭」中寫過一個鬼面人，為什麼會寫這樣一個人物呢？

倪匡：2015-11

那是小説而已，但我真的見過鬼面人。那個人是被熊的舌頭弄成這樣的，當時那隻熊只是想和他表示親熱，所以用舌頭舔他，但熊的舌頭有很粗的軟刺，所以，這個人沒有死，只是臉上的肉沒有了。

藍手套：2015-11

「木炭」中的鬼面人便是以此為原型？

倪匡：2015-11

其實江湖中的古怪人物很多，我見過有一個男的，他的酒窩非常深，這在男人之中是非常罕見的。後來一問之下才知是當年打仗，他在衝鋒陷陣時，一顆子彈貫穿臉頰所造成的，但幸運的是他沒有受道嚴重傷害，真是非常命大。

第三十三篇

古怪食物

那頭驢子兀然未死，
可是身上有好幾處被割到見骨了，
驢眼之中流露出來的，竟有悲憤之色，
嚇得掉頭就走……



【第三十三篇　古怪食物】

乍到內蒙時，正值隆冬，早上九點天才亮，下午三時，已是黃昏，無所事事，很快就學會了設陷阱獵獸，主要目標是狐狸，一公尺左右（連尾）的紅狐，賣給土產公司，一隻可以賣二十五到三十元人民幣。

狐狸在動物中，一向是被認為狡猾的，但其實甚為蠢笨，並不難捉，初學時，就有一個月捉三隻的紀錄，不過全是普通的紅狐，至於白狐、玄狐，連見也沒有見過。

未出關之前，常聽說，東北有三寶，人參、貂皮及烏拉草，在捕到了狐狸之後，雄心大發，想捉貂鼠，當時就被人嗤之以鼻：我們來了好幾年了，見是見過，但都沒有捉到過，你想捉？

當時，也還之以「哼」然一聲：總有人捉到的，不然，貂皮由何而來。

可是，幾個月下來，才知道貂鼠之難捉，難於捉一切，這種小動物，

對人的警惕性奇高無比，老遠見到人影，飛跑如電，一下子就沒有了影蹤。不論陷阱設得多巧妙，誘餌再香，永不上當，一隻也沒有捉到過。

有傳說，說貂鼠心地好，所以捕貂人赤裸躺在雪地中，等大群貂鼠圍上來救人之際，趁此捕捉之。捉貂人為免凍死，事先吞服烈酒加紅砒云云，雖然曾把這種傳說，寫入一個電影劇本之中，但那實在是無稽之談。在那樣的嚴寒之下，任你事先吞多少烈酒紅砒，在雪地上赤身裸體，就算貂鼠真會來救人，牠未曾趕到，人已變成僵屍了。

人參的事，已經說過，烏拉草也算是一寶，實在相當勉強，說這東西能禦寒，怎及得上羊毛棉花？實在是沒有法子，才利用它而已。

烏拉草能貼地連綿而生，處處皆是，從採下來到可以使用，過程相當複雜，曬乾之後，要放在木板上，用木榔子來敲，把草身敲成絲絲縷縷的纖維，然後再要一團一團搓，搓出些許毛茸來，才能使用。

用的時候，將之包住腳，再把臃腫了的腳，塞進一種被稱為「靰鞡」的牛皮鞋中，這種牛皮鞋有點像涼鞋。才一穿上，倒有一陣暖烘烘之感，



那次穿了之後，一上雪地，不到半小時，腳已被凍得麻木，趕緊回住所，才免了腳趾凍掉之虞。

烏拉草也被用來塞進「毡疙瘩」之中——一種羊毛毡做的長靴，作這個用途時，倒相當有用，它能吸腳汗，可以保持毡靴內一定程度的涼爽，但是也比不上馬鬃、雞毛，被普遍使用，自然是生活水準實在太窮的原故，不足稱之為寶。

捉貂鼠捉不到，用來捉貂鼠的陷阱，卻捉到了意想不到的不速之客，多是刺蝟，其次是田鼠——關於田鼠，還有故事。

刺蝟的大小，縮成一團時，有排球般大小，那是連刺，若是將刺除去，直徑大約只有十二三公分，這玩意，本來捉到了就扔掉，後來有人告訴，這東西好吃得很，就是難弄。

聽說有異味可嗜，自然請教該人有何辦法，其人笑說：「想吃，倒簡單，難是難在如何將牠的肉弄出來！」

在懇求之下，那人倒真是示範了一會，但雖然學會了，都也只此一遭，不是牠味道不好，而是經過過程，不但複雜，而且十分殘忍。先要把牠拋進熱灰之中，由熱灰的熱力，將牠的刺全部燒去，在這種過程之中，牠會發出異樣的臭味——那恐怕是牠的刺在燃燒時發生的異味。然後，未能剝皮，剝皮要放在滾水中燙，等到厚厚的皮剝掉，一隻刺蝟的肉，最多一口就吃掉，麻煩之至，肉味相當可口，吃過一次之後，也不想再吃了。

講到吃東西的殘忍方法，傳說中的吃猴子腦大約為最，不過未曾嘗試過。在呼和浩特吃沙雞，是把沙雞活生生按在燒紅的陶板上，任由牠掙扎，目的是要使牠的掌大量出血，然後就在陶板上烤熟斬下來吃，吃來吃去，也還是雞腳的味道。

有更殘忍的，是在南京夫子廟左近吃到的，當時看到一個帳幕前人頭湧湧，人人捧着一碗肉湯在吃喝，肉香四溢，走過去一問，是驢肉湯，自然也想試試，問明了是要腿肉，不一會就一碗在手，常言道「天上龍肉，地下驢肉」，驢肉本來是好吃的，也只是第一次吃，可是真正未曾吃過如此美味，怪訝之餘一問，答案是：當然，這是滾水驢肉！再問其詳，本來想吃第二碗的，再也沒有胃口了。



原來，一頭活生生的驢子，綁在帳篷之中，旁邊是一鍋滾水，吃客要吃哪一部份，就用滾水不斷淋向這一部份，淋熟了才割下來奉客。

探頭向那帳篷中一望，那頭驢子兀然未死，可是身上有好幾處被割到見骨了，驢眼之中流露出來的，竟有悲憤之色，嚇得掉頭就走，如何還敢吃第二碗？

刺蝟偷西瓜時雖然可惡，可是樣子十分好玩，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要用火活生生把牠的刺燒光，試過一次自然也足夠了！

藍手套：2015-11

先生對吃「滾水驢肉」持何種態度？

倪匡：2015-11

沒什麼特別的想法，人是雜食生物，不是嗎？我早前還聽到有人在反對吃「滾水驢肉」呢。還記得當年店家在割肉的時候，那隻騾子鬼哭狼嚎般嘶叫，店家特意不綁著牠的嘴，讓牠大叫，恐怖絕倫，這道菜到現在還有的。

藍手套：2015-11

先生還吃過其他古怪食物嗎？我曾吃過田鼠。

倪匡：2015-11

田鼠並不出奇，牠的味道非常好。貓我也吃過，是要用紅茶來煮的，牠的味道騷得發臭。我還吃過蝗蟲和蟻卵，蟻卵非常酸，又酸又澀，但是牠的營養很高。當一個蟻窩被挖開後，蟻四散走了，留下這些蟻的蛋我們便拿來吃，牠的數量極多，像白米一樣，但體積比米還要小一點，肚餓的話，還有什麼不敢吃的呢？



第三十四篇

草原大火

火景在晚上看來，十分壯觀，處處火龍蜿蜒，但如蔓延到了不能控制的程度時，則十分可怕。



【第三十四篇　草原大火】

墾荒，自然要把荒地開出來，荒地上本來是長滿了草的，先要把草割掉。曾提出，草乾得很，放一把火燒掉多好，草灰還是上好的肥料，可是才一提出，幾乎沒有立時被亂棒打死。原來內蒙草原上，最怕就是草原失火，不去放火，草原尚且會無緣無故，自然失火燃燒，主動去放火，那還了得！

草原上大大小小的火，倒也見識過不少，最危險的一次，是赴往呼和浩特的途中。

草原小火，所有人都放下任何工作，救火為先，救火的方法是用草把來拍打，也有用受過訓練的馬，拖著樹幹壓過去，最要緊的是割草，把火場附近的草，迅速割掉，令火燒無可燒。

火景在晚上看來，十分壯觀，處處火龍蜿蜒，但如蔓延到了不能控制的程度時，則十分可怕。

那次在赴呼和浩特途中，遇到的大火，就屬於已失去控制的那一類。

那次，搭乘的是一輛中型吉普車，屬於軍隊，同車的人是幾個新疆來的軍官，那幾個軍官，膚白、眼碧、鼻高，看起來全然是外國人，可是又穿著中國軍隊的制服，他們自己互相交談時，使用全然聽不懂的一種語言，但是個個又講得一口好漢語，大為驚訝之下，一問，回答是，我們是第五軍的。

駐新疆的第五軍中，有不少維吾爾人，維吾爾人一向少與外族通婚，那麼他們典型的樣貌，沒有什麼改變。我是搭順風車，與他們說說江南風光，也頗談得來。

車行到下午，已看到右方，濃煙蔽天，難道是草原失火了，好在距離還遠，也不在意。草原上風大，雖然只是秋天，但氣溫已很低，好在有羊皮大衣，足可以禦寒。車子一直在向前駛，突然之間，一陣風捲過來，挾著大量的草灰，向車後一看，真是不得了，不知道什麼時候，車後面的草已經著火燃燒，而且就著風勢，正在向前，以極高的速度捲過來。

草灰是「先頭部隊」，接著，便是滾滾而來的濃煙，火頭躲在濃煙之中，

忽高忽低，草被燃燒之際，發出大量的「劈拍」聲，來勢之快，簡直像是無數噴煙噴火的怪物，正在車子後兩邊捲過來一樣。車速估計不會慢過每小時六十公里，可是火的來勢更快，眼看越來越近，車子已經在煙的籠罩範圍之內了。

車上幾個人都嚇呆了，駕駛員倒夠鎮定，竭力提高車速，車子總算沖出了濃煙的範圍，看出去，左右都起了火，只有拚命的駕駛，才能逃出去，可是看起來，車速始終沒有火勢快，真是急得人不知如何才好。

那駕駛員又拚命令車子衝出了一程，然後，突然停下了車，並且，迅速掉轉車頭，對準了火的來勢，當他這樣做的時候，車上所有人都叫了出來，直問他意欲何為。有兩個軍官還大聲用維吾爾語叫著，雖然聽不懂，看神情也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在叫的，不會是對那駕駛員的恭維語。

車子才一掉頭，火勢接近，已不到十公尺了，駕駛員陡然大叫一聲：「把頭遮起來！」

大家還不知道他下這樣的命令，是什麼意思，但其時處境危急，人心

慌亂，駕駛員的叫聲之中，又充滿了威嚴，人人自然而然，迅速拉起大衣，罩在頭上。才一罩上，就感到車子已在向前疾駛而出，當時心中打了一個突：車子向前駛，豈不是衝進火中去了？多半是駕駛員不想活了，卻拉了我們幾十個人要賠命！

當心中有這樣的念頭之際，真想跳下車去，可是一切實在發生得太快，只是轉了轉念，車子已經停了下來，耳際又聽到駕駛員呼喝道：「好了！」連忙掀開罩在頭上的大衣一看，才知道這駕駛員真非同小可。

原來，草原大火，由於風大，火一直向前，順著風勢燒，形成一條火帶，火帶的長度，可以連綿幾里，但是闊度卻不是十分闊，只不過十多公尺，車子在迅速之下，狂衝而過，一衝過了火帶，就到了已被燒過之處，沒有火頭，只剩餘煙嫋嫋，就安全了。

這時，車上人人鬆一口氣，在鬆一口氣之後，自然而然，又再大口吸一口氣——一定是那駕駛員在報復我們剛才對他行動的誤解，他竟然沒有告誡我們，不能大口吸氣！這一吸氣，空氣中的草灰餘燼，一股腦兒到了

口中，嗆咳了足有十來分鐘，喉間還兀自在發癢，而駕駛員卻笑眯眯地看著我們！

這場大火，據説燒了二十來天之久，直到第一場大雪下來才止住，燒死草原上的牛馬羊無數，但卻未聞燒死人。又説，著名的詩人田間，其時正在草原上體驗生活，他就被草原上的大火，追了一天，才能脱困。

草原大火，不是人為的，而是自然起的，這只怕是一種自然調節，燒了的草，成為明年生長的草的肥料。其實，控制得好，放火燒草比人工割草又好又快，只不過人人談火色變，自然也只好參加割草的行列了。

第三十五篇

美麗草原

初次聽說要在內蒙種水稻，自然覺得新鮮之至，原來有一種新的稻種，生長極快，一百天之內就結穗成熟，而且又耐寒，可以在北緯四十九度地帶種植，產量也相當高。



【第三十五篇　美麗草原】

初次聽說要在內蒙種水稻，自然覺得新鮮之至，原來有一種新的稻種，生長極快，一百天之內就結穗成熟，而且又耐寒，可以在北緯四十九度地帶種植，產量也相當高。（一位農學專家，曾竭力否定有這種可能，雖然曾經種過，也無法說得過他，真冤！）

隆冬之時是不能開墾的，土地凍得比鐵還硬，放牧割草，整理地基，引水河是早挖好了的，還要清除積雪，把積雪全都堆到引水溝裡去。忙完了這些，已是陽春五月，早晚水一樣結冰，但中午陽光照射，雪已開始融化，大堆的雪，融起來會發出「吱吱」的聲响來，而且一堆雪，只不過變成了千瘡百孔，猶如玲瓏剔透的太湖石一樣。

到那時候，在中午一段時間，就可以開墾了，墾荒，倒是用拖拉機的，大小拖拉機齊集，什麼樣的型號全有，還記得有巨大的一種，叫「斯大林八十號」。拖拉機墾地，人力負責砌田梗，根據引水溝的位置，砌好了田梗。那是真正的處女地，最怪的是，照理，各種各樣的草，一樣在生長過程中吸取土中的養份，和土地上種糧食是一樣的，何以種了糧食地會瘦瘠，



長草的地，卻如此之肥，翻出來的泥土中，全是草根，打碎，盡量把草根撿出來，小說中常有「土肥得像是會冒油一樣」，並非誇張，至少給人在色澤上，有油潤的感覺。

忙到五月底，綽兒河的水解凍了，通過引水河、引水溝，滾滾流入田中，那還只是白天一段時間才行，早晚，一樣結冰的，真不知道什麼時候，水才不會結冰。稻種也已運到，生產隊的技術員，通知六月下旬，可以下種，根本不要先育苗，後插秧這種江南種水稻的方式，稻種撒進水中就算。

六月下旬，大約是六月二十五日左右，下種的時候，早上，還是要踏破引入田中的水的表面上一層薄冰，才能下種，水冷徹骨，浸上半小時，還得立刻上來，跳上十來分鐘才行，而且，下田之前，一定要喝一點酒，不然，無法抵禦。

內蒙的天氣，說熱就熱，下種後不到兩星期，看看田中似乎沒有什麼東西冒出來，天就熱了，開始早晚還涼，但到了七月中，連晚上也熱不可當，不過熱的時候極短，只有五六天左右。

在那段時間中，被調了去種西瓜，稻田的情形如何，不是很清楚。

在河灘邊的沙地上種西瓜，真是過癮之極，西瓜十分佔地，一株瓜的瓜藤，可以蔓延一大片地方，所以在大片的田地上種西瓜，給人有可以充分發揮之感，不必侷處一隅，一籌莫展。

種西瓜是相當輕鬆的勞動，辛苦在晚上要守夜，不然偷西瓜的小動物甚多，田鼠、狐狸等等，都喜歡偷西瓜，最拿手偷西瓜的是刺蝟，刺蝟偷西瓜的方法十分奇特，咬下瓜來之後，會利用身上的刺，刺進瓜皮去，然後，牠的身子也縮成了球形，向前滾動，帶著西瓜一起滾，省事省力之至。

第一次在月色之下，看到西瓜紛紛「自動」滾離瓜田，真看得目定口呆，以為那些滾動的西瓜，全都成了精，嚇得好半天不敢動，後來看仔細了，才看清楚西瓜之下，都有毛茸茸灰褐色的一團，才知道是刺蝟幹的好事。

夏天，白天的內蒙草原，真是美麗之極，各種各樣的野花，開得遍地皆是，雨後，各種菌類植物，像變魔術一樣冒出來，只要揀顏色不起眼的採來，無不鮮美絕倫——顏色豔麗的，碰都不能碰，一律有毒。有一種似雪白的菌，碰一碰就會張開來，噴出粉末，沾在皮膚上，就得紅腫半天方消。

而這時，騎術也已經很可以了，無鞍馬也騎慣了，或無目的地策騎馳騁，或趕了馬車送西瓜到場部，真是逍遙得很，唯一的禁忌，是遠遠望見蒙古牧人把牧桿豎插在地上時，避開一點，別撞上去就行。蒙古人的男女關係相當開放，男女在草原上親熱，就插起牧桿示警，叫人家別去撞破好事。

這時，在經過大片稻田之際，真無法不吃驚，根本分不清田裡長的是稻還是草，草和稻是一起長的，只見放眼皆綠，還夾雜著不少顏色嬌豔的野花，蒲公英的花，可以大如兒掌，鮮黃奪目，在陽光之下，幾乎令人眼也睜不開來。

夏天，白天的草原，美得難以形容，可是一到黃昏，就不是很妙，蚊子實在太多，西瓜田裡守夜，人也要躲在綠色方形的蚊帳之中，要不然，只怕西瓜保住了，人就叫蚊子抬走了。

那兩三個月，倒是快樂無比，而且瓜田只由五個人打理，大家一懶，也不整天開會，直把西瓜當飯吃，還嘗試過用西瓜來釀酒，不過沒有成功，等到瓜田一結束，自然又再回稻田了。那一年，就是保安沼農場的稻田，出了驚天動地的大事！

第三十六篇

田鼠之禍

田鼠的體型本來就相當大，

再大，也絕不可能大得和兔子一樣，

可是捉到的那幾隻田鼠，

真是肥碩若兔，

而且行動也不像正常田鼠那樣敏捷。



【第三十六篇　田鼠之禍】

農場大隊部所在地叫保安沼，所以農場就叫保安沼農場，蒙古話「保安沼」是「牡牛崗」的意思。墾出來的地有兩千晌（每晌五十畝，是東北計算面積的單位），也就是有將近十萬畝地。

被調回參與稻田作業時，已經是九月下旬了，田中已經放乾了水，一些早枯的草，也成了黃色，稻子長得極好，稻粒已開始灌漿——即快成熟了！

自然全場上下，都準備收割，計劃五天一定要割完，問題是在何時開始而已。生產隊的技術員竭力主張提早割，可是黨委會卻反對，理由是灌漿不足，太早割下來，米的顆粒小，自然影响產量，再等兩三天，等米粒長得飽滿了再割，估計天氣不會有改變，可以爭取多幾天。

自然以黨委會的決定行事，決定是十月二日開始收割，十月一日放假，先好好休息一天。

十月一日那天已經相當冷，早上起來要穿棉襖，印象深的是不知道已那麼冷，出外，和人閒談時，手按在一隻汽油筒上，誰知道提起來時，皮膚凍在鐵皮上，驟然一提，指頭上和手心上，皮被扯脫了幾處，痛不可當。

老天也真是惡作劇，早上陽光普照，但到了中午，就北風呼號，彤雲密佈，下午，就開始下大雪了，大雪不是一片一片飄下來的，是一大團一大團，一大塊一大塊直倒下來的！

這可真是茲事體大，在這當口，千怕萬怕，怕的就是下雪，緊急命令下來是：人人上田去搶割，能割多少是多少。原來的慶祝晚會，自然也開不成了。本來在晚會中，有一個「採茶撲蝶」節目，本人擔任那只「蝶」，如今自然不採茶，去割稻了。

好在工具現成，直撲稻田，也不分是哪一隊哪一組的了，先揀近的割，一時之間，稻田之中，人頭攢動，風挾著雪，橫打過來，根本連眼也睜不開，割的割，運的運，天色未全黑，雪已高過小腿，眼看實在沒有法子割下去了，這才鳴金收兵。



這一場大雪，足足下了兩三天，屋子向風的那一面，雪積得和屋頂一樣高，就算是背風的那一面，第二天早上門一打開，也嚇了一跳，比人還高的積雪，像是外星怪物一樣，一下子就侵略了進來。

等到雪停了，觸目所及，除了白色，還是白色，超過一公尺深的積雪，把所有作物，一體淹沒，自然更無法收割了。

大隊部的決定是：今年算了，等明年雪融時，再開始割，也是一樣的。這算盤打得真不錯，算起來，明年再割，確然是一樣的。

那一年冬天的雪可下得真多，一場接一場，積雪越來越深，等到發覺不妙時，是陷阱中捉到了幾隻大到不可思議的田鼠開始的。

田鼠的體型本來就相當大，再大，也絕不可能大得和兔子一樣，可是捉到的那幾隻田鼠，真是肥碩若兔，而且行動也不像正常田鼠那樣敏捷。不幾天，發現同樣的田鼠更多，在雪地中行動遲鈍，簡直幾乎一捉，就可以將牠捉起來。

田鼠的肉，細滑豐腴，十分好吃，自然人人都捉，而且皮毛油光水滑，交給會硝皮的人去硝一硝，土產公司收購的。

一時之間，人人高興莫名，宰了的田鼠，吃不完的，風乾了隨時向火爐上一烤，就香味四溢，厚厚的一層油，落在火中，滋滋直响，要來瓶濃冽的白酒，真是天造地設。

就在人人興高采烈之際，終於有人想到了一個問題：田鼠長得那麼肥大，是吃什麼長的？

這個問題的答案，自然也不難尋找：就是積雪覆蓋之下，那兩千晌地上，未曾收割的稻子！

組織了一小隊，掀開積雪一看，早已稻穗不存，全叫田鼠吃了。保安沼農場兩千晌地的稻子，喂了田鼠，這驚天動地的消息傳了出去，方圓百里，聞風而來捕捉田鼠的人，不知多少，究竟有多少田鼠叫人捕走，也無法統計，可是捉了田鼠，浸死了之後，要用整輛馬車來拉的，倒見過不止一次。



保安沼本來也不會有那麼多田鼠，多半是方圓幾百里的田鼠，知道這裡有大量稻米可吃，也聞風而來，吃飽了做了飽死鬼的。

就搶割下來的稻子算一算，每一畝還可以打出四百多斤穀子來，算它每畝四百斤，十萬畝，四千萬斤穀子，就在一個冬天，餵了田鼠，難怪田鼠肥得像兔子一樣了。

後來大隊部又十分「科學」地提出，田鼠不但吃糧食，還有儲存糧食的特性，鼓勵大家挖田鼠洞，多少可以找回一點糧食來。

田鼠洞倒是有人找到過，其中也的確有儲存的稻粒，但是誰會繳上去？自己碾一碾，田鼠煮糙米飯，營養又可口，我就嘗了不少餐，別有風味，至今思念。

藍手套：2015-11

先生刻印章的絕技是逃難的時候逼出來的，還是自小就有練習？

倪匡：2015-11

少年時開始的嗜好，亂劃一氣，絕無技巧可言。反正要應付的十九是文盲，容易混蒙。

藍手套：2015-11

先生當年靠刻橡皮圖章逃到深圳？還是廣州？然後是靠游泳逃到澳門再到香港的嗎？

倪匡：2015-11

都不是，以訛傳訛再傳下去，就快變成從天而降的了。都很有趣，不必糾正。

藍手套：2015-11

先生當年從內蒙古逃難時，一路上有東西吃嗎？

倪匡：2015-11

逃難的時候怎會沒有東西吃呢？火車站就有一些小飯店。當我到揚州的時候，身上剩下的錢已不多，問店家如果不吃陽春麵還有什麼最便宜的可以選擇，老闆説長魚麵也很便宜。麵端上來我就笑了，這是我最喜歡吃的黃鱔麵！原來當地人把黃鱔叫成長魚，那是當地當年最便宜的魚。



第三十七篇

孤身遠離

當時，

幾乎連想也未曾想，

拍炕而起，

道：「逃……」

【第三十七篇　孤身遠離】

在「破壞交通」事件發生之後，被勒令在四周十多里沒有人的小屋之中「反省」，等候調查。當知道黨委書記正準備派人到上海去調查所謂「歷史背景」之際，真是駭然，想叫他們別浪費國家財產了。但是外調組還是依時出發，反正十六歲未足就入了革大，沒有什麼反動歷史背景可供調查，父母早來香港，這「海外關係」是任何大小調查中都據實以報的，所以倒也處變不驚，認為外調組一回來，就可以沒有事了。

獨居小屋之中，十分清閒，除了把寫檢討當作日常功課之外，我也胡思亂想，要不，就設陷阱捉野味。不過有時寂寞起來，會一個人不論對著什麼，就大聲講話，那真是寂寞之極了。

就在這時候，一日，自外回來，忽然發現炕上多了一團毛茸茸的東西，見主人進內，毫無讓開的意思，反倒目光灼灼以視，端詳了半天，才看清，那是一隻毛極長的貓。

那時，什麼叫波斯貓，連聽也沒有聽說過，日後見到了波斯貓，才知

道那隻不知從什麼地方冒出來的，是一隻極好的長毛波斯貓。

那隻貓的毛色，通體是淺灰色，眼珠是一種灰綠色，毛長約十多公分，身上很乾淨，就是長毛糾結在一起，變成了一團一團，打滿了結，所以看起來，樣子十分怪。

反正有的是時間，這貓也不走了，田鼠乾多的是，就替牠解毛上的結，解開了，理順，人貓之間雖然不能用言語溝通，但是卻有一定程度的默契，總算有一對眼睛可以終日相對了。

這隻那麼好品種的波斯貓，究竟是從何而來的，至今猜想不透，莫非波斯貓在內蒙草原上有繁殖，好像又未曾看過有這樣的記載。

這一隻貓，陪著排遣了不少寂寞時光，聽我訴苦，也聽我說出自己的夢想。

解結的工作相當困難，性急了會把毛扯掉，只好慢慢來。貓大概是二月份來的，到五月中，離開時，結才解了一半，就解開來的一半看來，真是神氣之極。這隻貓，在不得已逃走之後，不知道怎麼樣了。後來寫了一篇小說「老貓」，我是以這隻貓為基礎的。

到五月中，有一天，忽然一個在組織科的朋友，摸上門來。一生之中救命恩人不少，這個朋友，又是一個，他來告訴，昨天調查組回來了，什麼反動背景也查不到，可是那個黨委書記一定要整我，準備把我送到上頭去，由他建議上頭正式審判云云。這朋友通了消息之後，問我有何打算。

當時，幾乎連想也未曾想，拍炕而起，道：「逃……」

那朋友也同意我逃。幾個月的工資是照拿的，沒處去用，倒積了一點錢在身。

逃的路線是向南走，到了上海，再伺機而動，這位朋友由於是組織科工作的，利用職權，替我開了戶口轉移書，還給了兩張蓋了公章的空白信紙，隨便可以按需要變成介紹信。唉，這真是恩重如山了。

第二天早上去偷馬，好馬是偷不到的，牽了一匹又老又瘦的老馬，當時還真不想要牠。反正兩星期才有人來，走了之後，一時也不會有人發覺，逃得相當從容，老馬也根本走不快。不料上路之後，到了下午時分，又開始下雪，天地茫茫，雪團飛舞，極目所望，不見人影，似乎天地之間，只剩下了自己一個人，那種茫然滄涼之感湧上心頭，直到現在，做夢時都會夢見，印像又深，當然是不會忘記的了。

那時候，方向也不辨了，路也無法認了，這時，才知道自己有多幸運，那匹老馬是認路的，聽天由命，由得牠慢慢走著，入黑時分，到了一個小莊子，居然有小吃店，要了一大碗豆漿，兩條油條，手已冷得無力端起碗來了，只好俯首就著碗喝，熱氣騰騰的豆漿，化成一股暖氣，身子哪一部份先熱了起來，可以清清楚楚感覺得到，最後，暖酥酥的感覺，到了腳趾，吁一口氣，這是由死而復甦的感覺。

休息一陣，雪也止了，一打聽，到泰來縣城，還有三十里遠，月色甚好，又上馬趕路，到得火車站，已是午夜時分了。

火車站一個人也沒有，火爐是冷的，生著了火，蜷縮一角，淩晨時分，聽到火車進站的聲音，心情之落寞，真是難以形容，因為這一去，從此不知何處是目的地，前途茫茫，莫此為甚！

但走總是要走的，一咬牙，提著行李，上了火車，身邊雖有錢，票只買短程，那些錢，不知要用多久呢？隨著火車的隆隆聲，無票乘車，遇上查票的，被趕下來，再等下一班車來時混上去，一站又一站，等列車到達大連時，同是東北，遼寧省早已桃花盛放了！

藍手套：2015-11

那位幫助先生逃走的組織科的朋友後來還有聯繫嗎？

倪匡：2015-11

沒有，最怪的是怎麼都想不起他的姓名來了。照說不可能，卻偏是事實，有些事實，是寫在小說中都不會有人信的。

藍手套：2015-11

先生逃到大連，是去投靠大哥倪亦方嗎？

倪匡：2015-11

是經過，鞍山。

【編者的話】

倪匡先生寫作生涯五十年，佳作無數，筆下創作出許多膾炙人口的傳奇人物，衛斯理、原振俠、木蘭花、亞洲之鷹、浪子高達……每一個都為讀者津津樂道，但又有誰知道，倪匡先生自己的故事，其實比這些傳奇人物還要傳奇？

年輕時在內地生活多年，上山下鄉，走南闖北，青年倪匡經歷非凡，有趣味無窮的、有恐怖絕倫的、有匪夷所思的、有唏噓嗟嘆的，無論哪一種，都讓人看得目瞪口呆，驚嘆不已。

倪匡先生的這些傳奇故事，曾在若干年前出版過，但年代久遠，早已絕版。這些精彩往事，若是任由其從此湮沒失佚，實在太過可惜，也是讀者之大不幸，故此，我們將這些故事重新整理出版，一方面有搶救掌故趣聞之意，另一方面也想讓讀者感受一下倪匡先生這位故事大師的昔日風采。

蒙施仁毅兄厚愛，邀我主編此書。作為倪匡先生的忘年交，除了擁有普通讀者對倪匡先生所有的崇敬之情，更有小友對老友的親暱愛戴，所以對於仁哥的邀請，我自是義不容辭。

既然是重新出版，當然要「搞搞新意思」，除了倪匡先生在蘇北和內蒙的經歷之外，還加入了他兒時在上海的故事，正文之外，更是圍繞著「往事」這個主題，蒐集了若干問題，請倪匡先生親自作答，且看五十年後的倪匡先生如何妙語連珠！

王錚（藍手套）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倪匡談往事

附錄　2016年倪匡對談

再次填補八十年代的空白

科幻大師倪匡記錄 童年經歷 真人真事

談往事！談生涯！談傳奇！

追溯倪匡往事　讀者心中傳奇



豐林文化

ISBN 978-988-14363-3-7
售價：HKD78/NTD350
建議上架：流行文學 / 名人傳記

